# 二十世紀簡牘考古發現百年紀念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 中國簡牘集成

〔標註本〕

第十九册 安徽省（下） 江蘇省 卷

主　編：初師賓

安徽省卷主編：胡平生
副主編：韓自强

江蘇省卷主編：胡平生
副主編：徐　剛

# 本册目録

# 一・安徽省出土簡牘（下）



# （一）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周易》

阜陽雙古堆出土漢簡《周易》計有殘片七百多個，已無一完簡，最長的幾片一簡綴合後約長十八點三釐米，寫有二十二字。據推測，原簡可能長約二十六釐米，寬約一點五釐米，現殘存一簡頭，上編繩之上有一點五釐米的空白；殘存一簡尾，下編繩之下有一點五釐米的空白。從簡牘殘留的編繩殘痕推測，原簡册大概有上、中、下三道編繩，是先將白簡編聯成册然後才抄寫的。書寫時，易卦的卦畫寫在簡頭的位置，殘存的卦畫有：

大有　　林（臨）　　賁　　離

卦名寫在上編繩之下，接着再寫卦辭和爻辭。每一條卦辭和爻辭之後，都有附屬的卜事之辭。這種卜事之辭，多以「卜」字起頭，但也有一些不用「卜」字起頭。一條卦辭或卜辭連同所屬的卜事之辭寫完後，用一個圓點隔斷。竹書《周易》中未見《十翼》的內容。由於殘破嚴重，竹書《周易》已不能屬讀，六十四卦排列次序不得而知；但從殘文中仍能看出竹書《周易》同其它各種本子的《周易》在卦名、卦辭、爻辭等許多地方都不相同。現將竹書《周易》卦名按通行的唐石經本六十四卦順序排列如次（有些卦名是利用卦辭、爻辭里的字補出的）。

卦三：肫（屯）；卦七：帀（師）；卦八：比（比）；卦一〇：履（履）；卦一三：同人（同人）；卦一四：大有（大有）；卦一六：豫（豫）；卦一七：隋（隨）；卦一九：臨（林）；卦二〇：觀（觀）；卦二一：筮剨（噬嗑）；卦二二：賁（賁）；卦二三：僕（剝）；卦二四：復（復）；卦二五：無亡（無妄）；卦二七：頤（頤）；卦二八：大過（大過）；卦三〇：離（離）；卦三二：恒（恒）；卦三三：椽（遯）；卦三四：泰壯（大壯）；卦三六：明囗（明夷）；卦三九：蹇（蹇）；卦四一：損（損）；卦四六：登（升）；卦四八：井（井）；卦五〇：鼎（鼎）；卦五二：艮（艮）；卦五六：旅（旅）；卦六〇：節（節）。

根據對簡本卦名與通行本和馬王堆帛書本卦名的比較可知道，竹簡《周易》的卦名有的與帛

書《周易》較接近。于豪亮在整理帛書《六十四卦》時指出，帛書的卦名『欽』和『林』與《歸藏》有關，並認爲《歸藏》不會是僞書。在竹簡卦名中，未見『欽卦』名，但是有『林卦』名，與帛書同，而且又有『僕卦』（通行本『剥卦』）名，也與《歸藏》有關。《周易》之卦辭、爻辭，舊視爲『經文』；其餘彖辭、象辭、文言、系辭、説卦、序卦、雜卦等皆視爲『傳文』，西漢人稱之爲『易大傳』。竹簡本《周易》有經文無傳文，在卦辭和爻辭之後有卜辭，這是今通行本所没有的。馬王堆帛書《周易》也没有卜辭。簡書卜辭内容十分廣泛，從與經文相連的殘辭看，卜辭判斷吉凶休咎禍福與卜辭、爻辭密切相關。如同人之九三的卜辭：

興卜有罪者兇（凶）（第五十號簡）

戰鬥適（敵）强不得志卜病者不死乃癃•九四乘高唐弗克（第五十一、五十二號簡）

同人之九三爻辭云：『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辭云：『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而卜辭所貞問諸事皆凶：罪犯無可倖免；遭遇戰鬥，敵人强大，不能獲勝；生病即使僥倖不死，也得癱殘……

又如同人之上九的殘辭：

［上］九同人于鄗（郊）无每（悔）卜居官法（廢）免（第五十七號簡）

此爻象辭云：『同人于郊，志未得也。』舊説此爻之意謂同人在郊野，居外無應，雖遠於内爭，可以無悔，但亦不能得志。卜辭説居官者得此爻將被罷免，正與『不得志』相應。

又如離之初九的爻辭帶卜辭殘辭：

•初九，履昔然，敬之，無咎。卜臨官立（蒞）衆，敬其下乃吉。（第一四六、一四七號簡）

王註云：『處離之始，將進而盛，未在既濟，故宜慎其所履，以敬爲務，辟其咎也。』本爻

象辭云：『履錯之敬，以避咎也。』卜辭説，做官的人對待群衆要尊重恭敬『乃吉』，如不能敬慎便難避其咎，完全符合爻辭之意。

竹簡本卜辭雖然殘缺不全，仍可看出包括了當時社會生活的諸多方面，參之《史記》褚少孫所補《龜策列傳》，辭多相似，當屬人們共同關心的問題：

病者死、病者不死、病者病足、病者不死乃瘥、疾久、□【病】者起復之死、唯百病而非重厚之士死、□【壯】者不死老者□【死】、□者死壯者不死；即毄（繫）囚者免、毄囚者罪益□、毄囚者桎梏不兇（凶）、□【毄】囚者久【毄】、□多久毄；罪人兇（凶）、罪人不吉、罪人不解、罪人復、有罪者復、罪人不死、罪人無罪、小罪赦大罪不赦；求得、求不得、求盡得、求有得也後必□、求得之後患、有求不得復求乃【得】、【求不】得若得後必大兇（凶）、求不吉、有求也得少、□得美而不多、□【求】者得不喜；行者不行、行者言而不果、不利行非適埜（野）□、□行北、遠行不□；□徙官去宅徙□不□；居官者吉、居官者兇（凶）、居官法（廢）免、処（處）官者畨（遷）、□官冬（終）免、居官府百□、臨官立（涖）衆敬其下乃吉、居官不吉；居家不吉、居家無咎、居家兇（凶）、不可居家、久居家者必榱（衰）、□家必畨（遷）有良臣者乃吉、富家吉貧家凶；多疾病、百病不□（起？）兵不起；求官小官、求事君弗得、□【求】益禄不得；亡者得、亡者不得、逃者雖久無□、臣妾不逃亡、□也得大而亡小；田魚有獲、田魚不獲、田魚不得、田魚得而□【少】、田苗有□、田不得；雨雨、雨不雨、雨雨少、數雨數星（姓，即『晴』）、雨久□【雨】；齊（霽）齊、齊不齊；嫁女取（娶）婦不合唯合後必相去也、□【取】婦嫁女不合；憂患者解；居事不吉、有爲不成、【小事】吉大事敗、不利有爲也、舉事後必敗、不利爲外事、舉事者必有□、□利復故事、百事兇（凶）。

簡本卜辭中也有不少爲《史記》所無，表現了自己的特點：

大人不吉小【人吉】、大人吉小人有吝、君子吉非善□、小人弗哀、□安靖靖不喜、有患難者解、戰鬥不吉。戰鬥適（敵）有勝、戰鬥適强不得志、□功（攻）戰□、用兵必死、軍旅（旅）不吉、軍旅（旅）無咎、不利益土、半（伴）君非良、吏（事）君者小吉、不吏君者不吉、事君先進後退、事君者敬畏（畏）者吉、□宜之君無宜、大臣可以□、有土之君邑危而□、邑君吉、賢君吉、□其邑君兇（凶）、人君聚斂□、食税者吉非食税者□、勞苦吉、可以獄訟、訟者必□、妻夫相去不復、非出妻也必有□、出妻皆復、子產不孝、□子肖人皆□、□者產死、壽、買無贏、掇不掇兇（凶）……

褚文所記録的占卜之辭里也有簡本所没有的内容，我們可以從中看到漢代社會的某些側面，比如社會治安的問題，貞問遇盗不遇盗的内容很多，奉命緝盗的官吏似乎特别希望不同强盗們遭遇，透露出一種怯陣怕事的心情。而在上列的一些卜辭中，我們又可以看到時人所關心的是一些完全不同的問題。他們問軍旅戰鬥，問事君伴君，問有土之君，問益土，問人君聚斂，問食税，問商賈贏利。這些頗具時代特點的詞語及占問事項，向我們揭示，竹簡本《周易》卜辭成文的時代大約爲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還應當指出的一點是，第一四六、一四七號簡中，『臨官立（莅）衆』一語；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稷辰》裏有『臨官立正（政）』一語，《入官》作『臨官立政』，那麽，『立政』、『立正』、『立衆』，它們究竟是不同意義的表述，還是本爲一語而爲避秦始皇的名諱改了詞呢？這也是一個饒有興味的問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中記有『《易經》十二篇』，而在《數術略》中另記有若干種屬於蓍龜家的《易》，大致有：《周易》三十八卷；《周易明堂》二十六卷；《周易隨曲射匿》五十卷；《大筮衍易》二十八卷；《大次雜易》三十卷；《於陵欽易吉凶》二十三卷；《任良易旗》七十一卷；《漢志》引《易·繫辭》論蓍龜家云：『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蓍龜』，『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顯然，竹書《周易》應當屬於此種數術類蓍龜家實用性很强的書籍，『全數術之學，無與《易經》正義也』（王先謙《漢書補註》引周壽昌《漢書註校補》之《任良易旗》評語）。

在《周易》流傳、發展過程中日漸被蒙上種種神秘色彩之前，原本也就是蓍龜家查尋占卜吉凶答案的工具。朱老夫子說：『且如《易》本之作，本衹是爲卜筮。……古人遇一事理會不下，便須去占。占得《乾》時，「元亨」便是大亨，「利貞」便是利在於正。古人便守此占。』『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衹是陽爲吉，陰爲凶，無文字，某不敢説，竊意如此。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爲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爲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爲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易》所以難讀者，蓋《易》本是卜筮之書，今卻要就卜筮中推出講學之道，故成兩節工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我們贊成朱夫子的話。

《周易》簡殘破嚴重，許多簡縱向斷裂，簡文多有缺損。今釋文據殘畫逐寫者不能一一標出，特此説明。

大，不習无　（下339）〇〇一

註釋：《坤》：『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事・上六，蠪戰于野，其　（下339）〇〇二

玄黃。　（下339）〇〇三

註釋：《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家・初九般　（下339）〇〇四

註釋：《屯》：『初九，盤桓。』

□貞不字，　（下339）〇〇五

□十年迺字。　（下339）〇〇六

註釋：《屯》：『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要鹿毋吴，唯□□　（下339）〇〇七

子幾，不如舍，往吝。以有求不　（下339）〇〇八

註釋：《屯》：『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按，『唯』下一字，不像『入』，像『止』。『以有求』以下爲卜辭。

九五，肫其膏，小貞　（下340）〇〇九

〔貞〕吉，大 （下340）〇一〇

註釋：《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我求童=蒙=求我。 （下340）〇一一

□債，□則不 （下340）〇一二

註釋：《蒙》：「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按，「債」與「則」之間空隙超常，可推知殘缺一重文號。

老婦吉，子克 （下340）〇一三

家。利嫁 （下340）〇一四

註釋：《蒙》：「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按，「利嫁」爲卜辭。

□□吉。•六三，勿用取女，見金 （下340）〇一五

有窮，無卤利。 （下340）〇一六

註釋：《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卤：逌之異體，逌即攸。

自穴。卜以 （下341）〇一七

註釋：《需》：「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不利涉大

注釋：《訟》：『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下341 〇一八

厲冬吉。

注釋：《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下341 〇一九

•六三，帀或

注釋：《師》：『六三，師或輿尸，凶。』

下341 〇二〇

田有禽。

下341 〇二一

□尸，貞兇。

注釋：《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下341 〇二二

□吉•上六，大君有命。啓唈□

注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下341 〇二三

□比之，毋

注釋：《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下341 〇二四

不獲•九五，㬎比，王用三□，失前禽。邑人不

注釋：《比》：『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下341 〇二五

六，比毋首， 下342 〇二六

注釋：《比》：「上六，比之无首，凶。」

雨，自我西鄗。卜 下342 〇二七

注釋：《小畜》：「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按，二一〇號簡「密雲不雨自我西」，文字相同。因本簡末有「卜」字，與《小畜》卦辭終於「西郊」合，故次於此處，二一〇簡編入《小過》。

得地。•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有 下342 〇二八

注釋：《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妄反目。 下342 〇二九

注釋：《小畜》：「九三，輿說輹，夫妻反目。」

四，有復，血去易 下342 〇三〇

注釋：《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五，有復攣如，不富以其鄰。卜家 下342 〇三一

注釋：《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得戴，婦貞 下342 〇三二

厲，月幾堅，君子□ 下343 〇三三

注釋：《小畜》：「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九二，履道坦＝，㪍□（下343）〇三四

註釋：《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能睍，跛〔履〕，（下343）〇三五

□實人凶。武人爲（下343）〇三六

註釋：《履》：『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按，『凶』當爲『兇』之異體。

□礻□履（下343）〇三七

註釋：《履》：『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拔茅如。（下343）〇三八

註釋：《泰》：『初九，拔茅茹。』

按，《否》卦『初六，拔茅茹』同文，今依出現先後次第編於此處。

•六五，帝乙（下343）〇三九

註釋：《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按，《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同文，今依出現先後次第編於此處。

□，自邑告命，貞吝。（下343）〇四〇

註釋：《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貞，大往小來。〔卜〕（下344）〇四一

註釋：《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按，「卜」字據簡背後反印文補。

吉，大人不 ⓾下344 〇四二

亨。以卜大人不吉，小 下344 〇四三

註釋：《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吉。•六三，⿰木囗羞。卜雨 下344 〇四四

註釋：《否》：「六三，包羞。」

先⿰亻囗後喜。卜□ 下344 〇四五

註釋：《否》：「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同人于埜，亨。 下344 〇四六

□君子之貞。 下345 〇四七

註釋：《同人》：「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按，背後反印文：「⿰囗夋□夫□」。

•六二，同人于宗，吝。卜子産不孝，□□ 下345 〇四八

註釋：《同人》：「六二，同人于宗，吝。」

三伏，戎于□， 下345 〇四九

〇五〇（下345）
興。卜有罪者兇。
註釋：《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〇五一（下345）
戰斲遆强不得志。卜病者不死乃瘥。•九四，乘

〇五二（下345）
□高唐，弗克
註釋：《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按，五一號末「乘」字存上半，五二號簡第一字似爲「乘」字下半，二簡應可綴合。遆：「適」之異體，讀爲「敵」。

〇五三（下345）
有爲不成•九五，同

〇五四（下345）
人先號

〇五五（下346）
後芙，大帀

〇五六（下346）
相偶。卜毄囚
註釋：《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〇五七（下346）
九同人于鄗，无⿰每卜。卜居官法免。
註釋：《同人》：「上九，同人于郊，无悔。」法：通「廢」。

䷍大有，元亨。卜雨不雨。 (下346) 〇五八

註釋：《大有》：「䷍大有，元亨。」

无交害，非咎。囏貞 (下346) 〇五九

註釋：《大有》：「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六，□鳴豫，兇。卜求有得也，後必□ (下346) 〇六〇

註釋：《豫》：「初六，鳴豫，凶。」

•六三，歌豫，毋。□ (下346) 〇六一

□有毋。卜□ (下347) 〇六二

註釋：《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按，六一號簡末一字殘畫非「遲」字，類「夷」字上部。「有悔」，在《周易》中三見，「小有悔」，已見於七八號簡，六二號簡第一字殘畫不像「亢龍有悔」之「龍」字（《乾》），故次於此處。

貞无咎。卜病者 (下347) 〇六三

註釋：《隨》：「隨，元亨利貞，无咎。」

初九，官有□， (下347) 〇六四

貞吉。出門交有 (下347) 〇六五

註釋：《隨》：「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〇六六（下347） □吉・六三，係小

〇六七（下347） 失丈夫。卜

註釋：《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按，據今本「係小子，失丈夫」爲六二爻辭，簡本誤爲「六三」。

〇六八（下347） 丈夫，失

〇六九（下347） 小子。隋有求，

〇七〇（下347） □，利處貞。卜□

註釋：《隨》：「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〇七一（下347） 罪。・九五，復嘉吉。人□

註釋：《隨》：「九五，孚于嘉吉。」

按，「人」當是「卜」字之誤。

〇七二（下347） □有患難者解。・上六，扣

〇七三（下348） 亨于支山。卜有求

註釋：《隨》：「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支山：讀爲「岐山」。

〇七四（下348） 日，後甲三□。

註釋：《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六，榦 (下348) 〇七五

咎，厲冬吉。卜有 (下348) 〇七六

註釋：《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榦母之 (下348) 〇七七

註釋：《蠱》：「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小有⿰每卩，无 (下348) 〇七八

註釋：《蠱》：「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無大咎。」

矦，高上其事。卜□ (下348) 〇七九

註釋：《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按，「矦」爲「侯」之異體。

䷒ 林 (下348) 〇八〇

□至于 (下348) 〇八一

註釋：《臨》：「䷒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憂之，无咎。 (下348) 〇八二

註釋：《臨》：「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〇八三　大君之義，吉。

註釋：《臨》：「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〇八四　六，童觀，

〇八五　人无咎，

〇八六　君子吝。卜次

註釋：《觀》：「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〇八七　利女子之

註釋：《觀》：「六二，闚觀，利女貞。」

按，「利女子之〔貞〕」當爲「利女貞」之異文：「利女貞」，《周易》兩見，以出現先後次第編於此處。

〇八八　□三，觀我產，進退。吏君先進而後退，[口复]□

註釋：《觀》：「六三，觀我生，進退。」

按，「吏」讀如「事」。

〇八九　□光，利用□

註釋：《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觀其

註釋：《觀》：『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下349 〇九〇

筮，副，亨，利用獄。訟者

註釋：《噬嗑》：『噬嗑，亨，利用獄。』

下349 〇九一

•初九，屨校滅

註釋：《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下350 〇九二

毄囚者桎梏，吉不兇。•六二，筮膚滅

註釋：《噬嗑》：『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下350 〇九三

六三，筮□昔□

註釋：《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下350 〇九四

金矢，利薣貞，吉。卜有求也，求

註釋：《噬嗑》：『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下350 〇九五

後吉。•六五，筮乾肉，

下350 〇九六

黃金，貞厲，

註釋：《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下350 〇九七

何校威耳。　　（下351）○九八

註釋：《噬嗑》：『上九，何校滅耳。』

〔䷕〕賁，亨，小利，有攸往。卜　　（下351）○九九、一○○

註釋：《賁》：『䷕賁，亨，小利有攸往。』

按，卦畫存右半，殘左半。○九九號簡與一○○號簡爲一簡裂爲左、右兩片，今拼合。

初九，賁　　（下351）一○一

賁其止，舍　　（下351）一○二

註釋：《賁》：『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六二，賁　　（下351）一○三

註釋：《賁》：『六二，賁其須。』

□如，白馬翰如，非□　　（下351）一○四

註釋：《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非寇婚媾。』

按，第一字殘存右下側『田』形。

後吉。•上九，白賁，无　　（下351）一○五

註釋：《賁》：『上九，白賁，无咎。』

者，得不喜，罪人不吉。•初六，僕□　　（下351）一○六

一〇七 (下352)

足，眥貞，兇。卜

註釋：《剝》：「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兇。」

一〇八 (下352)

□休以辨，眥貞

註釋：《剝》：「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一〇九 (下352)

四，僕□休以□，兇。□

註釋：《剝》：「六四，剝牀以膚，凶。」

一一〇 (下352)

九，碩果不食，君子

註釋：《剝》：「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一一一 (下352)

馮來无咎，

註釋：《復》：「復，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

一一二 (下352)

九，不遠

一一三 (下352)

智悔，元吉。卜

註釋：《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一一四 (下353)

六二，休復，吉。卜

註釋：《復》：「六二，休復，吉。」

出妻皆復。•六三䪞

註釋：《復》：「六三，頻復，厲，无咎。」

下353 一一五

中行獨復。

註釋：《復》：「六四，中行獨復。」

下353 一一六

五，敦復，无𢘍。

註釋：《復》：「六五，敦復，无悔。」

下353 一一七

得•上六，迷復，兇，有

註釋：《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下353 一一八

无亡，元亨利貞，其非证有眚，不利有𠧪往。卜雨不雨，不氵□

註釋：《无妄》：「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按，末一字可能是「涉」。

下353 一一九

齊=。不吏君不吉。田魚不得。•初九，无亡，往吉。卜田魚得而

註釋：《无妄》：「初九，无妄，往吉。」

按，齊：通「霽」。吏：通「事」。

下353 一二〇

不丯□蒦，不□□

註釋：《无妄》：「六二，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下354 一二一

•九四，可貞，无咎。□

下354 一二二

註釋：《无妄》：「九四，可貞，无咎。」

大畜，

註釋：《大畜》：「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下354 一二三

□也。•九三，良馬遂，利

註釋：《大畜》：「九三，良馬逐，利艱貞。」

下354 一二四

四，童

註釋：《大畜》：「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下354 一二五

□吉。•初九，舍而靈龜，觀我□

註釋：《頤》：「初九，舍爾靈龜，觀我雜頤，凶。」

下354 一二六

□□•六二，□頤，弗經于丘，頤正□兇。求不得，

註釋：《頤》：「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下354 一二七

〔弗〕□頁，貞兇，〔十〕

註釋：《頤》：「六三，弗頤，貞凶，十年勿用。」

按，「十」字在揭剥清理時殘損。

下354 一二八

□□□□十年之後乃復。•六四，□眞□頁吉，虎視□其

下355 一二九

歙遂=，无咎。卜此□

註釋：《頤》：『六四，顛頤吉，虎視耽耽，其欲逐逐，无咎。』

（下355）一三〇

•六五不經，

註釋：《頤》：『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下355）一三一

䷛ 大過，橦橈，利用卣往，亨。卜病者不死，妻夫不□□

註釋：《大過》：『䷛ 大過，棟橈，利用攸往，亨。』

（下355）一三二

不死。•初六，□用白

註釋：《大過》：『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下355）一三三

得之。•九二，枯楊

（下355）一三四

生苐，老夫得

（下356）一三五

女妻，無不利。卜病者不死，戰斷

註釋：《大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下356）一三六

□吉，有它吝。卜邑及

註釋：《大過》：『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下356）一三七

□•上六，過涉　（下356）一三八

註釋：《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復，舊心亨，　（下356）一三九

註釋：《習坎》：「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有險　（下356）一四〇

註釋：《習坎》：「九二，坎有險。」

自牖，冬无咎。卜病　（下356）一四一

註釋：《習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咎，卜百吏盡吉。•上六，係用徽纆，寘　（下357）一四二

歲不得，兇。卜齊不齊。卜田不得。利□　（下357）一四三

註釋：《習坎》：「九五，坎不盈，只既平，无咎。上六，系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吏：讀為「事」。纆：通「纆」。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下357）一四四

註釋：《離》：「䷝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居官及家不吉，罪人不死。•初九，履昔然，　（下357）一四五

敬之，无咎。卜臨官立衆　下357　一四六

□敬其下乃吉。　下357　一四七

註釋：《離》：「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按，昔：通「錯」。一四六號簡末字「衆」存上半，一四七號簡首字「衆」存下半，二簡可綴合。立：通「莅」。

之士吉，非則兇。•九三，日□之離，　下357　一四八

歌，則大　下358　一四九

註釋：《離》：「九三，是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九四，其出如，其來如，焚如，棄　下358　一五〇

註釋：《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差若，吉。卜　下358　一五一

註釋：《離》：「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之以吉，居事不吉。•初六，□彖　下358　一五二

□厲，勿用有攸　下358　一五三

註釋：《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莫之

註釋：《遯》：『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説。』

(下358) 一五四

吉，小

註釋：《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下358) 一五五

吉・九五，嘉椽，貞吉。卜病不死行□之

註釋：《遯》：『九五，嘉遯，貞吉。』

(下359) 一五六

泰壯

註釋：《大壯》：『大壯，利貞。』

(下359) 一五七

□・初九，壯

(下359) 一五八

有復。卜□

註釋：《大壯》：『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按，『有孚』在卦辭、爻辭之句末者，《周易》二見，以出現先後次第編於此處。

(下359) 一五九

二，貞吉。

註釋：《大壯》：『九二，貞吉。』

(下359) 一六〇

羊觸藩，□其

註釋：《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下359) 一六一

一六二（下359）□于其王母

註釋：《晉》：「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按，第一字殘存右下側「田」形。

一六三（下359）九，明

一六四（下359）于飛，垂其□。

註釋：《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一六五（下360）閒有家，悔亡。

註釋：《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

一六六（下360）□·六二，无

一六七（下360）中貴，貞

註釋：《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一六八（下360）如，冬吉。卜

註釋：《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一六九（下360）吉，大事敗。·初九，𢘅亡，喪馬

註釋：《睽》：「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見惡人，无咎。」

□不得。•六三，見　下360　一七〇

車渫，其牛絜，其人天且劓，　下360　一七一

註釋：《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筮膚，往何　下361　一七二

註釋：《睽》：「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見豖負塗，□　下361　一七三

一車。　下361　一七四

兑之壺。非寇，昏冓，　下361　一七五

註釋：《睽》：「上九，睽孤，見豕負涂，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壺。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利西南，　下361　一七六

利東北，利見　下361　一七七

人，貞吉。卜　下361　一七八

註釋：《蹇》：「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按，「利西南」又見於《解》卦，以出現先後次第編於此處。

一七九　（下361）

往蹇，來反。卜病□□

註釋：《蹇》：「九三，往蹇，來反。」

一八〇　（下361）

吉，有攸往，

註釋：《解》：「利西南，無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按，《姤》卦「初六，系于金柅，貞吉，有攸往……」同文，以出現先後次第編於此處。

一八一　（下361）

四，損其

註釋：《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一八二　（下361）

勝爲咎。

註釋：《夬》：「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一八三　（下362）

吉·初六，有□。

註釋：《萃》：「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一八四　（下362）

·九三，登虛邑。卜病

註釋：《升》：「九三，升虛邑。」

一八五　（下362）

亨于枝山，吉，

註釋：《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按，枝，通「岐」。

一八六　（下362）

言不

註釋：《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三歲不□，　下362　一八七

註釋：《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凶。』

于酒食　下362　一八八

註釋：《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邑不　下362　一八九

註釋：《井》：『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敝屢。卜半及家⿰口皮，生　下362　一九〇

註釋：《井》：『九二，井谷射鮒，瓮敝漏。』

按，『卜半及家』一句，文字有脫漏。

•九五，丼厲，□　下362　一九一

註釋：《井》：『九五，井洌，寒泉食。』

⿰豸口變，小人　下362　一九二

面，戉兇。　下363　一九三

註釋：《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大吏兇。•上九，鼎　（下363）一九四

大吉，无不　（下363）一九五

註釋：《鼎》：「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厲薰　（下363）一九六

註釋：《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寅，厲薰心。」

幽人之貞。□　（下363）一九七

註釋：《歸妹》：「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六二，旅即其次，　（下363）一九八

註釋：《旅》：「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不節若，則　（下363）一九九

註釋：《節》：「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大谷。•初九，吳　（下363）二〇〇

註釋：《中孚》：「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我有好爵，吾與　（下363）二〇一

註釋：《中孚》：「九二，鶴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二〇二 (下363)
六四，月幾□

註釋：《中孚》：「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按，末一字殘存下部「壬」形殘畫。

二〇三 (下364)
□〔婦、嫁女〕不吉。田不得。•上九，翰音

註釋：《中孚》：「上九，翰音登于天。」

二〇四 (下364)
不可大吏。䍐鳥遺音，不宜上宜下，

註釋：《小過》：「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按，吏，讀爲「事」。

二〇五 (下364)
□六（？），〔䍐〕鳥

註釋：《小過》：「初六，飛鳥以凶。」

二〇六 (下364)
六二，過

二〇七 (下364)
其君，遇

註釋：《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二〇八 (下364)
弗過

註釋：《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按，《小過》「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同文。

二〇九 (下364)
之，往厲

註釋：《小過》：「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密雲不雨，自我西　下364　二一〇

註釋：《小過》：「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有穴。」

大國　下364　二一一

註釋：《未濟》：「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二□　下365　二一二

註釋：「二」下一字或釋爲「見」，疑爲《乾》中「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之殘辭。按，釋「見」之字可疑。

□〔崩東（？）〕　下365　二一三

註釋：按，《坤》：「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朝朋，安貞吉」，本簡有可能是《坤》卦殘辭。

小□　下365　二一四

註釋：按，第二字有可能是「有」，七八號簡有「小有悔」，則本簡或爲《需》「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之殘辭。

□其父　下365　二一五

註釋：按，第一字有可能是「艮」，本簡或爲《艮》「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之殘辭。「父」、「輔」，上古音皆爲並母魚部字。

□其父　下365　二一六

利貞卜雨□ 下365 二一七

註釋：按，本簡或爲《咸》「上六，咸其輔頰舌」之殘辭。

端頤兇。濟□ 下365 二一八

註釋：按，《頤》：「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一二六號已有「初九舍而靈龜，觀我」等辭，本簡或可相承續，但兩簡茬口不銜接，字跡亦存差異，故未編在一起。

貞兇。 下365 二一九

貞吉。卜□ 下365 二二〇

先初□ 下365 二二一

註釋：按，末一字可能是「有」，《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一七一、一七二號簡即其殘辭，本簡或爲「无初有終」之殘文，「无」、「先」形近。

吉，无不利。 下365 二二二

□不利爲外事。•九 下365 二二三

富。処官者譽•九五 下366 二二四

□然則有禍喪。•九 下366 二二五

田不得。•初　(下366) 二二六

□後必有兇•初　(下366) 二二七

利君子•初□　(下366) 二二八

□□•六五□　(下366) 二二九

掇，不掇凶。有求，不得。•六五　(下366) 二三〇

□不得。•六　(下367) 二三一

者死，壯者不死。•六三　(下367) 二三二

利行北。•九四□　(下367) 二三三

□蜀（？）□。•六　(下367) 二三四

□復得也。•六　(下367) 二三五

□□•九三　(下367) 二三六

利不死。•九五□ （下367） 二三七

得□不吉。•九□ （下367） 二三八

亨利 （下368） 二三九

□•六 （下368） 二四〇

吉•九 （下368） 二四一

有兇•上 （下368） 二四二

□□•六五 （下368） 二四三

初六 （下368） 二四四

初六 （下368） 二四五

初 （下368） 二四六

初 （下368） 二四七

六□ 下368 二四八

九□ 下368 二四九

□·初 下368 二五〇

·六四 下368 二五一

·六二 下368 二五二

四□ 下368 二五三

六 下368 二五四

六四 下368 二五五

·九 下368 二五六

·上六 下368 二五七

·九四 下368 二五八

六□ 下369 二五九

九四 下369 二六〇

□五 下369 二六一

三 下369 二六二

六□ 下369 二六三

四□ 下369 二六四

・二 下369 二六五

・六 下369 二六六

□・六□ 下369 二六七

□□。貞卜雨不雨。卜有求弗 下369 二六八

冬。以求不得。卜雨 下369 二六九

註釋：按，冬：可讀如「終」，《周易》以「終」結句之辭凡四例，見於《坤》、《謙》、《睽》、《困》等卦。

憙。卜雨久　　（下369）二七〇

註釋：按，《周易》以「喜」結句之辭，見於《无妄》、《兑》等卦，四五號簡已有「先□後喜」。

用。卜邑及□　　（下369）二七一

亾往。卜　　（下369）二七二

〔有亾往。卜〕吏君者小吉。　　（下369）二七三

大吉□不利□□　　（下369）二七四

□人吉，小人有吝。　　（下369）二七五

子哨人皆扣□　　（下370）二七六

雚（觀？）者有咎。　　（下370）二七七

富家吉，貧家凶。　　（下370）二七八

〔訟〕者必　　（下370）二七九

□□以獄訟。　　（下370）二八〇

无咎　㊦370 二八一

□无咎□　㊦370 二八二

无咎　㊦370 二八三

无　㊦370 二八四

□无　㊦370 二八五

□咎。病者不死。事　㊦370 二八六

咎。不利行，非適（適）埜（野）　㊦370 二八七

咎。卜有□　㊦370 二八八

无咎。卜□□□　㊦370 二八九

咎。卜有土之君□　㊦370 二九〇

无咎。卜□□君□　㊦370 二九一

□咎。卜大臣可以仁□　（下370）二九二

事　（下370）二九三

无　（下370）二九四

□无　（下370）二九五

兇　（下371）二九六

兇。処官　（下371）二九七

□去而復□　（下371）二九八

兇。貧　（下371）二九九

兇。卜雨　（下371）三〇〇

兇　（下371）三〇一

兇　（下371）三〇二

毋卜□□□ 下371 三〇三

吉。卜歲 下371 三〇四

吉，无大咎。居□ 下371 三〇五

□卜家□□ 下371 三〇六

吉。罪人不吉。 下371 三〇七

□卜人君〔聚歛〕 下371 三〇八

吉。卜雨不雨。 下371 三〇九

吉。有爲不成。 下371 三一〇

□吉。卜〔穀囚〕 下371 三一一

先吉後兇。 下371 三一二

□吉不□□ 下371 三一三

吉。卜 下371 三一四

吉。非□ 下371 三一五

□卜病 下371 三一六

吉。事□ 下372 三一七

吉。必 下372 三一八

□君。吉 下372 三一九

吉。•□ 下372 三二〇

□吉。 下372 三二一

註釋：『吉』前一字似爲『初』字殘畫。『初吉』，見《既濟》。

□吉。 下372 三二二

□吉。□ 下372 三二三

吉。 下372 三二四

□吉。□ (下/372) 三二五

吉。 (下/372) 三二六

□貞吉。 (下/372) 三二七

□貞凶。以求官，小官。 (下/372) 三二八

利復故事。亡者及 (下/372) 三二九

□利大人， (下/372) 三三〇

利不□有□ (下/372) 三三一

利以□ (下/372) 三三二

□利□ (下/372) 三三三

利 (下/372) 三三四

有復。□ (下/372) 三三五

有復。□ （下372） 三三六

□復 （下372） 三三七

復 （下372） 三三八

復□ （下372） 三三九

咎 （下372） 三四〇

□悔 （下372） 三四一

□[莫□]□ （下372） 三四二

□卜 （下373） 三四三

卜 （下373） 三四四

卜 （下373） 三四五

□者必再，病者起，復病，即 （下373） 三四六

□病者不死。卜雨=，而 （下373）三四七

唯不病而非重厚之士死。□処家 （下373）三四八

得。卜病者不死， （下373）三四九

□病者死。有爲不成。 （下373）三五〇

病者死。毄囚 （下373）三五一

者起，復之，死。 （下373）三五二

求得。百病不 （下373）三五三

〔死〕取之不死， （下373）三五四

難出。病者不死。卜 （下374）三五五

註釋：按，背後反印文：『貞大往小來卜』。

□卜病 （下374）三五六

病者□ （下374）三五七

志而後吉。病者不死　（下374）三五八

□卜病　（下374）三五九

□者不死，老者　（下374）三六〇

卜病者不死。卜□　（下374）三六一

〔病〕者不死。亡者　（下374）三六二

死，有罪　（下374）三六三

□病者病足，　（下374）三六四

□卜病者不死，求　（下374）三六五

者死，不　（下374）三六六

者不死，　（下374）三六七

病不死，　（下374）三六八

者死，壯者不 ⓧ下374 三六九

〔多疾〕病，居処有□ ⓧ下374 三七〇

□死必 ⓧ下374 三七一

□（舍？）明，病□ ⓧ下374 三七二

死喪□ ⓧ下374 三七三

病不死。 ⓧ下374 三七四

病者 ⓧ下375 三七五

卜病 ⓧ下375 三七六

者死 ⓧ下375 三七七

□病 ⓧ下375 三七八

□病 ⓧ下375 三七九

死，吏　下375　三八〇

□産□（子？）　下375　三八一

産=子=　下375　三八二

者産死。　下375　三八三

□□利爲　下375　三八四

□吉。病久□　下375　三八五

□病　下375　三八六

□□之莫□　下375　三八七

□□（哀？），非病　下375　三八八

死而不□□□　下375　三八九

□病□　下375　三九〇

□病□　㊦375 三九一

□病　㊦375 三九二

死，⿰□氐（？）罪者　㊦375 三九三

毄囚者免。久居家者必榱。

註釋：榱：讀爲「衰」，指家室、家業衰敗。

㊦376 三九四

□罪人復　㊦376 三九五

□毄囚者罪益⿰車□　㊦376 三九六

罪人無罪。事君　㊦376 三九七

妾及馬牛⿰舟□（解？）　㊦376 三九八

□囚者久　㊦376 三九九

病者死。亡者得　㊦376 四〇〇

□再，罪人　㊦376 四〇一

得。有罪後□□ 下376 四〇二

罪者復故。卜□□ 下376 四〇三

貴。有罪者復。亡者 下376 四〇四

遠人以罪□□ 下376 四〇五

罪赦，大罪不赦。病者 下376 四〇六

註釋：赦：「赦」字之異體。

小罪赦，大罪□□ 下377 四〇七

卜亡者得。事君不吉。 下377 四〇八

臣妾不逃亡。罪人不解。利爲□ 下377 四〇九

罪□ 下377 四一〇

患者解□ 下377 四一一

憂患者 下377 四一二

憂者 (下377)四一三

□憂 (下377)四一四

者皆解。有求 (下377)四一五

逃者雖久无 (下377)四一六

亡者不得。□ (下377)四一七

卜亡者得。病者死。 (下377)四一八

不亡。居家 (下377)四一九

及亡逃者 (下377)四二〇

□□□復。病 (下377)四二一

罪人不□ (下377)四二二

解 (下378)四二三

□有赦。大　（下378）四二四

貞□　（下378）四二五

□者也欲復　（下378）四二六

□正勿用，大兇　（下378）四二七

攻不吉。求不得。居家乇。居官□□　（下378）四二八

□攺，必有攻。　（下378）四二九

註釋：攻：通「功」

□攻戰　（下378）四三〇

□斱不吉。　（下378）四三一

戰斱□□　（下378）四三二

斱不吉。臣吏兇。　（下378）四三三

勝有　（下378）四三四

□用兵必死。 ⓧ下378 四三五

□師旅 下378 四三六

家□□。卜功戰 下378 四三七

註釋：功：通「攻」。

〔後不〕正□ 下378 四三八

□卜軍⿵門旅不吉。以 下379 四三九

註釋：⿵門旅：通「旅」。

□吉。之□（軍？） 下379 四四〇

之軍旅 下379 四四一

之軍旅 下379 四四二

之軍旅无〔咎〕 下379 四四三

軍旅得 下379 四四四

□也。遠行不　(下379)四四五

得。行者□　(下379)四四六

而行　(下379)四四七

行者。有求不　(下379)四四八

□不得而□□　(下379)四四九

不行。嫁　(下379)四五〇

□不行□　(下379)四五一

□=行，〔遠？〕，行□□　(下379)四五二

□卜行不行。亡不得。　(下379)四五三

□臨官立衆　(下379)四五四

註釋：立：通「莅」。

□臨官立衆，　(下379)四五五

衆於門，大□　下379 四五六

官去宅徙□（宧？）不　下380 四五七

□居官府百　下380 四五八

居官者吉。人〈卜〉罪　下380 四五九

□處官　下380 四六〇

□居官者凶。居家　下380 四六一

久居官〔邸（？）〕　下380 四六二

□居官　下380 四六三

官冬免。　下380 四六四

卜家　下380 四六五

君及居官必　下380 四六六

□□□□事君敬⿸广畏者吉。□

註釋：⿸广畏：通「畏」。

(下380) 四六七

□宜之，君无宜□□

(下380) 四六八

貧不富。求事君弗得。田魚

(下380) 四六九

官及

(下381) 四七〇

□□事君不吉。•□

(下381) 四七一

□事君者□

(下381) 四七二

□者皆不吉。有土之君危。

(下381) 四七三

□君□

(下381) 四七四

之君非殘

(下381) 四七五

□有土之君邑危，而

(下381) 四七六

卜雨＝。吏君者

(下381) 四七七

注釋：吏：讀如『事』。

□□□□其邑君兇。□ 下381 四七八

□君吉，賢君吉。 下381 四七九

□賢君吉。請 下381 四八〇

□解。卜半君非良。 下381 四八一

注釋：半：讀如『伴』。此句似指君非良君。

□君子吉。非善 下381 四八二

小人弗哀。田□ 下381 四八三

君者 下381 四八四

□君□ 下381 四八五

事君。田魚罒 下382 四八六

□君□ 下382 四八七

有土 ㊦382 四八八

□君者 ㊦382 四八九

臣者。卜居官 ㊦382 四九〇

服君□ ㊦382 四九一

不 ㊦382 四九二

舉外事 ㊦382 四九三

不 ㊦382 四九四

□舉事，後必敗。卜病者 ㊦382 四九五

舉事□ ㊦382 四九六

舉事者必有 ㊦382 四九七

兇。舉□ ㊦382 四九八

□吉，有凶事，（下382）四九九

不得其□事，（下382）五〇〇

必衰，百事（下382）五〇一

百事（下382）五〇二

百事凶。（下382）五〇三

□事□（下382）五〇四

□之事（下382）五〇五

□卜□（下382）五〇六

不利有爲也。（下382）五〇七

□安靖不□（下382）五〇八

□□入□者吏者吉。（下383）五〇九

□有土 Ⓓ383五一〇

□卜吏（？） Ⓓ383五一一

吏不□ Ⓓ383五一二

而哀 Ⓓ383五一三

而敬□ Ⓓ383五一四

求弗得。以訟□ Ⓓ383五一五

也，得大而亡小。以居処吉。不 Ⓓ383五一六

求也，必或作之乃吉。居家必□ Ⓓ383五一七

請益禄（禄）者不得。行者不行。病者不死。□ Ⓓ383五一八

註釋：請：請求，要求。益禄：增加俸禄。

有求不得，復求乃 Ⓓ383五一九

有求也得少。卜病者死。有求□ Ⓓ383五二〇

求者得。田魚不得。 (下384) 五二一

不得。事君者 (下384) 五二二

□女。有求 (下384) 五二三

求盡得。□□ (下384) 五二四

□得者復 (下384) 五二五

□少，復之乃多。 (下384) 五二六

死。卜求不得。 五二七

得，美而不多。 (下384) 五二八

不得。若得，必後大兇。 (下384) 五二九

□求不吉。□□ (下384) 五三〇

□大咎。卜有土 (下384) 五三一

求得之，後患 ⓧ五三二

□官不得。 ⓧ五三三

得見□ ⓧ五三四

得之。有 ⓧ五三五

□非□ ⓧ五三六

不得， ⓧ五三七

□求之□＝□□ ⓧ五三八

□有求 ⓧ五三九

有求□ ⓧ五四〇

不得， ⓧ五四一

□不得， ⓧ五四二

□不得， 下385 五四三

□不得，□ 下385 五四四

不得， 下385 五四五

不得， 下385 五四六

□不得， 下385 五四七

求不得，有 下385 五四八

不得，□ 下385 五四九

□必不得。 下385 五五〇

死，不得□ 下385 五五一

求 下385 五五二

求 下385 五五三

□求　下385　五五四

求不　下385　五五五

□有　下385　五五六

有　下385　五五七

有　下385　五五八

有　下385　五五九

有　五六〇

有　下385　五六一

□得　下385　五六二

得　下385　五六三

得　下385　五六四

得□ 下385 五六五

家必畧（遷），有良丞者乃吉。變□ 下386 五六六

註釋：丞：家丞。

居家不吉。以行作 下386 五六七

□（求）官不得，以□亦然□□□ 下386 五六八

得。居家不吉。之 下386 五六九

卜居家者不 下386 五七〇

家必有□ 下386 五七一

□而復爲邑。居家者 下386 五七二

轂人唯居〔家〕 下386 五七三

□臣也。卜家有□□ 下386 五七四

家室者不吉。田魚 下386 五七五

註釋：此殘片似能與五七三號簡下部綴合。

旱。卜家室非或死　（下386）五七六

□居家及　（下386）五七七

居家不　（下386）五七八

家不　（下386）五七九

□処家不□　（下386）五八〇

不吉。卜居　（下387）五八一

□吉。居家凶。　（下387）五八二

家及処　（下387）五八三

□居□　（下387）五八四

家必　（下387）五八五

□居　下387　五八六

□卜居　下387　五八七

居家　下387　五八八

□居室□　下387　五八九

卜居家兇　下387　五九〇

居家□　下387　五九一

□居　下387　五九二

家室　下387　五九三

居　下387　五九四

居　下387　五九五

相去□　下387　五九六

□不相□ 五九七（下387）

□求礜（遷） 五九八（下387）

求礜（遷）官 五九九（下387）

嫁女取婦不合，唯合後必相去也。田 六〇〇（下387）

註釋：唯：讀如"雖"

□非出妻也必有 六〇一（下387）

大□。卜妻夫相去，不復。卜 六〇二（下387）

□□取婦嫁女 六〇三（下388）

取婦□ 六〇四（下388）

妻夫相去， 六〇五（下388）

□夫必相去，□ 六〇六（下388）

□女以 □ 六〇七（下388）

□不取　（下388）六〇八

□□者及　（下388）六〇九

□婦嫁□　（下388）六一〇

□婦嫁□　（下388）六一一

婦不利，　（下388）六一二

家資材（財）輒出。田　（下388）六一三

註釋：資財：積蓄，財物。輒：立即。

復其故。田魚者□　（下388）六一四

卜田　（下388）六一五

□魚獲。　（下388）六一六

得。田魚　（下388）六一七

不獲。　（下388）六一八

田魚不獲。卜　下388 六一九

田魚不獲。　下389 六二〇

□不死。田不□。　下389 六二一

□□田魚　下389 六二二

不死。田苗有　下389 六二三

□田不得　下389 六二四

田不　下389 六二五

田不　下389 六二六

獲　下389 六二七

卜雨，數雨，數星。卜有　下389 六二八

註釋：數：屢屢。星：讀爲「晴」。

而不雨。行者言而不果。□　下389 六二九

卜星不星。卜　（下389）六三〇

齊不齊。卜雨不雨。　（下389）六三一

注釋：齊：通「霽」。

□卜雨不雨。卜家　（下389）六三二

卜雨不雨。居家　（下389）六三三

雨不雨。家无咎。　（下389）六三四

死。卜雨=。卜兵不起。　（下390）六三五

□死。卜雨=。卜□□□［身］　（下390）六三六

攻。卜帀（師）旅　（下390）六三七

□□卜雨　（下390）六三八

卜雨不雨。　（下390）六三九

□兇。雨　（下390）六四〇

不可居家　下390六四一

□得。雨□　下390六四二

雨不雨。□　下390六四三

雨不雨。　下390六四四

雨不雨。　下390六四五

不雨。亡者　下390六四六

卜雨　下390六四七

雨=，少。□　下390六四八

雨少。卜　下390六四九

□卜雨　下390六五〇

魚賈　下390六五一

雨 （下390）六五二

□兇。欲見人 （下390）六五三

相見□ （下390）六五四

則利相合（？） （下390）六五五

大兇，後唋（除？） （下390）六五六

事兇， （下391）六五七

□□□後有兇，亦 （下391）六五八

□□□有大兇， （下391）六五九

多久毄， （下391）六六〇

者後 （下391）六六一

□食税者吉，非食税 （下391）六六二

註釋：食税者：卿大夫等有分封之采邑，收賦税而食，故稱食税者。

不吉。勞苦吉□　（下391）六六三

□苦不□　（下391）六六四

□者□　（下391）六六五

卜壽　（下391）六六六

乃壽　（下391）六六七

□後吉，　（下391）六六八

而後吉，　（下391）六六九

告者未　（下391）六七〇

不吉，　（下391）六七一

不吉，若後　（下391）六七二

不吉，唯　（下391）六七三

□□不吉，□ 下391 六七四

不吉， 下391 六七五

□不吉，□ 下391 六七六

□不吉 下391 六七七

□□吉 下391 六七八

不吉，□ 下392 六七九

不利□ 下392 六八〇

者不利， 下392 六八一

者非利， 下392 六八二

□不死，□ 下392 六八三

必至□ 下392 六八四

□而不□ （下392）六八五

家 （下392）六八六

不失 （下392）六八七

□雖（？）不□ （下392）六八八

者乃 （下392）六八九

有所 （下392）六九〇

□也无可 （下392）六九一

□人者也 （下392）六九二

□不死 （下392）六九三

以賈无贏 （下392）六九四

註釋：賈：買賣。贏：贏利。

少賈□ （下392）六九五

□車 下392 六九六

□卜有車 下392 六九七

卜病 下392 六九八

乃吉。病 下392 六九九

去□□ 下392 七〇〇

子 下392 七〇一

先 下392 七〇二

□先 下393 七〇三

後□ 下393 七〇四

役□ 下393 七〇五

若□ 下393 七〇六

及□　下393 七〇七

及　下393 七〇八

□解　下393 七〇九

魚　下393 七一〇

必□　下393 七一一

必有　下393 七一二

必□　下393 七一三

必□　下393 七一四

長久□　下393 七一五

疾不　下393 七一六

久（？）疾　下393 七一七

疾 (下393) 七一八

喪 (下393) 七一九

□罪□ (下393) 七二〇

者□ (下393) 七二一

未 (下393) 七二二

木□ (下393) 七二三

吉 (下393) 七二四

徙。卜 (下393) 七二五

難 (下393) 七二六

□□ (下393) 七二七

其□ (下393) 七二八

唯□ (下 394) 七二九

□亂後 (下 394) 七三〇

□ V人主益 (下 394) 七三一

可 (下 394) 七三二

□可 (下 394) 七三三

□者 (下 394) 七三四

者□ (下 394) 七三五

□者 (下 394) 七三六

者死 (下 394) 七三七

□不□ (下 394) 七三八

不□ (下 394) 七三九

□不□ （下394）七四〇

□而 （下394）七四一

□其□ （下394）七四二

□窮。• （下394）七四三

□之 （下394）七四四

□隹醫藥之□隹 （下394）七四五

□有爲 （下394）七四六

不孝，邑□ （下395）七四七

□不□卜□殳 （下395）七四八

大谷 （下395）七四九

卜□ （下395）七五〇

不得 (下395)七五一

適强而有勝。有罪而罨（遷）徙。 (下395)七五二

註釋：適：即「適」之異體。適：通「敵」。

不□□□ (下395)七五三

居 (下395)七五四

女□ (下395)七五五

居 (下395)七五六

居 (下395)七五七

居 (下395)七五八

憂 (下395)七五九

三 (下395)七六〇

# （二）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木牘

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三塊木牘，其中以一號木牘保存較爲完好，二、三號木牘殘損嚴重。一號木牘長二十三釐米，寬五點四釐米，厚零點一二釐米。木牘正反兩面寫字，每面皆分爲上、中、下三欄，現存章題四十七個。一號木牘的章題絶大部分可在傳世的《説苑》、《新序》、《孔子家語》書中找到相應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四十七個篇題中，有四十多篇同孔子和他的門人有關，如此集中地將孔子和他的學生的言論事跡彙集在一起，很像《孔子家語》的體例，這是一種專門記録孔門師生的書的目録。如果對這些章題與現存古書的關係作進一步討論的話，對於弄清木牘的性質是很有意義的。一九七三年河北定縣八角廊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中有《儒家者言》的内容，也有許多孔子和他的門弟子言行的故事。這就告訴我們，在漢初流傳着一批記録孔門師生言行和諸國故事的簡書，這些簡書應當就是後來編纂《孔子家語》、《説苑》、《新序》等書的基礎素材。舊説以爲《孔子家語》爲王肅僞作，現在看來此説不一定可靠。從雙古堆木牘關於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章題和簡文可以看到漢初孔子學説發展與傳播的情形，《孔子家語》的編撰正是儒術發達及孔子受到重視的産物。舊説孔安國編纂《家語》並作序，應當是可信的。孔序所述記録孔子言行的簡書的流傳情形，與迄今發現的地下出土材料没有矛盾。細審過去指斥王肅僞造《家語》的罪證，根據並不充分。至於《家語》在流傳過程中，有部分亡佚、改易、增益等情形，皆屬傳世古籍所遭遇的普遍問題，不足以據此論定其爲僞書。

# 一號木牘

## 子曰言疾則憂　（下409）A・一

註釋：按，《韓詩外傳・卷一》有《孔子曰君子有三憂》章，未知是否與本章題有關，其文曰：孔子曰：『君子有三憂。弗知，可無憂與？知而不學，可無憂與？學而不行，可無憂與？』《詩》曰：『未見君子，憂心惙惙。』

## 子思曰學所以盡〈益〉材　（下409）A・二

註釋：子思曰：『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跂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丘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説苑・建本》）

按，又見於《荀子・勸學》、《大戴禮・勸學》，但皆無首句『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大戴禮》作『孔子曰』。

## 子曰北方有獸　（下409）A・三

註釋：孔子曰：『北方有獸，其名曰蟨，前足鼠，後足兔。是獸也，甚矣其愛蛩蛩巨虚也，食得甘草，必齧以遺蛩蛩巨虚，蛩蛩巨虚見人將來，必負齧以走。齧非性之愛蛩蛩巨虚也，爲其假足之故也。二獸者，亦非性之愛齧也，爲其得甘草而遺之故也。夫禽獸昆蟲，猶知比假而相有報也，況於士君子之欲興名利於天下者乎？』夫臣不復君之恩，而苟營其私門，禍之原也；君不能報臣之功，而憚行賞者，亦亂之基也。夫禍亂之原，基由不報恩生也。（《説苑・復恩》）

按，又見於《呂氏春秋・不廣》、《韓詩外傳・卷五》、《淮南子・道應訓》等，皆無『子曰』二字；文字各異。

## 孔子之匡　（下409）A・四

註釋：孔子之宋，匡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甲士以圍孔子之舍。子路怒，奮戟將下鬥。孔子止之曰：『何仁義之不免俗也！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修也，是丘之過也。若似陽虎，則非丘之罪也。命也夫！由歌，予和汝。』子路歌，孔子和之，三終而甲罷。（《説苑

•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困誓》、《韓詩外傳•卷六》，文字各異。又，《莊子·秋水》、《史記·孔子世家》也記載了此事。

## 陽子曰事可之貧　（下409）A•五

註釋：楊子曰：『事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傷行者也；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傷勇者也。』僕子曰：『楊子智而不知命，故其知多疑。』語曰：『知命者不惑，晏嬰是也。』（《說苑•權謀》）

## 白公勝試（弒）其君　（下409）A•六

註釋：白公勝將弒楚惠王，王出亡，令尹，司馬皆死，拔劍而屬之於屈廬曰：『子與我，將舍子；子不與我，必殺子。』屈廬曰：『《詩》有之曰：「莫莫葛藟，延於條枚，愷悌君子，求福不回。」今子殺叔父而求福於廬也，可乎？且吾聞之，知命之士，見利不動，臨死不恐。爲人臣者時生則生，時死則死，是謂人臣之禮。故上知天命，下知臣道，其有可劫乎！子胡不推之。』白公勝乃内其劍。（《新序·義勇》）

按，白公勝爲亂的故事，《新序•義勇》有四則，疑上引一則應與本章題相合。又，《說苑•權謀》、《韓詩外傳•卷一》、《左傳•哀公十三年》皆載其事，内容各異。

## 中（仲）尼之楚至蔡　（下409）A•七

註釋：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糂，弟子皆有饑色。子路進，問之曰：『由聞之，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累德積義懷美，行之日久矣，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不識，吾語汝。女以知者爲必用邪？王子比干不見剖心乎！女以忠者爲必用邪？關龍逢不見刑乎！女以諫者爲必用邪？吳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材也；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多矣！由是觀之，不遇世者衆矣！何獨丘也哉？且夫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之學，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憂而意不衰也，知禍福終始而心不惑也。夫賢不肖者，材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今有其人不遇其時，雖賢，其能行乎？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荀子•宥坐》）

按，上引故事又見於《說苑·雜言》、《孔子家語·在厄》、《韓詩外傳·卷七》，文字各有異。又有

孔子遭厄於陳蔡之間的故事，見於《孔子家語·困誓》、《呂氏春秋·任數》等。內容各有別。

（以上第一欄）

## 齊景公問子贛子誰師

註釋：齊景公謂子貢曰：『子誰師？』曰：『臣師仲尼。』公曰：『仲尼賢乎？』對曰：『賢。』公曰：『其賢若何？』對曰：『不知也。』公曰：『子知其賢，而不知其奚若，可乎？』對曰：『今謂天高，無少長愚智皆知高。高幾何？皆曰不知也。是以知仲尼之賢而不知其奚若。』（《說苑·善說》）

按，又見於《韓詩外傳·卷八》，文字有異。

（下409）A·八

## 季康子謂子游

註釋：季康子謂子游曰：『仁者愛人乎？』子游曰：『然。』『人亦愛之乎？』子游曰：『然。』康子曰：『鄭子產死，鄭人丈夫舍玦珮，婦人舍珠珥，夫婦巷哭，三月不聞竽瑟之聲。仲尼之死，吾不聞魯之愛夫子，奚也？』子游曰：『譬子產之與夫子，其猶浸水之與天雨乎！浸水所及則生，不及則死，斯民之生也，必以時雨，既以生，莫愛其賜。故曰：「譬子產之與夫子也，猶浸水之與天雨乎？」』（《說苑·貴德》）

（下409）A·九

## 子贛見文子常

註釋：衛將軍文子問子貢曰：『季文子三窮而三通，何也？』子貢曰：『其窮事賢，其通舉窮，其富分貧，其貴禮賤。窮以事賢則不侮，通而舉窮則忠於朋友，富而分貧則宗族親之，貴而禮賤則百姓戴之；其得之因道也，失之命也。』曰：『失而不得者，何也？』曰：『其窮不事賢，其通不舉窮，其富不分貧，其貴不禮賤，其得之命也，其失之固道也。』（《說苑·善說》）

按，向宗魯《說苑校證》引日本關嘉《說苑纂註》說云『將軍文子，名木，字彌牟，衛靈公之孫也。』

（下409）A·一〇

## 趙襄子謂中（仲）尼

（下409）A·一一

註釋：趙襄子謂仲尼曰：『先生委質以見人主，七十君矣，而無所不通識，世無明君乎？意先生之道固不通乎？』仲尼不對。異日，襄子見子路，曰：『嘗問先生以道，先生不對。知而不對，則隱也；隱則安得爲仁？若信不知，安得爲聖？』子路曰：『建天下之鳴鐘而撞之以梃，豈能發其聲乎哉？君問先生，無乃猶以梃撞乎？』（《説苑・善説》）

## 孔子臨河而嘆　（下409）A・一二

註釋：趙簡子曰：『晉有澤鳴、犢犨，魯有孔丘，吾殺此三人，則天下可圖也。』於是乃召澤鳴、犢犨，任之以政而殺之。使人聘孔子於魯。孔子至河，臨水而觀，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於此，命也夫！』子路趨進曰：『敢問奚謂也？』孔子曰：『夫澤鳴、犢犨，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之未得志也，與之同聞見，及其得志也，殺之而後從政。故丘聞之，刳胎焚夭，則麒麟不至；乾澤而漁，則蛟龍不游；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丘聞之，君子重傷其類者也。』（《説苑・權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困誓》及《三國志・魏志・劉廙傳》註引《新序》佚文，文字各異。《史記・孔子世家》也記載了此事。《説苑》『臨水而觀』的『觀』，根據本章題可知應是『嘆』之誤。蓋因字形相近而致訛。

## 孔子將西游至宋　（下409）A・一三

註釋：按，《説苑・雜言》、《孔子家語・困誓》、《韓詩外傳・卷六》有『孔子之宋』故事，即本牘A・四『孔子之匡』。《孔子家語・賢君》、《説苑・敬慎》有『顔回將西游於宋』章，疑可能與本章題有關。《家語》文云：『顔回將西游於宋，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子曰：「恭、敬、忠、信而已矣。恭則遠於患，敬則人愛之，忠則和於衆，信則人任之，勤斯四者，可以政國，豈特一身者哉！故夫不比於數而比於疏，不亦遠乎？不修中而修外者，不亦反乎？慮不先定，臨事而謀，不亦晚乎？」』《説苑》文字略有不同。

## 魯哀公問孔子當今之時　（下409）A・一四

註釋：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當今之時，君子誰賢？』對曰：『衛靈公。』公曰：『吾聞之，其閨門之内，姑姊妹無別。』對曰：『臣觀於朝廷，未觀於堂陛之間也。靈公之弟曰公子渠牟，其知足以治千乘之國，其信足以守之，而靈公愛之；又有士曰王林，國有賢人必進而任之，無不達也，不能達，退而與分其祿，而靈公尊之；又有士曰慶足，國有大事，則進而治之，無不濟

也，而靈公説之；史鰌去衛，靈公邸舍三月，琴瑟不御，待史鰌之入也而後入；臣是以知其賢也。」（《説苑・尊賢》）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賢君》，文字有異。

下409 A・一五

## 孔子曰丘死商益

註釋：孔子曰：「丘死之後，商也日益，賜也日損。商也好與賢己者處，賜也好説不如己者。」（《説苑・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六本》，並接「不知其子視其所友」等内容。

（以上第二欄）

下409 A・一六

## □□□□□□

下409 A・一七

## 孔子見衛靈公□癰且

註釋：萬章問曰：『孔子於衛主雍睢，於齊主寺人脊環，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顔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之以禮，退之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雍睢與寺人脊環，是無命也。孔子不説於魯衛，將適宋，遭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過宋，是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吾聞之，觀近臣，以其所爲之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如孔子主雍睢與寺人脊環，何以爲孔子乎！』（《説苑・至公》）

按，又見《孟子・萬章上》，『雍睢』作『癰疽』。《史記・孔子世家》記：『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摇市過之。……於是醜之，去衛，過曹。』

下409 A・一八

## 子路之上趄□

註釋：按，疑《説苑・政理》『子路治蒲』章與本章題有關，其文云：『子路治蒲，見於孔子曰：「由願受教。」孔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也；然吾語汝，恭以敬，可以攝勇；寬以正，可以

容衆，恭以潔，可以親上。」」又見於《孔子家語・致思》，文字有異。《史記・仲尼弟子傳》也記載了此事。

## 子路行，辭中（仲）尼，敢問新交取親

下409 A・一九

註釋：子路行，辭於仲尼，曰：「敢問新交取親若何？言寡可行若何？長爲善士而無犯若何？」仲尼曰：「新交取親，其忠乎？言寡可行，其信乎？長爲善士而無犯，其禮乎？」（《說苑・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子路初見》，該章前爲「子路將行，辭於孔子，子曰：『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後接「敢問新交取親若何」。將《說苑》之兩章合爲一章。

## 孔子行毋（無）蓋

下409 A・二〇

註釋：孔子將行，無蓋。弟子曰：「子夏有蓋，可以行。」孔子曰：「商之爲人也，甚短於財。吾聞與人交者，推其長者，違其短者，故能久長矣。」（《說苑・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致思》，文字小有異。

## 子曰里（鯉）君子不可不學

下409 A・二一

註釋：孔子曰：「鯉，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則無根，無根則失理，失理則不忠，不忠則失禮，失禮則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譬之如污池，水潦注焉，菅蒲生之，從上觀之，誰知其非源也。」（《說苑・建本》）

按，又見於《尚書大傳・略說》、《大戴禮記・勸學》、《孔子家語・致思》等，文字有異。三書皆無章首「鯉」字。

## 子曰不觀高岸

下409 A・二二

註釋：孔子曰：「不觀於高岸，何以知顛墜之患；不臨於深淵，何以知没溺之患；不觀於海上，何以知風波之患。失之者其不在此乎？士慎三者，無累於人。」（《說苑・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困誓》，文字有異。

## 子贛問孔子曰賜爲人下

下409 A・二三

註釋：子貢問孔子曰：『賜爲人下而未知所以爲人下之道也。』孔子曰：『爲人下者，其猶土乎！種之則五穀生焉，掘之則甘泉出焉，草木植焉，禽獸育焉，生人立焉，死人入焉，多其功而不言。爲人下者，其猶土乎！』（《説苑・臣術》）

按，又見於《荀子・堯問》、《韓詩外傳・卷七》、《孔子家語・困誓》等，文字小有異。

子曰自季宣子□□我……　　(下409) A・二四

註釋：孔子曰：『自季孫之賜我千鍾，而友益親。自南宮頃叔之乘我車也，而道加行。故道，有時而後重，有勢而後行。微夫二子之賜，丘之道幾於廢也。』（《説苑・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致思》，首句作『季孫之賜我粟千鍾也，而交益親』。

（以上第三欄）

子路問孔子治國何如　　(下409) B・一

註釋：子路問於孔子曰：『治國何如？』孔子曰：『在於尊賢而賤不肖。』子路曰：『范中行氏尊賢而賤不肖，其亡何也？』曰：『范中行氏尊賢而不能用也，賤不肖而不能去也；賢者知其不己用而怨之，不肖者知其賤己而讎之。賢者怨之，不肖者讎之，怨讎並前，中行氏雖欲無亡得乎？』（《説苑・尊賢》）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賢君》，文字有異。

子贛問中（仲）尼曰　　(下409) B・二

子□□□□　　(下409) B・三

孔子之楚有獻魚者　　(下409) B・四

註釋：孔子之楚，有漁者獻魚甚强，孔子不受。獻魚者曰：『天暑市遠，賣之不售，思欲棄之，不若獻之君子。』孔子再拜受，使弟子掃除，將祭之。弟子曰：『夫人將棄之，今吾子將祭之，何

也？」孔子曰：『吾聞之，務施而不腐餘財者，聖人也。今受聖人之賜，可無祭乎？』（《說苑·貴德》）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致思》，文字有異。

下409 B·五

□子□□□子□之

下409 B·六

曾子曰鄉（嚮）不辤（辭）聖（聲）

注釋：曾子曰：『嚮不辭聲，鑑不辭形。君子正一，而萬物皆成。夫行非爲影也，而影隨之。呼非爲嚮也，而嚮和之。故君子功先成而名隨之。』（《說苑·雜言》）

按，鄉：通『嚮』。聖：通『聲』。

下409 B·七

子夏□□□□

下409 B·八

子夏問中（仲）尼曰□□

注釋：按，疑《說苑·雜言》『子夏問仲尼曰顏淵之爲人也何若』章與本章題有關，其文曰：『子夏問仲尼曰：「顏淵之爲人也，何若？」曰：「回之信，賢於丘也。」曰：「子貢之爲人也，何若？」曰：「賜之敏，賢於丘也。」曰：「子路之爲人也，何若？」曰：「由之勇，賢於丘也。」曰：「子張之爲人也，何若？」曰：「師之莊，賢於丘也。」於是子夏避席而問曰：「然則四者何爲事先生？」子曰：「坐，吾語汝。回能信而不能反，賜能敏而不能屈，由能勇而不能怯，師能莊而不能同。兼此四子者，丘不爲也。」夫所謂至聖之士，必見進退之利，屈伸之用者也。』又見於《孔子家語·六本》、《列子·仲尼》、《淮南子·人間訓》，文字各有異。

下409 B·九

子曰處□有禮矣

注釋：按，疑《說苑·建本》『孔子曰行身有六本』章與本章題有關。其文曰：『孔子曰：「行身有六本，本立焉，然後爲君子。立體有義矣而孝爲本，處喪有禮矣而哀爲本，戰陣有隊矣而勇爲本，治政有理矣而農爲本，居國有禮矣而嗣爲本，生才有時矣而力爲本。置本不固，無務豐末；親戚不悅，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聞記而言，無務多談；比近不說，無務修

遠。是以反本修邇，君子之道也。」』又見於《孔子家語・六本》，其『六本』爲：『立身有義矣而孝爲本，喪紀有禮矣而哀爲本，戰陳有列矣而勇爲本，治政有理矣而農爲本，居國有道矣而嗣爲本，生財有時矣而力爲本』。又見於《墨子・脩身》。其文曰：『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近者不親，無務求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事；舉物而闇，無務博聞。是故先生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

（以上第一欄）

□公　萬邦子之　（下409）B・一〇

□□君子有三務　（下409）B・一一

註釋：按，疑《孔子家語・三恕》『孔子曰君子有三思』章與本章題有關。其文曰：『孔子曰：「君子有三思，不可不察也。少而不學，長而無能也；老而不教，死莫之思也；有而不施，窮莫之救也；故君子少思其長則務學，老思其死則務教，有思其窮則務施。」』又見於《荀子・法行》，文字略有異，無三『務』字。

□□□有□德三　（下409）B・一二

□□問孔＝（孔子）　（下409）B・一三

孔子閒處氣（喟）焉歎　（下409）B・一四

註釋：孔子閒居，喟然而嘆曰：『銅鞮伯華而無死，天下其有定矣！』子路曰：『願聞其爲人也何若？』孔子曰：『其幼也，敏而好學；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其老也，有道而能以下人。』子路曰：『其幼也，敏而好學，則可；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則可；夫有道又誰下哉？』孔子曰：『由不知也。吾聞之，以衆攻寡，而無不消也，以貴下賤，無不得也。昔者，周公旦制天

下之政，而下士七十人，豈無道哉？欲得士之故也。夫有道而能下於天下之士，君子乎哉！」（《説苑・尊賢》）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賢君》，文字有異。

## 曾子有疾公孟義往問之

（下 409）B・一五

註釋：曾子有疾，孟儀往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必有悲聲；君子集大辟，必有順辭；禮有三儀，知之乎？』對曰：『不識也。』曾子曰：『坐，吾語汝。君子脩禮以立志，則貪欲之心不來；君子思禮以脩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君子脩禮以仁義，則忿争暴亂之辭遠。若夫置罇俎，列籩豆，此有司之事也，君子雖勿能，可也。』（《説苑・修文》）

按，又見於《論語・泰伯》，『孟儀』作『孟敬子』，文字有異。河北定縣八角廊四〇號漢墓竹簡《儒家者言》作『公猛義』。

## 楚伐陳，陳西門燔

（下 409）B・一六

註釋：楚伐陳，陳西門燔，因使其降民修之。孔子過之，不軾。子路曰：『禮，過三人則下車，過二人則軾。今陳修門者人數衆矣，夫子何爲不軾？』孔子曰：『丘聞之，國亡而不知不智，知而不争不忠，忠而不死不廉，今陳修門者，不能行一於此，丘故不爲軾也。』（《説苑・立節》）

按，又見於《韓詩外傳・卷一》，文字有異。

## 孔子見季康子

（下 409）B・一七

註釋：孔子見季康子，康子未説，孔子又見之。宰予曰：『吾聞之夫子曰：「王公不聘不動。」今吾子之見司寇也少數矣！』孔子曰：『魯國以衆相陵，以兵相暴之日久矣，而有司不治，聘我者孰大乎於是。』魯人聞之曰：『聖人將治，可以不先自爲刑罰乎！』自是之後，國無争者。孔子謂弟子曰：『違山十里，蟪蛄之聲，猶尚存耳。政事無如膺之矣。』（《説苑・政理》）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子路初見》，文字有異。

## 中（仲）尼曰史鰌有君子之道

（下 409）B・一八

註釋：仲尼曰：『史鰌有君子之道三，不仕而敬上，不祀而敬鬼，直能曲於人。』（《説苑・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六本》，合『回有君子之道四』、『史鰌有君子之道三』及『曾子曰吾

聞夫子之三言」等三條爲一條，文字有異。

（以上第二欄）

## 晏子聘於魯　下409 B・一九

註釋：按，『晏子聘於魯』的故事有多則，如《晏子春秋》有『晏子使魯魯君問何事回曲之君晏子對以庇族』、『魯昭公問魯一國迷何也晏子對以化爲一心』、『魯昭公問安國衆民晏子對以事大養小謹聽節儉』、『晏子之魯進食有豚亡二肩不求其人』等，根據本木牘章題多與孔子及門人言行相關之例，疑『晏子使魯有事已仲尼以爲知禮』可能與本章題有關。其文曰：『晏子使魯，仲尼命門弟子往觀。子貢反，報曰：「孰謂晏子習于禮乎？夫禮曰：『登階不歷，堂上不趨，授玉不跪。』今晏子皆反此，孰謂晏子習于禮者？」晏子既已有事于魯君，退見仲尼，仲尼曰：「夫禮，登階不歷，堂上不趨，授玉不跪。夫子反此乎？」晏子曰：「嬰聞兩楹之閒，君臣有位焉，君行其一，臣行其二。君之來速，是以登階歷堂上趨以及位也。君授玉卑，故跪以下之。且吾聞之，大者不踰閑，小者出入可也。」晏子出，仲尼送之以賓客之禮，不計之義，維晏子爲能行之。』（《内篇・雜上第五》）又見於《韓詩外傳・卷四》，文字有異，首句作『晏子聘魯』。

## 子路行辝（辭）中（仲）尼中（仲）尼曰曾（贈）女（汝）以車　下409 B・二〇

註釋：子路將行，辭於仲尼。曰：『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子路曰：『請以言。』仲尼曰：『不强不遠，不勞無功，不忠無親，不信無復，不恭無禮。慎此五者，可以長久矣。』（《說苑・雜言》）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子路初見》，與『敢問新交取親若何』合爲一條，文字小異。《說苑》『仲尼』下少『仲尼』二字，可能是脱去重文符號的緣故。

## 衛人溘（醢）子路　下409 B・二一

註釋：按，子路死於衛蒯聵之亂，見於《左傳・哀公十五年》。疑《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子路與子羔仕於衛』章與本章題有關。其文曰：『子路與子羔仕於衛，衛有蒯聵之難，孔子在魯，聞之，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既而衛使至，曰：「子路死焉。」夫子哭之於庭中，有人弔

者，而夫子拜之。已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令左右皆覆醢，曰：「吾何忍食此。」」又，《禮記・檀弓上》記孔子哭子路於中庭及覆醢事。

孔子之周觀大（太）廟　下409 B・二二

註釋：孔子之周，觀於太廟。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何殘，其禍將然；勿謂莫聞，天妖伺人。熒熒不滅，炎炎奈何；涓涓不壅，將成江河；緜緜不絶，將成網羅；青青不伐，將尋斧柯。誠不能慎之，禍之根也；曰是何傷，禍之門也。强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盗怨主人，民害其貴。君子知天下之不可蓋也，故後之、天下，使人慕之，執雌持下，莫能與之爭者。人皆趨彼，我獨守此，衆人惑惑，我獨不徙；內藏我知，不與人論技。我雖尊高，人莫我害。夫江河長百谷者，以其卑下也。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戒之哉，戒之哉！』孔子顧謂弟子曰：『記之！此言雖鄙，而中事情。《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遇禍哉！』」（《說苑・敬慎》）

按，又見於《孔子家語・觀周》，文字有異。銘文內容亦分別見於《大戴禮記・武王踐阼》、《逸周書・和寤》、《新書・審微》、《六韜・文韜・守土》、《鶡冠子》、《老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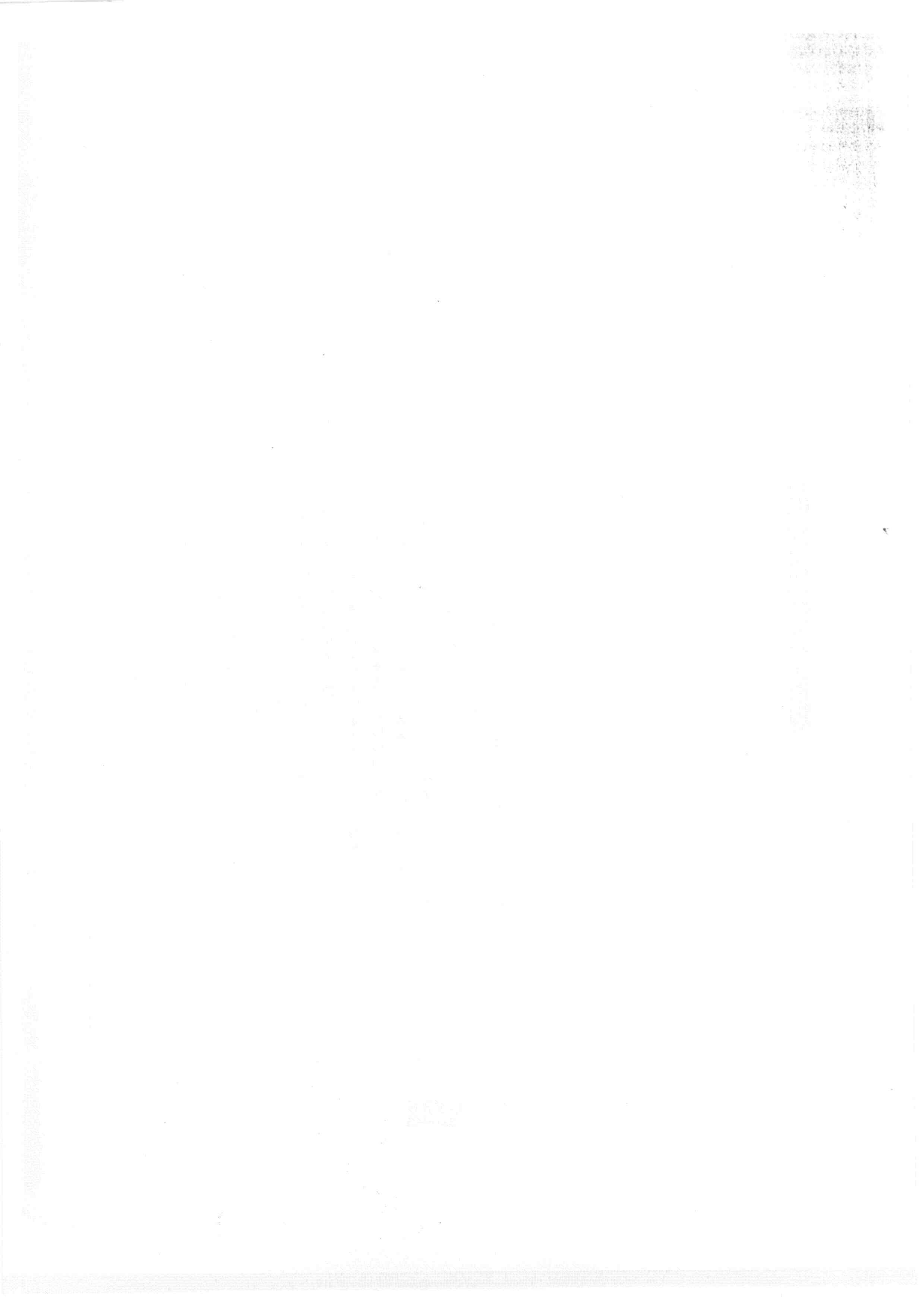
孔子□曰……之　下409 B・二三

■右方……　下409 B・二四

（以上第三欄）

## 參考論著目録：

（一）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二）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三）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詩經》，《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八期。
（四）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萬物》，《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五）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六）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七）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萬物〉略説》，《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八）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年表〉整理札記》，《文物研究》七輯，一九九一年。
（九）劉海超：《阜陽博物館藏品簡介》，《文物天地》二〇〇〇年第一期。
（十）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北京大學《國學研究》第七卷，二〇〇〇年。
（十一）《阜陽漢簡〈周易〉釋文》，《道教文化研究》十八輯，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版。
（十二）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道教文化研究》十八輯，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版。
（十三）韓自强：《阜陽出土的〈莊子·雜篇〉漢簡》，《道教文化研究》十八輯，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版。
（十四）韓自强：《阜陽出土的〈莊子·雜篇〉漢簡》，《文物研究》第八輯，一九九二年。
（十五）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出土文物研究》，第四輯，一九九八年。
（十六）韓自强等：《西漢汝陰侯一號木牘〈儒家者言〉章題釋文》，長沙簡帛發現百年與走馬樓吴簡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一年。
（十七）胡平生：《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三）馬鞍山東吴朱然墓出土木牘

一九八四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在馬鞍山市雨山鄉安民村發掘一座土坑磚室墓，據出土資料知道，墓主爲三國東吴右軍師、左大司馬朱然。朱然墓出土木牘共十七枚，發掘者根據文字及形制分爲兩類。一類爲『刺』，一類爲『謁』。刺十四枚，長二十四點八釐米、寬三點四釐米、厚零點六釐米。謁三枚，長二十四點八釐米、寬九點五釐米、厚三點四釐米，上端中央墨書『謁』字，其下在右側寫職官、籍貫、姓名。發掘者未公佈全部謁、刺資料，今據簡報發表的標本寫出校釋。

一

弟子朱然再拜，問起居。字義封〔一〕。

註釋：朱然：《三國志·吴書·朱然傳》記，朱然本姓施氏，朱治先無子，啓稟孫策，請求將其姊子然過繼爲嗣子，因改姓朱。赤烏十二年（公元二四九年）卒，享年六十八。

二

故鄣朱然再拜〔一〕，問起居。字義封。

註釋：〔一〕故鄣：丹陽郡屬縣，治所在今浙江安吉北。

三

丹楊朱然再拜，問起居。字義封。

四

謁〔一〕

［假］節、右軍師、左大司馬、當陽侯、丹楊朱然再拜〔二〕。

註釋：〔一〕謁：謁見，拜謁。《釋名·釋書契》曰：『謁，詣也。詣，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按，發掘者特意區别『謁』、『刺』，其實是性質相似的用品。《釋名·釋書契》曰：『書姓名於奏上曰書刺，作再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也。下官刺曰長刺，書中央一行而下也。又曰爵里刺，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也。』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曰：『王啓源曰：《後漢書·孔融傳》：河南尹何進當遷爲大將軍，楊賜遣融奉謁賀進，不時通，融即奪謁還府。又，《文苑傳》言，羊陟大從車騎奉謁造壹。謁即今造往之名刺。羊陟列卿於計吏，亦奉謁，則上下通用。如孔融爲楊賜奉謁則似今之差帖者也。』（《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二〕假節、右軍師、左大司馬、當陽侯：這是朱然的職務，在《三國志·吴書·朱然傳》中皆有記載。

參考論著目録：

〔一〕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安徽馬鞍山東吴朱然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二〕楊泓：《三國考古的新發現》，《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 （四）合肥農學院蘋果園南唐墓出土木地券

維保大四年〔一〕，歲次丙午，四月辛酉朔，十二日壬申，故范陽郡湯氏縣君〔二〕，遺壽行年五□□□，不幸於三月三日身已亡歿。爲路至今不迴，想是命終，生時□□□□□用圖書，宜於府城西方，去城約三里，□用上件錢絹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文，并惟穀、豆、麥、亂絲、斷繒、斷鷄子、五色信弊（幣）等〔三〕，［買］龍子堽墓地壹所。東至甲乙青龍〔四〕，西至庚辛白虎，南至丙丁朱雀，北至壬癸玄武。上至蒼天，下至黃泉。四至之內，內方勾陳〔五〕，分掌四域。丘承（丞）墓伯〔六〕，封步界畔。道路將軍，整直阡陌。千秋萬歲，使無後難。保人歲月主〔七〕，見人今日直符〔八〕。神故邪氣，各頭迴避。急急如律令。

註釋：〔一〕保大：南唐中祖李璟年號。保大四年爲公元九四六年。〔二〕范陽郡：故地在今北京一帶，治所在幽州（今北京城西南）。〔三〕弊：繒帛。古代用繒帛作爲見面或祭祀的禮物。〔四〕至：地界達到。甲乙：古人用十天干表示四方的方位，東方即甲、乙。青龍：古人將二十八宿按東、南、西、北四方分列，並以一種動物命名。東方爲青龍，南方爲朱雀，西方爲白虎，北方爲玄武（龜，一説爲龜蛇合體）。〔五〕內方：未詳。勾陳：星名。〔六〕承：通『丞』。丘丞、墓伯：傳説中地下管理墓地的吏。〔七〕保人：擔保人。〔八〕見人：見證人。直：通『值』。直符：值班。《漢書·王尊傳》：『直符史詣閣下從太守受其事。』顔註：『直符史若今之當直（值）佐史也。』

A

合同〔一〕

註釋：〔一〕合同：表示此文書相同文字一式兩份，分別保存，需要時兩份相合，可鑒別真僞。

B

參考論著目録：

〔一〕石谷風、馬人權：《合肥西郊南唐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二〕池田温：《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十六册，一九八一年。



# （五）合肥肥河南唐墓出土木地券

一九五七年，安徽省合肥城東南鄉七十五公里之肥河農業社建設窑廠發現一座南唐磚室墓，出土一塊木板買地券。地券大小形制未見報告，券文自左至右書寫，此爲合同文書，可能表示其爲右券。

維南贍部洲大唐國廬州合肥縣右廂永寧鄉納善坊〔一〕，没故亡人〔二〕、天水郡姜氏妹婆，行年七十，不幸於保大十一年〔三〕，歲次癸丑六月己酉朔，廿四日壬申，券生之時〔四〕，未有墓地。没後宜於去府城東南方十五里之原安厝〔五〕。謹用五色金銀錢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文等，就土府將軍買得龍子崗作墓園壹所。東止甲乙青龍，西止庚辛白虎，南止朱雀，北止玄武。内方勾陳，右件四至，並屬亡人姜氏妹婆，永爲宅兆。丘承（丞）墓伯〔六〕，封步界畔。道路將軍，齊整阡陌。千秋萬歲，永無㚾処〔七〕。保人張堅固〔八〕，見人李定度〔九〕，書者今日直符。先有居者，永避萬里，主人内外存亡，永保吉昌。急急如五帝使者書律令。謹券〔十〕。

註釋：〔一〕南贍部洲：佛經中説的海中可以居住的四大洲之一。廬州：州名，治所在合肥（今安徽合肥）。〔二〕没：通『歿』。〔三〕保大十一年：公元九五三年。〔四〕券：通『倦』。倦生之時：『死』的隱諱説法。〔五〕安厝：安放，安置。〔六〕丘承：整理者釋爲『近承』，非是。〔七〕㚾：疑讀爲『殃』。処：疑讀爲『咎』。〔八〕張堅固：保證人的名字，可能是虛擬的人名，南北朝以來記隨葬衣物疏中常作爲保人出現。吐魯番出土文書《高昌章和十三年（公元五四三年）孝姿隨葬衣物疏》：『右上所件，悉是平生所用之物，時人張堅固、季（李）定度。』〔九〕李定度：見證人的名字，參見上註。〔十〕謹券：此二字大字書寫。

A

合同

B


參考論著目録：

〔一〕葛介屏：《安徽合肥發現南唐墓》，《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第七期。

〔二〕池田温：《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十六册，一九八一年。



江蘇省 卷

# 二・江蘇省出土簡牘

江蘇省出土的簡牘數量不少，其中包括竹木簡、木牘、木楬、封檢等。早期發現的簡牘，由於當時簡牘知識不足，大多没有得到很好的保存，對簡牘文字的整理工作也没有跟上，許多簡牘没有留下清晰的圖版和準確的釋文，致使後續的研究十分被動。據統計，江蘇報告的出土簡牘有以下幾批：一九五七年高郵邵家溝東漢遺址出土木牘，一九六二年連雲港海州網疃莊焦山漢墓出土簡牘，一九六三年鹽城三羊墩墓出土簡牘，一九七三年連雲港海州網疃莊霍賀墓出土簡牘，一九七三年連雲港海州網疃莊侍其繇墓出土簡牘，一九七六年連雲港海州小礁山戴盛墓出土木牘，一九七八年連雲港花果山出土簡牘，一九八〇年邗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簡牘，一九八三年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出土簡牘，一九八四年揚州胥浦一百零一號墓出土簡牘，一九八五年連雲港海州錦屏山陶灣黄石崖一號墓出土簡牘，一九九三年東海縣尹灣漢墓出土簡牘，以及海州南門磚場墓葬採集木牘等。海州南門磚場墓葬採集木牘屬新莽時期，邵家溝遺址木牘屬東漢時期，其它簡牘均屬西漢晚期遺物。這些簡牘中，連雲港市海州區小礁山猴頂發掘的戴盛墓出土木牘未見發表（見李洪甫《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的漢代簡牘》引述，《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除了上述簡牘外，没有發掘情況報導、僅見文字資料的有揚州司徒廟出土的南唐昇元二年（公元九三九年）木板買地券，今附於篇末。

江蘇省出土簡牘的内容大致有以下幾類：

一、衣物疏，即隨葬衣物、食品的清單。連雲港海州等地墓葬、揚州地區墓葬以及尹灣漢墓均出土有衣物疏，所記内容大同小異。這些衣物疏反映了當時人們衣著的種類、質料、顔色等等，使我們對漢代人的日常生活有了十分具體的認識。如衣著的種類有襌衣、複衣、襌襦、複襦、薄襦、襜褕、袷、袍、諸于、襌裳、複裳、大絝、小絝、單絝、帬等；質料有綺、紈、縠、練、繡、綪、紗羅、綾、緞、繒、緋、絲、帛、縷、葛、布等；顔色有紅、絳、白、緑、青、黄、流黄、縹、皂、閒青、羽青、霜等。除了衣服之外，還有被、衾、履、襪、髮橐、幘、手

巾、絮（頭巾）、絪、方緹等。衣物疏中最可注意者乃量詞之用法。衣服皆以『領』稱，如『紗羅複衣一領』（侍其繇墓），也可以不用量詞，如『紗羅複衣一』（侍其繇墓）；下裳、絝一般不用量詞，如『白鮮支單絝一』（尹灣墓），但也有用『領』的，如『單裳一領』（胥浦墓）；被衾一般不用量詞，如『白縷單被一』（尹灣墓），但也有用『領』的，如『綺被一領』（胥浦墓）。看來『領』是衣、裳、被通用的量詞。成雙的物品則用『兩』，如『糸履一兩』『絑三兩』（尹灣墓）。小型物品多用『具』，如『疏比一具』『交刀一具』『手衣一具』；亦有用『枚』的，如『幘三枚』『故絮七枚』（尹灣墓）。總的來説，此時量詞已有一定的規模，但尚未穩定，格式仍屬『名＋數＋量』，没有出現『數＋量＋名』的格式。隨葬食品品類甚多，如肉、腊、餳、粱米、酒米、黄芩等，其中有地方特色的是梅、觚笋等。

二、法律文書。主要是有關刑事案件的記録。如『榮成里徐譚十月十四日甲辰□□以刀刺西長里孫宣。』（花果山墓）。胥浦M101出土的『先令券書』，是目前所知的最早的遺囑實物。該文書記録了立遺囑的過程、程序，主人公（即墓主）是一位老嫗，叫朱夌，因病重垂危，想要讓六個不同父親的子女知道自己的生父，在元始五年（公元五年）九月十日請來縣、鄉三老，都鄉有秩、佐，里師等爲證明人，將子女的生父逐一作了交代。後來，這位女性大家長又對家庭田產作了重新分割，給以前没有分到過田産的兒子分了稻田二處、桑田二處，但規定『不得移賣田予他人』。這份文書涉及漢代社會家庭、婚姻、法律、經濟諸多問題，是了解漢代社會的重要資料。

三、占卜、祭祀與驅鬼等五行類文書。占卜書如尹灣墓所出的神龜占、六甲占雨、博局占、刑德行時、行道吉凶等。祭祀文書見於邗江胡場墓出土木牘，牘文所記塞祭神靈的名稱自成一系，我們藉此可知當時淮海地區祭祀的神靈，主要有江君、倉天、上蒲神君、天公、高郵君大王、滿君、廬相氾君、中外王父母、神魂、大翁、淮河、堬君、石里神社、吴王、大后垂、當路君、荆主、水上、宫司空等，包括了地望、親屬、社神、路神（當路君）、王。邵家溝遺址出土

木牌則是一枚道符，記要驅除的鬼魅名稱。

四、曆日。有曆譜和日記簿兩類。尹灣墓十號木牘記元延元年（公元前一二年）曆譜。先將一年十三個月名（包括閏正月）分列兩端，註明月的大小及朔日干支，其餘干支分列兩旁，將四立、二至二分、三伏、臘等日子記在相應的干支之下，六十干支正好按順序圍成一個長方形，一年的曆日排列在一面木牘上，頗爲巧妙。尹灣漢墓所出元延二年（前一一年）日記簿，把一年的干支按順序排列，記録每日的活動。花果山出土的歷日可能也是這一類的文件。

五、行政文書。如尹灣出土的東海郡吏員集簿、長吏名籍、不在官名籍、屬吏設置簿是一組完整地記録了當時的行政官僚系統的文書，是一批極其珍貴的漢代政治史料，藉此可補史之闕文，可正舊史之謬，可考學者之得失。如漢代官吏考績多以功遷者，所謂以功遷，即以年月時間爲升遷的資格，這是前所未知的。《漢書·地理志》東海郡有海曲縣，錢大昕以爲當作『海西縣』，尹灣牘正作『海西』，此可正舊史之失。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認爲武帝中葉以後，包括丞、尉在内的縣的長吏皆不用本郡人，但以臨近郡國爲多。尹灣漢墓簡牘的出土，爲此説提供了直接的證據。

六、文學作品。尹灣漢墓所出《神烏賦》是目前所能見到的以講故事爲特色的所謂俗賦中時代最早的一篇，出自下層知識分子之手。該賦用擬人手法，描寫了一對雌烏與雄烏築巢，遇一盜烏搶奪，雌烏被創，臨死與雄烏訣别，表現了夫婦之間美好的情感，寄託了儒家的倫理思想。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雌烏與雄烏之間的平等的感情，並没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在内。這篇賦對我們認識賦的發展、詩騷以降的文體的發展、先秦和六朝民間文學傳統的銜接都有重要價值。本校註是由胡平生、徐剛完成的。

# （一）連雲港市海州西漢侍其繇墓出土木牘

木牘一九七三年出土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區南門大隊網疃莊附近的一座土壙竪穴夫妻雙棺合葬墓。墓葬年代係西漢中晚期。從出土龜鈕銀錢印文得知男性墓主姓名爲侍其䌛，侍其爲複姓。該墓出土木牘二枚，分别出於兩棺，每枚長二十三釐米、寬七點五釐米、厚零點五釐米。南棺出土的一枚字跡已消失；北棺出土的一枚正面字跡尚清晰，背面亦有字跡，但已模糊不清。木牘均未公佈圖版，今據已發表的木牘正面摹本釋文。木牘内容爲隨葬衣物清單。

紅野王綺復襜褕，紅丸緣，一領。衣〔一〕。丿

□野王綺復衣，皂（？）丸（？）緣〔二〕，一領。衣。丿

□縠襌衣〔三〕，一領。衣。丿

□縠復襦〔四〕，一領，白丸緣。衣。丿

練襌襦〔五〕，一領，白丸緣。衣。丿

白丸復絝〔六〕，一。衣。丿

纚綺復衣，流黃丸緣〔七〕，一領。丿

白野王綺復衣，一領。丿

流黃冰復襜褕〔八〕，一領。丿

一·一

□皂丸復襜褕，一領。丿

紗縠復衣，一領。丿

練襌襦，三。丿其衣〔九〕。丿

流黃丸復絝，一。丿

白丸復絝，一。丿

白丸合絝〔十〕，一。丿

紗縠復襲〔十一〕，一。丿

雪丸合衣〔十二〕，□□絝□上襌衣，各一領。丿

繡復□，一。丿

繡復被，一。丿

綪綺被復〔十三〕，一。丿

一·二

□台（？）復被，一。丿

雪丸復衣，練回上襌〔十四〕，各一。丿

枝縠合衣，縷上襌〔十五〕，各一。丿

紗羅復衣，一。丿

復皂冰（？）襜褕，一。丿

註釋：〔一〕紅：紅色。野王：指野王出産。野王，漢縣名，治所在今河南沁陽。綺：彩色的繒帛。《説文·糸部》：『綺，文繒也。』段註：『謂繒之有文者也。文者，錯畫也。』復：通『複』，夾衣。《釋名·釋衣服》：『有裏曰複。』襜褕：一種非正式的便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宫，不敬。』正義云：『《説文》、《字林》并謂之短衣。』索隱云：『謂非朝衣，若婦人服也。』一説爲寬大的便服。《急就篇》顔註：『襜褕，直裾襌衣也。謂之襜褕者，取其襜襜而寬裕也。』丸：通『紈』，素繒，白繒。《釋名·釋采帛》：『紈，焕也，細澤有光，焕焕然也。』緣：邊。紅丸緣：用紅的紈鑲邊。衣：指死者穿在身上。〔二〕皂：黑色。整理者摹爲『完』，非是。〔三〕縠：細紗。《文選·神女賦》：『動霧縠以徐步兮。』李註：『縠，今之輕紗，薄如霧也。』襌：單層的衣服。《釋名·釋衣服》：『無裏曰襌。』〔四〕襦：短衣。《説文·衣部》：『襦，短衣也，一曰羼衣。』段註：『按，襦若今襖之短者。……羼衣猶温衣也。』〔五〕練：加工繒帛的一種工藝，即在水中汰煮，引申爲精製。《説文·糸部》：『湅繒也。』襌襦：不加絲絮的襦。《釋名·釋衣服》：『襌襦，如襦而無絮也。』〔六〕絝：通『袴』。漢代一般的絝不合襠，左右各一，分裹兩腿。《説文·糸部》：『絝，脛衣也。』段註：『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七〕縹：同『縹』，淡青色。『縹』字，整理者摹本有誤。流黄：褐黄色。〔八〕冰：指繒帛細而光潔。《漢書·地理志下》記，（齊地）『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顔註引臣瓚曰：『冰紈，紈細密堅如冰者也。』師古曰：『冰，謂布帛之細，其色鮮潔如冰者也。』〔九〕其衣：疑此下脱『一』字，即指『練襌襦』共三件，死者穿了一件。〔十〕合：通『袷』，帶夾裏的衣服。合絝：或説指合襠的絝。參見註〔六〕。〔十一〕襲：左邊開襟的袍，是一種給死者穿的衣服。《説文·衣部》：『襲，左衽袍。』段註：『小斂大斂之前衣死者，謂之襲。《士喪禮》：「乃襲三稱。」』〔十二〕合衣：袷衣。或疑指上衣下裳相連的衣服。〔十三〕綪：音qiàn，大紅色。《説文·糸部》：『綪，赤繒也，以茜染故謂之綪。』被復：當爲『復被』之倒，夾被。〔十四〕練回：疑『回』字摹寫有誤，意未明。〔十五〕縷：綫。

一·三

參考論著目録：

〔一〕南波：《江蘇連雲港市海州西漢侍其繇墓》，《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三期。

〔二〕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 （二）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簡牘

一九七八年，江蘇省連雲港市花果山下的雲臺磚廠爆破取土時發現一批漢代簡牘，整理者認爲時代係西漢晚期，共十三枚。簡牘出土後已損壞，未發表照片。據《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所刊李洪甫《江蘇連雲港花果山出土的漢代簡牘》一文報告，出土簡牘依原編號，計十枚木牘，三枚竹牘，殘長尺寸分别爲：一號木牘長十三釐米、寬五點八釐米；二號木牘長四點二釐米、寬五釐米；三號竹牘長六點二釐米、寬四點五釐米；四號竹牘長四點五釐米、寬八釐米；五號木牘長四釐米、寬七點五釐米；六號木牘長二點六釐米、寬五點五釐米；七號木牘長二十釐米、寬四釐米；八號木牘長三點二釐米、寬六點四釐米；九號木牘長六點二釐米、寬五點七釐米；十號木牘長十二點五釐米、寬五釐米；十一號木牘長九點五釐米、寬四點四釐米；十二號木牘長八點二五釐米、寬四點二釐米；十三號竹牘長十五釐米、寬三釐米。簡牘内容爲某地刑事案件的記録、曆日干支等，因殘破嚴重，很難作深入的討論。今據李文及所附摹本重寫釋文，並作註釋。

熒成里徐譚，十月十四日甲辰□□以刀刺西長里孫宣。▨
利□桑朱（？）[一]、宣粱里徐竪，十月十七日丁未，賣刀□刃共傷□何十八▨
永昌里朱（？）毋害，十一月二日□□，□〔以〕刃□傷□滿里徐二。▨
不知何人[二]，十一月六日乙丑夕，以刃傷利成里孫子游丈（？）〔頰頤〕[三]▨
▨□盜所□湖（？）母長子皂衣一筴十七[四]、俞君孫皂衣錢五十□▨
▨卿錢百一十[五]，并直三千四百。

註釋：〔一〕桑朱：人名。前所缺之字當是「里」。傷人者有二人，故下文言「共傷」。〔二〕不知何人：法律文書術語，對刑事案件中不明姓名的作案者的稱呼。〔三〕丈：長輩尊稱爲「丈」。《大戴禮記·本命》：「丈者，長也。」「丈」下二字，整理者釋爲「賴頭」，恐非是。按，此二字右旁皆從頁，此處應爲頭部或面部的器官。張廷皓釋爲「頰頤」，可從。〔四〕「盜」前一字，整理者釋爲「强」，疑非是。盜：偷盜。秦漢對偷盜者按照偷盜物品的價值量刑，故須統計贓物，並折算爲錢數。湖母：疑應爲複姓「胡母」之訛。皂衣：黑衣。筴：通「篋」。此處「一筴十七」摹本字距可疑，或有脱字。〔五〕卿：整理者釋爲「鄉」，此處是人名，應爲「卿」字，漢代習見。

一

▨□□聞黠□□□▨
▨□□武坊未然而□□▨
▨道幸會大□賞▨
▨請□毆……苦，至自殺[一]，▨
▨□所疑，有起居而猶毆之，▨
▨屯（？），令長相對[二]▨

註釋：〔一〕毆……苦，至自殺：此處似説被毆打者不堪其苦而自殺。〔二〕《散見簡牘合輯》將此句編入三號簡中，或有誤。

二

☒□日大邦新至〔一〕☒
☒巳□曰，聞者卒卒縣賦☒
☒未府曰，□□黠犯〔二〕□至不☒
☒□日吏驗〔三〕事不□人☒
☒□良民□盜賊☒

註釋：〔一〕至：字存左側，似是「到」字之殘。〔二〕黠：狡猾。〔三〕驗：檢查，查驗。

三

☒大□已☒
☒□以宿過□☒
☒年死入聞尉□〔一〕☒
☒捕□□□□□☒
☒望功□反□日多〔二〕☒
☒盡十一月，盜賊文☒
☒□□□□□明☒

註釋：〔一〕「尉」下一字，整理者釋爲「摘」，非是。〔二〕「望功」下二字，整理者釋爲「立仄」。
張廷皓釋「望」下一字爲「效」。

四

☒□□□□☒
☒□歸行遣□〔一〕☒
☒故鄉里長吏門□☒
☒□賦□□□犯□〔二〕☒
☒□酒行求家法有□☒
☒……☒
☒……☒

五

☒□□□□□大門□□昌里☒

☒□□長□有□☒

註釋：〔一〕歸：整理者釋爲『漏』，非是。『歸』前一字，據摹本似爲『君』。〔二〕賦：疑摹寫有誤，可能是『賊』字。其下似爲『小』字。

六

☒□人輸府〔一〕☒

☒□五人輸下邳〔二〕。☒

☒……☒

☒十人盜☒

☒□人□□☒

註釋：〔一〕輸：輸送。府：郡府。《後漢書·張湛傳》李賢註：『郡守所居曰府。』連雲港一帶，漢代屬東海郡。〔二〕下邳：漢代東海郡屬縣，治所在今江蘇睢寧西北。

七

十月〔辛〕卯朔。

十一月〔庚〕申朔。

十二月〔庚〕寅朔。

正月己未〔朔〕。

二月己丑〔朔〕〔一〕。

三月……

註釋：〔一〕據《二十史朔閏表》，西漢哀帝元壽二年（公元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曆朔與此相合。翌年爲漢平帝元始元年（公元一年），正月己未朔、二月己丑朔，曆朔與此相合。因此，牘文所記可能是哀帝元壽二年至平帝元始元年的曆朔。但是，據《二十史朔閏表》東漢靈帝中平三年（公元一八六年）十月辛卯朔、十一月庚申朔、十二月庚寅朔，四年（公元一八七年）正月己未朔、二月己丑朔，曆朔亦與此全相合。因此，牘文所記也有可能是東漢靈帝中平三、四兩年的曆朔。由於這批簡牘不是考古發掘所獲，與附近兩座西漢木椁墓並無干係，因此，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其爲東漢簡的可能性。

[丁]未十七日
[戊]申十八日
己酉十九日
[庚戌]廿日
辛亥廿一日
壬子廿二日
[癸]丑廿三日
甲寅廿四日[一]

註釋：[一]據干支推算，此月爲辛卯朔，與前牘「十月辛卯朔」正相合。

八

□□□□
□月□　壬[辰]二日
　　　癸巳三日
年日亥　甲午四日
□□未　乙未五日
　　　丙申六日
□□寅　丁酉七日
□月壬　戊戌八日[一]

註釋：[一]摹本文字有些可疑。據整理者說，上排文字爲大字隸書，下排爲小字草書。按照干支推算，此月辛卯朔，正與前二簡所記曆朔相合。如七號簡註指出，西漢哀帝元壽二年十月辛卯朔，東漢靈帝中平三年十月辛卯朔，則此表有可能是此二年之曆日。

九

☐……☐
☐□□隧[一]（？）長刀（？）□☐

☒□□□十日十人買鉦子□□二千□□☒
☒□萬□千〔二〕七百，□二千五百七□門三百□☒
☒錢（？）千二……☒

註釋：〔一〕隧：整理者釋爲「隨」。〔二〕萬：整理者誤釋爲「前」。「千」前一字，摹本不確，整理者釋爲「民」，應爲「五」字之誤摹。

一〇

再拜〔一〕

註釋：〔一〕此爲名刺之殘文。

一一

☒……☒
☒千☒
☒大☒
☒□□……八月市每……八百
☒……☒
☒□□賣□□東□君□妖☒
☒□傷游……☒〔一〕

註釋：〔一〕摹本與釋文均多可疑處，按整理者原文抄録。

一二

☒……什十……小人……☒
☒賣酒三斤予□也□斤八……二……☒
☒……計□錢……一☒〔一〕

註釋：〔一〕摹本與釋文均多可疑處，如「賣」可能是「賈」，「斤」應當是「斗」，但無法確認，按整理者原文抄録。

一三

## 參考論著目録：

〔一〕李洪甫：《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的漢代簡牘》，《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二〕李洪甫：《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的兩座漢墓》，《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三〕張廷皓：《江蘇連雲港市出土的漢代法律版牘考述》，《文博》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 （三）邗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木牘、木楬、封檢

一九八〇年江蘇邗江縣胡場五號漢墓出土一批簡牘，其中一枚『告地書』木牘記有年月曆朔，推算可知墓主於西漢宣帝本始三年十二月去世。M5爲方形竪穴異槨夫婦合葬墓。十三枚木牘中有一枚出於男棺蓋板北端，十二枚出於邊廂。牘長約二十三釐米、寬三點五至七釐米不等，尚存字跡者六枚，可釋讀者四枚，内容有塞禱神靈名、記事日記、廣陵宫司空告土主文書及隨葬器物志等。籤牌出於邊廂北端，上端爲圓頭塗黑，下方寫有物品名稱。封檢七枚亦出於邊廂北端，封檢上端有封泥槽，出土時其上尚有封泥，封泥上印有『王』字陽文，封檢下端寫有各類糧食布帛名稱。五號墓出土銅印三枚，印文有『王奉世印』、『王少孫印』、『臣奉世』、『封信願君自發』等，王奉世應爲墓主的名字。死者骸骨經鑒定，男性僅三十歲左右，且頭骨異常；女性僅二十歲左右，疑與牘文所記曾被捕入獄受刑有關。

江君[一]　倉天
上蒲神君　天公
高郵君大王
滿（?）君
盧相汜君
中外王父母[二]
神魂

下410 一·一

大翁
趙長夫所□
淮河
堬君
石里神社[三]
城陽□君

下410 一·二

石里里主
宮春姬所□君擣（?）
大王　宮中□池
吳王　□□神社
□王
汜□神王
大后垂（?）

下410 一·三

一・四（下410）

當路君

荆主

奚丘君

水上

□君王

□社

宮司空〔四〕

社

□邑

塞〔五〕

註釋：〔一〕江君：江水之神，此處的「江」，特指長江。〔二〕中外王父母：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三〕社：整理者原釋爲「杜」。按，「社」、「杜」形近，此字摹寫不確。牘文之「社」，原釋皆作「杜」。〔四〕宮司空：疑爲管宮室建造修治之神，似由職官名轉來。參見三號牘「廣陵宮司空長」。〔五〕塞：通「賽」，報答神靈佑護之恩的祭祀。《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索隱：「塞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文選・爲鄭沖勸晉王牋》「西塞江源」李善註：「塞，謂報神恩也。」按，「塞」是這塊木牘的標題，木牘所記即塞禱神靈的名稱。

一・五（下410）

十一月二日道堂邑入〔一〕。

十日辛酉□□□道□來。

十六日丁卯……高密〔二〕來。

十七日戊辰，陳忠取敦于□狗……來〔三〕。

廿八日己卯，……劇馬行。

卅日辛巳，……行。
十二月十三日甲午，徐延年行，陳忠取狗來。
十五日丙申，……行。
十六日丁酉，青□隨史行。
廿日辛丑，徐延年來。
廿三日……來。
廿五日丙午，行……賓道堂邑來。

下410 二A

戊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

註釋：〔一〕道：取道，經由。堂邑：西漢爲臨淮郡屬縣，治所在今江蘇六合北。〔二〕高密：西漢爲高密國，治所在今山東高密西。〔三〕敦于：即淳于，西漢爲北海郡屬縣，治所在今山東安丘東北。

下411 二B

卌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一〕，廣陵宮司空長前丞□敢告土主〔二〕，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有獄事〔三〕，事已〔四〕，復〔五〕故郡

下411 三A

鄉里。遣自致移栺穴〔六〕。卌八年，獄□承書從事〔七〕，如律令。

下411 三B

註釋：〔一〕卌七年：據下句『廣陵宮』等，知此爲漢廣陵王紀年。《漢書·諸侯王表》記，廣陵厲王胥，元狩六年（公元前一一七年）『四月乙巳立，六十三年，五鳳四年，坐祝詛上，自殺』。四

十七年爲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七一年）。〔二〕土主：主管當地土地的地府官吏或鬼神。古人迷信，認爲死者埋葬在地下，要歸地府的官吏或鬼神管轄。這封信就是由死者帶交地府官吏或鬼神的文書。〔三〕有獄事：有牢獄之事，指死者曾因罪入獄。〔四〕事已：牢獄之事已經結束，指死者已自牢獄獲釋放。〔五〕復：返回。〔六〕指：通「詣」，往，到。〔七〕木牘此處似有殘損，「獄」下一字整理者釋爲「計」，疑非是。據同類文書文例，此處似應作「獄丞」、「獄史」等。

四 （下412）

□集旨（？）肉笥〔一〕

註釋：〔一〕集：聚合。或通「雜」，西北簡牘多見各類「集簿」，亦寫作「雜」，尹灣漢簡也有「集簿」。旨：通「脂」。整理者釋爲「台」。「集脂肉笥」，是盛放脂與肉類的竹笥。

五 （下412）

□餳粢居女〔一〕笥

註釋：〔一〕餳：即糖。粢，音zī，熬米做成食品。《集韻》：「粢，吴俗謂熬米爲餌曰粢。」居女：即「粔籹」，一種用蜜糖和麵做的餅。《楚辭·招魂》：「粔籹蜜餌。」王逸註：「言以蜜和米面熬煎作粔籹。」洪興祖《補註》：「粔籹，蜜餌也。」

六 （下413）

□栂檽〔一〕笥

註釋：〔一〕栂：同「梅」。檽：音ruǎn，檽棗，一種黑棗。

七 （下413）

□金錢笥

八 （下414）

□觚〔一〕笄笥

註釋：〔一〕觚：通「瓠」。上古音「觚」是見母魚部字，「瓠」是匣母魚部字，音近可通。瓠：瓠瓜，一種長條形、圓筒狀的瓜。或説「觚」通「苽」，或作「菰」，即茭白。

九 （下414）

□脯脩腊〔一〕笥

註釋：〔一〕脯、脩、腊：都是乾肉。

五種橐〔一〕　下415　一〇

註釋：〔一〕五種：即五穀。《周禮·夏官·職方氏》：「其穀宜五種。」鄭註：「五種：黍、稷、菽、麥、稻。」《荀子·儒效下》：「序五種。」註：「五種：黍、稷、豆、麥、麻。」

粱米橐〔一〕　下415　一一

註釋：〔一〕粱米：即粟。

黃芩橐〔一〕　下416　一二

註釋：〔一〕黃芩：草藥，清熱解毒。

⿰米并米橐〔一〕　下416　一三

註釋：〔一〕⿰米并：餅。餅米，指做餅的米。

酒米橐〔一〕　下417　一四

註釋：〔一〕酒米：做酒的米。

蘖鞠橐〔一〕　下417　一五

註釋：〔一〕蘖鞠：釀酒發酵使用的麯。鞠，通『麴』、『麯』。

綵〔一〕十六□，奇皇〔二〕一，垸〔三〕七匹。　一六

註釋：〔一〕綵：彩色絲織品。〔二〕皇：未詳何物。〔三〕垸：通『紈』，白色的絹。

傷人各隨其實〔一〕。

註釋：〔一〕傷人：發掘者認爲，『傷』應釋爲『喪祭』。《管子·君臣下》：『明君飾食，飲吊傷之禮。』尹知章註『傷，謂喪祭也。』據此推想，牘文是説吊喪之人的賜贈『各隨其實』。

**參考論著目録：**

〔一〕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

# （四）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出土木楬

一九八三年江蘇省揚州市博物館發掘市西北郊平山養殖場三號墓，出土籤牌（楬）三枚。M3爲竪式土坑夫婦合葬木槨墓，籤牌端首半圓形塗黑，有兩個繫繩小孔，應當是懸挂在盛放隨葬品的竹笥上的標識。三枚籤牌，寫『大食笥』的一枚，長十六點五釐米、寬六點五釐米、厚零點三釐米；寫『觚笲一笥』的一枚長八點八釐米、寬二點五釐米、厚零點三釐米。公佈的籤牌資料無照片，有摹本。

一

■大食笥〔一〕

註釋：〔一〕大食笥：盛放食物的大竹箱。

二

■大集笥〔一〕

註釋：〔一〕大集笥：盛放雜物的大竹箱。「集」，通「雜」，居延漢簡「集簿」之「集」，亦寫作「雜」。

三

■觚芛〔一〕一笥

註釋：〔一〕觚：通「瓠」。瓠：瓠瓜，一種長條形、圓筒狀的瓜。或說「觚」通「苽」，或作「菰」，即茭白。芛：即「笋」，或作「笋」。

參考論著目錄：

〔一〕揚州博物館：《江蘇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清理簡報》，《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 （五）連雲港市錦屏山陶灣漢墓出土木牘

一九八五年四月，連雲港市博物館在海州區錦屏山陶灣村黃石崖發掘的一號漢墓中，出土簡牘數枚。M1爲一豎穴土坑墓，棺內骸骨經鑒定爲男性，約二十五歲左右，墓中出土銅印印文爲『西郭寶』，名謁上也寫有姓名，可知墓主爲西郭寶，西郭爲複姓。據連雲港市博物館（紀達凱執筆）《連雲港市陶灣村黃石崖西漢西郭寶墓》報告，出土木牘中，二枚爲衣物疏，二枚爲名謁，竹簡二枚。名謁長二十一點五釐米、寬六點五釐米、厚零點八釐米，整理者未報告衣物疏大小，只説衣物疏木牘與名謁形制大小相同，但從有的圖版看，衣物疏較名謁約長一點五至二釐米，可能是照片擴放不準確而致。竹簡二枚，長十七釐米、寬一點二釐米，已毁壞，寫的似乎是隨葬品的品名數量。但是，劉洪石《謁、刺考述》一文中説：『出土木牘五件，其中《衣物疏》一件，名謁二件，素面牘二件』；石雪萬《西郭寶墓出土木謁及其釋義再探》也説：『西郭寶墓獲一組五片的漢代木謁』，『其排列順序爲無文字圖案的素木謁，名謁一，載有陪葬物的木謁（兩面都書有文字），名謁二，最後乃是與首頁一樣的素木謁二。』其説不一，不知何故。從衣物疏對隨葬衣物合計數字看，似應爲一牘之正反兩面。這裏仍暫依發掘簡報之説，編爲兩個號，加註説明。

紅繡複被，一領。
縹綺複被，一領。
錦複被，一領。
[糹刹]（？）綺複衣〔一〕，一領。
流黄丸禪衣，一領。
黄丸複襜褕，一領。
白冰複衣，一領。
冰丸複衣，一領。

一·一

流黄丸複衣，一領。
皂複衣，一領。
皂複襜褕，一領。
縹丸合衣，一領。
相縠合衣〔二〕，一領。
流黄冰合衣，一領。
白縷禪衣，一領。
緗禪衣〔三〕，一領。
縜紕禪衣〔四〕，一領。
白毋尊禪衣〔五〕，一領。
白毋尊禪衣，一領。
黄毋尊禪衣，一領。

一·二

黄縷禪衣，一領。
皂縷禪衣，一領。
縑禪短襜褕〔六〕，一領。
縑禪長襜褕，一領。
縹羅復襦，一領。
縹復襦，一領。

縹縠合襦，一領。
練禪襦，三領。
白丸大絝，一領。
皂大絝，一。
練小絝，一領。
縑禪被，一領。
紅綺復衣，一領。
縑中衣〔七〕，一。
印，一。

一·三

素合絑〔八〕，一兩。
白布絑，一兩。
青糸刀帶〔九〕，一。
備刀〔十〕，一。素巾，一。
劍，一。

一·四

□橐〔十一〕，一。

節笥〔十二〕，一。

相丸粉橐〔十三〕，一。

縹錦粉橐，一。

註釋：〔一〕緅：蒼白色。《説文·糸部》：『緅，帛騅色也。《詩》曰：「毳衣如緅。」』段註：『騅者，蒼白色也。』

〔二〕相：通『緗』，《説文·糸部》：『緗，帛淺黄色也。』緗縠淺黄色的細紗。

〔三〕綢：錦紋。《集韻·稠韻》：『綢，錦文也。』

〔四〕縜：同『經』，赤色。《集韻·清韻》：『經，《説文》：「赤色也」，或作縜。』紕：鑲邊。《禮記·玉藻》：『縞冠素紕。』鄭註：『紕，緣邊也。』

〔五〕毋尊：一種布的名稱。《急就篇》：『襌衣蔽膝布毋縛。』顔師古註：『布毋縛者，蔵貉女子以布爲脛空，用絮補核，狀如襜褕。蔵貉者，東北之夷也。説者或云：「毋縛，布名。」非也。』按，顔説非是，據《説文》引《蒼頡篇》『毋縛，布名也。』知毋縛（尊）爲一種布的名稱（李家浩《毋尊·縱及其他》）。

〔六〕縑：雙絲紡織的細繒。《説文·糸部》：『縑，并絲繒也。』

〔七〕中：整理者釋爲『牢（？）』，非是。中衣：内衣。『中』，或作『衷』。《説文·衣部》：『衷，裏褻衣。從衣，中聲。《春秋傳》曰：「皆衷其衵服。」』王筠《説文句讀》：『褻字只是私居之服耳，衷則私服之在中者，故言裏以别之。』

〔八〕絉：同『韤』。《集韻·月韻》：『韤，《説文》：「足衣也。」或從衣。亦作絉。』《後漢書·輿服志》：『五郊，衣幘絝絉各如其色。』韤，穿著時兩隻爲一雙，故以『兩』爲單位。整理者誤釋爲『絿』。

〔九〕糸：同『絲』。

〔十〕備：通『服』。服刀：腰間佩帶的短刀。《漢書·西域傳》：『兵有弓、矛、服刀、劍、甲。』顔註引劉德曰：『服刀，拍髀也。』補註引沈欽韓説：『《釋名》：「短刀曰拍髀。帶時拍髀旁也。」』

〔十一〕『橐』前一字，整理者釋爲『楕』。按，此字下方有兩點，非『楕』字。

〔十二〕節：符節，執行事務時用以證明身份的憑證。據發掘者報告，墓中出土竹條一枚，長五十釐米、徑一點三釐米，可能是『符節』。

〔十三〕粉：化妝時傅在臉上的粉末。《説文·米部》：『粉，傅面者也。』

扇，一〔一〕。

皂幘〔二〕，一。

玉幘，一。

〔流〕黃面衣〔三〕，一。
白緒巾，一。
節，一具。
費節〔四〕，一。
印，一。
印衣，二。
□帶，一。

二·一

藥橐一
皂糸履，二兩。
板硯，一。
墨橐，一。
白繡〔五〕□，一。
劍青糸帶，一。
頓丘（？）簪〔六〕，一。
握〔七〕，一。
•被，四〔八〕。
衣，廿七領〔九〕。
大絝，二〔十〕。
小絝，一〔十一〕。
錢，萬萬〔十二〕。

二·二

玉吟〔十三〕，一具。

〔踈（?）〕〔十四〕，一枚。

註釋：〔一〕據整理者介紹，『木牘（衣物券）二件』，『一件五段，四十行，二百四十一字；另一件三段二十五行，八十二字』，并在釋文中標註，『此下爲另一件』，而劉洪石、石雪萬在文章中都說《衣物疏》只有一枚。據此，則從『扇』開始是其背面。〔二〕幘：包頭巾。《急就篇》：『冠幘簪黄結髮紐。』顔註：『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嫧髮也。常在冠下，或單著之。』〔三〕面衣：遮蓋在臉部、禦寒擋沙塵的布帛。〔四〕費：音bì，東海郡屬縣，治所在今山東費縣西北。〔五〕繻：整理者原釋爲『纁』，非是。〔六〕頓丘：漢東郡屬縣，治所在今河南清豐西南。〔七〕握：安葬死者時，給死者握在手中的物品。《釋名·釋葬制》：『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八〕從這一行起，是對上列隨葬物品的總計。上列『被』合計正爲四領。〔九〕上列『衣』合計爲二十九領，與此處『廿七領』不合，或統計有誤。〔十〕上列『大絝』合計正爲二領。〔十一〕上列『小絝』合計正爲一領。〔十二〕上列物品中並無『錢萬萬』。〔十三〕玉吟：即玉含，放置在死者口中的玉。〔十四〕踈：即『疏』，指衣物疏。

二·三

東海大守寶再拜〔一〕，

謁

西郭子筆〔二〕。

註釋：〔一〕東海：東海郡，治所在郯（今山東郯城北）。按，今海州陶灣漢代爲朐縣，西郭寶應當是朐縣人，在東海郡爲官，死後歸葬故里。大守：即『太守』。〔二〕西郭爲複姓。《通志》卷二十七《氏族三》：『西郭氏。《姓氏英賢傳》：齊有賢者居西郭，因氏焉。漢有謁者僕射西郭嵩。』

三

東海太守寶再拜，

請

足下西郭子筆。

四

五

月散□宮[一]

註釋：[一]「月」，疑是「肉」字。無圖版，姑從整理者抄錄。

六

□□一石[一]

註釋：[一]發掘簡報稱竹簡「一枚出自陶瓮內」，可能是書寫隨葬物品名稱數量的籤牌（楬）。

參考論著目錄：

[一]連雲港市博物館（紀達凱）：《連雲港市陶灣村黃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一九八八年第三輯。
[二]石雪萬：《西郭寶墓出土木謁及其釋義再探》，《簡帛研究》第二輯，一九九六年。
[三]劉洪石：《謁、刺考述》，《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八期。

# （六）連雲港市海州南門磚廠新莽墓出土木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項劍雲在海州南門磚廠新莽墓中採集到木牘一枚，牘長二十三釐米、寬約六釐米。因墓中出土銅錢皆爲『大泉五十』，故發掘者判定時代當爲新莽或東漢初。

□孫□再拜謁

參考論著目録：

〔一〕劉洪石：《謁、刺考述》，《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八期。

一

# （七）連雲港市海州網疃莊焦山漢墓出土木牘

一九六二年，南京博物院在連雲港市海州網疃莊焦山清理一座被雨水冲刷出來的漢墓，發現木牘二枚。該墓爲夫婦合葬墓，男棺、女棺各出土木牘一枚。發掘簡報介紹女棺出土的一枚，長二十三釐米、寬六點七釐米，分五欄書寫，應當是記録隨葬器物名稱數量的遣策。

一、二欄各七行，三、四欄各八行，五欄四行，文字已漫漶，殘存『□□衣一領』。

**參考論著目錄：**

〔一〕南京博物院：《江蘇連雲港市海州網疃莊漢木槨墓》，《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六期。

〔二〕李洪甫：《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的漢代簡牘》，《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 （八）連雲港市海州西漢霍賀墓出土木牘

一九七三年三月，南京博物院和連雲港市博物館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區南門大隊網疃莊的小礁山北麓清理一座漢墓。墓中出土銅印一枚，陰刻篆書『霍賀之印』。發掘者考定，霍賀即該墓之男性墓主。該墓爲竪井式，夫婦合葬。墓中出土木牘七枚，僅一枚有文字，長二十二釐米、寬六點五釐米，無圖版，有摹本，但文字不够準確。木牘應是記録隨葬器物名稱數量的遣策。

□□□□□。
紅□□，一領。
白丸□□，一。
□□□衣〔一〕，領
白□襌衣，一領。

一A·一

□丸復□□，一領。
……衣，一領。
白……衣，一領。
細……，一領。
流黄□衣，一領。

一A·二

紅復衣，一領。
白□□衣，一領。
皂復衣，一領。
流黄復□衣，一領。
青□復襦，一領。
白羅復襦，一領。

一A·三

□□□，一領。
□□衣，一領。
□□衣，一領。
□□□衣，一領。

皂□小□…… 一A·四

流黃復大綺，一。

□□綺，一。

新復被，一。

□□□□，一。

□□□，一。 一B·一

……□，一。

…… 一B·二

張（？）子卯，張（？）子卯、孫中翁、□長君生名□

……君田□□……

孫長□……□□□拜[一]。 二

註釋：[一] 這是一個木硯盒蓋上的墨書文字，字跡不清，不能通讀。今據摹本寫出釋文。據報道，木硯盒長二十二點九釐米、寬七點六釐米、厚一釐米。

**參考論著目錄：**

〔一〕南京博物院、連雲港市博物館：《海州西漢霍賀墓清理簡報》，《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三期。

# （九）鹽城三羊墩漢墓出土木牘

一九六三年，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博物院發掘鹽城伍佑三羊墩一號漢墓，出土木牘一枚。《江蘇鹽城三羊墩漢墓清理報告》介紹了該墓的發掘情況。M1 爲方形土坑墓，有兩重槨，北棺、中棺、南棺三具棺，早期被盜。出土木牘長二十二點八釐米、寬三點五釐米，厚零點五釐米，爲記録隨葬器物名稱數量的遣策。但是，木牘保存情況很差，半邊已殘，由上而下分爲四欄，字跡大都模糊不清，背面殘泐更甚，文字無法辨識。

□□一

（右殘）　一A·一

……

□丸襜褕，一。

……

（左殘）　一A·二

閒丸□，一。

相丸□，一。

（左殘）　一A·三

繡□復襦，一。

沙□復襦，一。

繡□復襦，一。

（左殘）　一A·四

參考論著目録：

〔一〕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博物院：《江蘇鹽城三羊墩漢墓清理報告》，《考古》一九六四年第八期。



#（十）揚州胥浦一〇一號漢墓出土竹簡、木牘、封檢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揚州博物館配合儀徵化纖聯合工業公司基建工程在江蘇揚州儀徵縣發掘一批古墓葬，其中在原胥浦公社佐安大隊姜村生產隊的一百零一號墓，爲西漢元始五年紀年墓，出土了一批簡牘和封檢。M101爲夫婦雙棺合葬竪穴土坑木槨墓，墓主爲朱夌。簡牘放置在女棺内東端。出土竹簡十七枚，其中十六枚長二十二點三釐米左右、寬一點二至一點九釐米，可編爲一册，内容爲墓主所立遺囑，即《先令券書》；另一枚長三十六點一釐米、寬零點九釐米，記『山錢』事，有元始五年（公元前五年）紀年。木牘二枚，其中一枚長二十三點三釐米、寬七點五釐米，兩面書寫，記公文所取錢物賬；另一枚木牘長二十三點六釐米、寬三釐米，爲遣策，記墓主隨葬衣物名稱數量。封檢一枚，長十七點三釐米、寬三點五釐米，上端有封泥槽，下有題署，記賜錢數。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今高都里 下418 一

朱夌廬居新安里〔一〕，甚疾其死〔二〕，故請縣、 下418 二

註釋：〔一〕朱夌：李解民將整理者排在第十六號簡位置的『先令券書明白，可以從事』排爲第八簡，以上分爲第一個文件，以下爲第二個文件，認爲第一個文件中的朱夌，就是第二個文件的嫗。其説甚是。朱夌是這個家庭的女性大家長，她的三個丈夫應當都是入贅的。廬居：臨時性的簡易房屋。《漢書·王尊傳》：『請以身填金堤，因止宿，廬居堤上。』〔二〕甚疾：病重。

鄉三老〔一〕，都鄉有秩〔二〕、佐〔三〕，里師田譚等〔四〕， 下418 三

註釋：〔一〕縣、鄉三老：即縣之三老與鄉之三老。三老：選拔地方上德高望重的老人擔任的、兼具榮譽與顧問性質的職位。《漢書·高帝紀》：『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二〕都鄉：縣城近郊的鄉。有秩：大鄉鄉長。《續漢書·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註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註引《漢官》曰：『鄉戶五千，則置有秩。』〔三〕佐：鄉里掌管戶口賦稅的官吏。《續漢書·百官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四〕里師：疑爲『閭里書師』之省稱，鄉里的教書先生。據下文可知，『里師』田譚，同時又是朱夌的『伍人』鄰居。

爲先令券書〔一〕。夌自言：有三父子男女〔二〕 下418 四

註釋：〔一〕先令：預先作的遺命，即今之遺囑。《漢書·楊王孫傳》：『及病且終，先令其子。』顔註：『先令，爲遺令。』又，《漢書·景十三王傳》：『病先令，令能爲奴婢從死。』顔註：『先令者，預爲遺令也。』〔二〕子男女：子男、子女，兒子和女兒。

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一〕。子女以 下418 五

註釋：〔一〕家次：家庭的尊卑順次、等次。《史記·商君列傳》：『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索隱：『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亦不得僭侈踰等也。』陳平《儀徵胥

浦〈先令券書〉續考》用瀧川資言《史記會註考證》説，斷爲『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將『以差次』與『以家次』對立起來，非是。券書裏所説的『家次』，有家庭財産繼承方面的先後次第問題，朱夌給第一任丈夫所生之子子真、子方已經分配了田産。而與第二任丈夫所生之子公文却没有分到過田産，在這份券書中，就將本來已經分給女兒的田産又重新分給了兒子。仍然是男尊女卑，大約這就是强調『家次』的必要性。

君、子真、子方、僊君，父爲朱孫；弟公文，父　（下418）六

吴衰近君〔一〕；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長賓〔二〕。　（下418）七

注釋：〔一〕吴：地名，今江蘇蘇州一帶。衰近君：人名。衰姓，見於《漢印文字徵》有『衰覆遠』。（羅福頤編，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二〕曲阿：地名，今江蘇丹陽一帶。病長賓：人名。

先令券書明白，可以從事〔一〕。　（下418）八

注釋：〔一〕先令券書明白，可以從事：李解民指出，以上爲第一個文件，時間在九月。券書的主要内容是講清了朱夌三任丈夫六個子女的關係。第二個文件的時間在當年十二月，主要内容講田産的轉讓。兩個文件都是摘抄本，不是全文。

嫗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爲姓〔一〕，遂居外，未嘗　（下419）九

注釋：〔一〕自出爲姓：公文之父衰近君應是入贅到嫗家，所生之子本應留在家中，隨從母姓，但公文却『自出爲姓』，可能是用其父之姓另立門户。這當然是不合規矩的事。

持一錢來歸。嫗予子真、子方自爲産業。子女僊君、　（下419）一〇

弱君等貧毋産業。五年四月十日，嫗以稻田一處、桑　（下419）一一

田二處，分予弱君；波田〔一〕一處，分予僞君。於至十二月， 下419 一二

註釋：〔一〕波田：即「陂田」，人工開闢的、可以養魚及種植水稻及水生作物的水田。

公文傷人爲徒〔一〕，貧無産業。於至十二月十一日，僞君、弱君 下419 一三

註釋：〔一〕徒：服勞役的刑徒。

各歸田於嫗，讓予公文。嫗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處、 下419 一四

桑田二處，田界易〔一〕如故。公文不得移賣〔二〕田予他人。時任 下419 一五

註釋：〔一〕界易：田界。易：通「埸」，疆界。〔二〕移賣：轉賣。

知者〔一〕：里師、伍人譚等及親屬孔聚、田文、滿真。 下419 一六

註釋：〔一〕任：保人。《後漢書·楊秉傳》：「任人及弟子爲官。」註：「任謂保任。」知者：旁證人。

按，以上十六簡爲一册書。

□徒何賀山錢三千六百〔一〕。元始五年十月□日何敬君、何倉□書存□君明〔二〕 一七

……

註釋：〔一〕□徒：陳平《儀徵胥浦〈先令券書〉續考》引李學勤先生説，此簡第一字可補「女」字。何賀：女徒姓名。山錢：「雇山錢」之省，秦漢時婦人罰爲刑徒常使入山樵採，不勝其苦者則官允其出錢雇人代勞，此雇人之錢即專稱之謂「雇山錢」。〔二〕陳平説，「何敬君」下人名等字釋爲「何倉葛書存〔文〕君明白」。

公文取子方錢五千〔一〕，於廣陵〔二〕。

又船十二枚，直錢萬四〔三〕，於江都〔四〕。

又取千六百，於江都。

又取布六丈、褐一匹、履一兩，凡直錢千一百卌。
又取錢千，於江都。

一八A（下420）

又取縑二匹，直錢千一百，於輿〔五〕。
又取三千錢，罷□用□衣。
又取錢九千，於下吕〔六〕。
又取銀二萬，於輿。
又取長襦一領，直錢千二百。
凡直錢五萬七千。

註釋：註釋：〔一〕公文：即前《先令券書》中朱夌與衰近君所生之子，第三子。子方：是朱夌與朱孫所生之子，第二子。這塊木牘中，只有這一條標出公文從子方處取錢，其它取錢、取物皆未標明對像。按，取錢物的對像應當是朱夌。〔二〕廣陵：即廣陵國治所廣陵，今江蘇揚州。〔三〕直：通『值』。〔四〕江都：漢代廣陵國屬縣，治所在今江蘇儀徵東。〔五〕輿：漢代臨淮郡屬縣，治所在今江蘇儀徵北，與廣陵、江都皆相近。〔六〕下吕：地名。其地不詳。

一八B（下420）

高都里朱君衣〔一〕：綺被，一領；襌衣，二領；襌裳，一領；素□，一領〔二〕；緑袷〔三〕，一領；綾〔四〕袍，一領；紅袍，二領；複裳，二領；襌襦，二領；青袍，二領；緑被，一領；纚襦，一領；紅襦，一領；小縜〔五〕，三領；綿被〔六〕，一領；綺被，一領；緒絞〔七〕，一；絝，一兩。
·凡衣縺、緮，廿五領〔八〕。

註釋：〔一〕這是死者隨葬衣物的清單。〔二〕『素』下一字，整理者釋爲『絹』，恐非是。〔三〕袷：夾衣。〔四〕綾：細帛。《説文·糸部》：『綾，東齊謂布帛之細曰綾。』〔五〕縜：疑通『褙』，繡衣。《説文·衣部》：『褙，紩衣也。從衣黹，黹亦聲。』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

一九

說：『紩爲繡，文曰黹。凡衣縫紉曰襦。』〔六〕綿：絲綿。〔七〕緒：通『紵』，麻屬。絞：出嫁時穿的衣。《玉篇·糸部》：『絞，嫁者衣也。』按，疑此處整理者釋讀有誤，『緒絞』或應釋爲『綪絞』，即束死者的飾帶。《儀禮·士喪禮》：『綪絞，橫三豎一，廣終幅，末析之。』鄭註：『綪，曲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八〕繟：同『襌』。複：同『複』。廿五領：以上分列單項合計數正爲二十五件。

賜錢五十〔一〕。

註釋：〔一〕此爲一封檢，封泥匣在上端，下方寫字。唯錢數似乎寫得太少。據發掘簡報，甲棺（？）內出錢五百五十二枚，頭廂內出錢一千七百七十八枚，總數有二千三百三十枚。何況隨葬錢數往往并不寫實數，一般都寫得很多。

二〇

參考論著目録：

〔一〕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一百零一號漢墓》，《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二〕陳平、王勤金：《儀徵胥浦一百零一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三〕陳雍：《儀徵胥浦一百零一號西漢墓〈先令券書〉補釋》，《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十期。
〔四〕陳平：《儀徵胥浦〈先令券書〉續考》，《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二期。
〔五〕陳平：《再談胥浦〈先令券書〉中的幾個問題》，《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九期。
〔六〕李解民：《揚州儀徵胥浦簡書新考》，長沙吴簡及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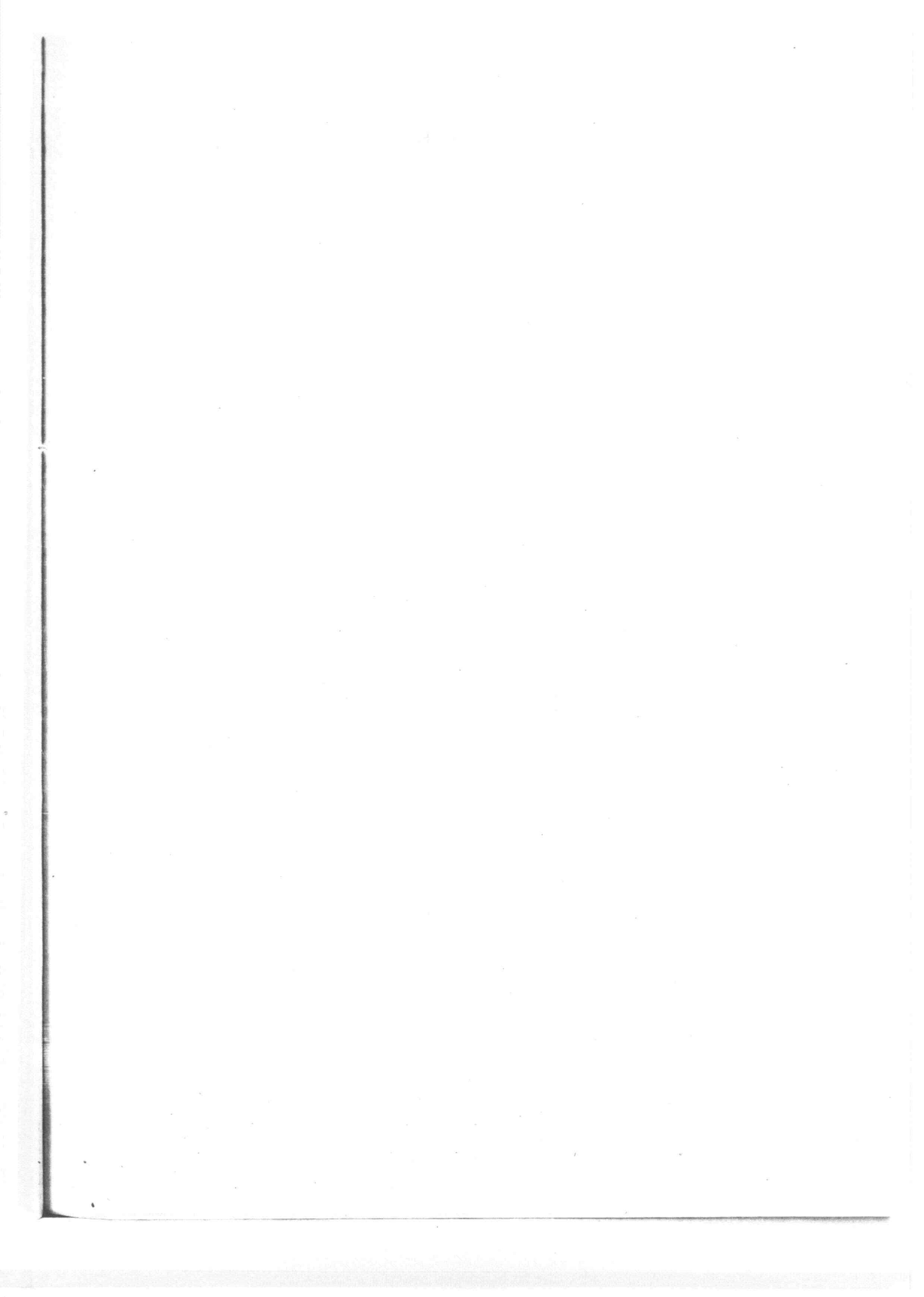


# （十一）東海尹灣漢墓出土簡牘

一九九三年，連雲港市博物館在東海縣温泉鎮尹灣村發掘了六座墓葬，出土了一批簡牘。M1—M6六座墓葬，均爲長方形竪穴石坑墓。其中M6爲夫妻合葬木槨墓，槨内置二棺，出土木牘二十三枚、竹簡一百三十三支。M6出土木牘形制基本相同，長約二十三至二十三點五釐米，寬約七至九釐米；竹簡長二十三釐米、寬有零點四和一釐米兩種規格。根據出土簡牘、名謁，可知此墓墓主姓師，名饒，字君兄，生前爲東海郡功曹史。簡牘還記有『永始』、『元延』年號，據此推斷墓葬不應晚於西漢成帝末年。M2一棺一槨，出土木牘一塊，爲遣策。此墓中出土的木牘文字有王莽時期的特徵，隨葬品有王莽時的『大泉五十』銅錢一百零八枚。此墓埋葬年代屬新莽時期，較M6略晚。

我們的釋文與註釋主要是依據《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一書圖版、釋文做的，也廣泛吸收了海内外學者的研究成果。尹灣漢墓所出各類簡牘少數有標題，多數無標題，爲了讀者閱讀的方便，我們按照整理者的分類命名，列出標題。先排六號墓出土簡牘，再排二號墓簡牘。六號墓有圖形的木牘，仍依原圖照排，註釋排在後面。

# 集簿



集簿

縣、邑、侯國卅八〔一〕：縣十八，侯國十八，邑二，其廿四有堠〔二〕，都官二〔三〕。

鄉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四〕。

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五〕。郵卅四，人四百八〔六〕，如前〔七〕。

界東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八〕，如前。

縣三老卅八人，鄉三老百七十人〔九〕，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十〕，凡五百六十八人。

吏員二千二百三人〔十一〕。大守一人，丞一人，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十人，嗇夫一人，凡廿七人〔十二〕。

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屬三人，書佐五人，凡十二人〔十三〕。

令七人，長十五人，相十八人，丞卌四人，尉卌三人，有秩卅人，斗食五百一人，佐使、亭長千一百八十二人，凡千八百卌人〔十四〕。

侯家丞十八人，僕、行人、門大夫五十四人，先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三百廿四人〔十五〕。

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十六〕，其户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獲流〔十七〕。

口百卅九萬七千三百卌三〔十八〕，其（?）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獲流。

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十九〕……人如前。

一A

註釋：〔一〕東海郡下轄的縣、邑與侯國，共計三十八個行政單位。這是東海郡呈報朝廷的上計集簿。〔二〕堠：爲瞭望敵情、舉烽火、傳警報而修築的高臺。〔三〕都官：中央機構派駐地方執行公務的機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厩苑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整理小組註：『都官，直屬朝廷的機構，古書又稱中都官。《漢書·宣帝紀》註：「都官令丞，京師諸署之令丞。」』按，此處『都官二』當指東海郡下轄之鹽官和鐵官，此二機構皆直屬中央。〔四〕正：里正。〔五〕亭：漢代基層行政單位，十里一亭，亭有亭長。亭有亭館，可供傳

書、出差官吏食宿。《續漢書·百官志五》：「亭有亭長，以禁盜賊。」註引《漢官儀》曰：「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閒相去二里半，司姦盜。」又引《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館。」卒：亭卒。〔六〕郵：傳遞文書，供應食宿的驛站。《漢書·薛宣傳》：「橋梁郵亭不修。」顔註：「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郵的設置是由地理及經濟環境等條件決定的，漢初一般情況「十里一郵」，一郵十二室，「郵各具席，設井磨。吏有縣官事而無僕者，郵爲炊；有僕者，假器，皆給水漿」。人：郵人，專職負責傳送朝廷及政府公文、書信的人。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郵人家庭由國家提供田地、房舍，免除其它勞役，減免一頃田的租稾。〔七〕如前：跟以前一樣，没有變化。〔八〕界：指東海郡的邊界。〔九〕三老：選拔地方上德高望重的老人擔任的、兼具榮譽與顧問性質的職位。《漢書·高帝紀》：「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傜戍。以十月賜酒肉。」按，據嚴耕望先生的研究，三老並非地方政府屬吏，三老參加事務的管理，代表民意，但並無實際行政執掌，也無俸禄。（《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十〕孝：孝子。弟：或作「悌」，尊重、順從兄長。《漢書·惠帝紀》：惠帝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顔註：「弟者，言能以順道事其兄也。」力田：指耕田農作可爲鄉里之表率者。《漢書·文帝紀》：「力田，爲生之本也。」按，《漢書·文帝紀》曰：「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據此可知孝、弟、力田應爲三類。〔十一〕吏員：指東海郡官吏的總人數。以下分列郡轄各級官吏人數，參看二號木牘《東海郡吏員簿》，該牘説「冣凡吏員二千二百二人」，比此處所記多一人。〔十二〕大守一人：這裏是太守府長吏與屬吏吏員人數的統計。丞：秦漢時期長官的助理官。卒史：漢代官署中秩百石的一種屬吏。屬：屬吏。書佐：主管文書的小吏。嗇夫：負責某些具體事物的低級官吏，《漢書·百官公卿表》：「嗇夫職聽訟、收賦税。」〔十三〕都尉一人：這裏是都尉府長吏與屬吏吏員人數的統計。秦稱郡尉，漢景帝時改稱都尉，掌一郡之軍事。〔十四〕令七人、長十五人：這裏是東海郡所轄縣、邑、侯國及鹽、鐵官機構吏員人數的統計。令：縣令。《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十五〕侯家丞十八人：這裏是侯國家吏吏員人數的統計。東海郡轄十八個侯國，侯家丞爲主管官吏。僕：掌輿馬。行人：掌朝覲、賓客之事。門大夫：司門之官。先馬：前驅，牽馬在前引路，或作「洗馬」。中庶子：掌侯王族内諸子事務。《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十六〕多前：多於前一次統計之數。〔十七〕獲流：指通過安置流民獲得的户口或人口。

〔十八〕口：人口。〔十九〕提封：總共，一説爲疆界内總頃畝數。《漢書·刑法志》：「提封萬井。」顔註引李奇曰：「提，舉也。舉四封之内也。」王先謙説：「王念孫曰：諸説皆非也。《廣雅》曰：「提封，都凡也。」都凡者，猶今人言大凡、諸凡也。……提封萬井，猶言通共萬井耳。」又《漢書·地理志》：「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顔註：「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又《東方朔傳》「提封頃畝」顔註：「提封，亦謂提舉四封之内，總計其數也。」

□國邑居園田廿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十九萬百卅二……卅五（？）萬九千六

□□……　　長生

種宿麥十萬七千三百□十□頃〔一〕，多前千九百廿頃八十二畝。

男子七十萬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萬八千一百卅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

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九。

年九十以上萬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二千八百廿三人，凡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

春種樹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多前四萬六千三百廿畝。

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三〕，口二萬七千九百廿六，用穀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升半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四〕。

一歲諸錢入二萬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錢。

一歲諸錢出一萬〔萬〕四千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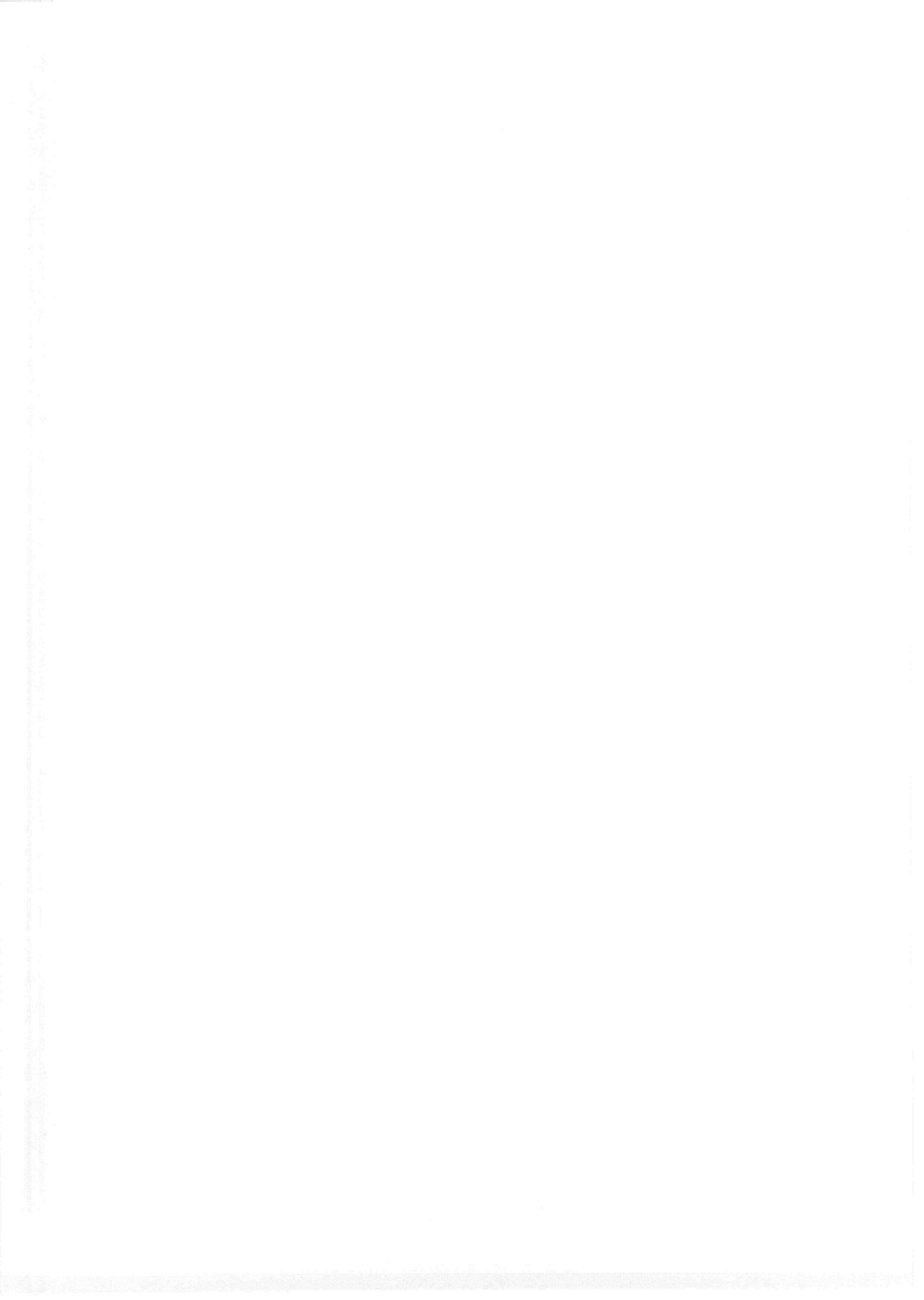
一歲諸穀入五十萬六千六百卅七石二斗二升少□升，出卌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石四斗□□升。

一B

註釋：〔一〕宿麥：冬麥。《漢書·武帝紀》：「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顔註：「秋冬種之，經歲

乃熟，故云宿麥。〔二〕受：通「授」。授杖：授給頂端帶有鳩飾的木杖。漢代爲表示對老人的尊敬與保護，頒佈詔令規定，對年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授給王杖，並有種種優復措施。《續漢書·禮儀志》曰：「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餔之以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王杖長九尺，端以鳩鳥爲飾。」據甘肅武威出土的《王杖詔令册》記宣帝詔曰：「自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憐耆老。高年賜王杖，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比於節，吏民有敢罵詈毆辱者，逆不道；得出入官府節第，行馳道中；列肆賈市，毋租，比山東復。」又，《王杖十簡》記，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三一年）九月甲辰頒詔曰：「年七十受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趨，犯罪非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三〕這裏指新立的户口。〔四〕率：平均值。〔五〕萬〔萬〕：「萬」字下原重文號磨滅，整理者據上下文補出。

# 東海郡吏員簿



東海郡吏員簿(一)

□都（？）尉縣鄉……

大守吏員廿七人(二)。大守一人，秩（？）□□□□。大守丞一人，秩六百石。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九人，用筭佐一人(三)，小府嗇夫一人(四)。凡廿七人。

都尉吏員十二人(五)。都尉一人，秩真二千石(六)。都尉丞一人，秩六百石，卒史二人，屬三人，書佐四人，用筭佐一人。凡十二人。

海西吏員百七人(七)。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一人，鄉有秩四人(八)，令史四人(九)，獄史三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十人，游徼四人(十)，牢監一人(十一)，尉史三人(十二)，官佐七人，鄉佐九人，亭長五十四人。凡百七人。

下邳吏員百七人(十三)。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二人，鄉有秩一人，令史六人，獄史四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十二人，游徼六人，牢監一人，尉史四人，官佐七人，鄉佐九人，郵佐二人，亭長卌六人。凡百七人。

郯吏員九十五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獄丞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五人，令史五人，獄史五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六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九人，鄉佐七人，郵佐二人，亭長卌一人。凡九十五人。

蘭陵吏員八十八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一人，令史六人，獄史四人，官嗇夫四人，鄉嗇夫十三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四人，官佐八人，鄉佐四人，亭長卅五人。凡八十八人。

朐吏員八十二人。令一人，秩六百石。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

鄉有秩一人，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四人，鄉嗇夫六人，游徼二人，牢監
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六人，亭長卌七人。凡八十二人。
襄賁吏員六十四人。令一人，秩六百石。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
石。官有秩一人，鄉有秩二人，令史六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五
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七人，鄉佐四人，亭長廿一人。凡六
十四人。
戚吏員六十人。令一人，秩六百石。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鄉
有秩二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一人，牢監一
人，尉史三人，官佐五人，鄉佐五人，亭長廿七人。凡六十人。
費吏員八十六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鄉有秩二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五人，游徼五人，牢監
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八人，鄉佐四人，郵佐二人，亭長卌三人。凡八十六人。
即丘吏員六十八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
石。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八人，游徼四人，尉史二人，官
佐六人，鄉佐四人，亭長卅二人。凡六十八人。
厚丘吏員六十七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
石。令史四人，獄史一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九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
史三人，官佐四人，鄉佐一人，亭長卅六人。凡六十七人。
利成吏員六十五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
石。鄉有秩一人，令史三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三人，
尉史三人，官佐五人，鄉佐五人，郵佐一人，亭長卅二人。凡六十五人。
況其吏員五十五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

石。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五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廿三人。凡五十五人。

開陽吏員五十二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四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十九人。凡五十二人。

繒吏員五十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二人，亭長廿三人。凡五十人。

司吾吏員卌一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七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六人，亭長十二人。凡卌一人。

〔平〕曲吏員廿七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游徼二人，尉史三人，官佐四人，鄉佐二人，亭長四人。凡廿七人。

□□吏員六十六人[十四]。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七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郵佐二人，鄉佐二人，亭長卅六人。凡六十六人。

□□吏員廿八人[十五]。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人，官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六人，鄉佐一人，亭長五人。凡廿八人。

（下421）二A

註釋：〔一〕此牘原無標題，整理者根據內容定名爲《東海郡吏員簿》。〔二〕大守吏員：這裏是太守府吏員編制與員額。〔三〕用筭佐：負責計算事務的吏。古代使用算籌進行加減乘除運算，需要經過專門的訓練。〔四〕小府：即「少府」，掌管財物收受、存儲與發放的機構。

《漢書·文翁傳》：「減省少府用度。」顔註：「少府，郡掌管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

〔五〕都尉吏員：這裏是都尉府吏員編制與員額。

〔六〕秩真：漢代官吏任命後有一年試用期，稱爲「守」，領試守俸禄；試用期滿正式任用稱爲「真」，發給全俸的俸禄。《漢書·平帝紀》：「賜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

〔七〕海西：東海郡屬縣。以下分述東海郡所屬各縣吏員編制與員額，不再一一註出。

〔八〕有秩：秩百石。《後漢書·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註曰：「有秩，郡所屬，秩百石，掌一鄉人。」此處有官有秩、鄉有秩，官有秩可能是指縣一級的有秩，鄉有秩是鄉一級的。下文官嗇夫、鄉嗇夫和官佐、鄉佐的區别同。

〔九〕令史：掌文書。

〔十〕游徼：鄉里負責巡邏治安、緝捕盜賊的官吏。《漢書·百官公卿表》：「游徼徼巡禁賊盜。」

〔十一〕牢監：牢獄的長官。

〔十二〕尉史：都尉之屬官。《史記·匈奴列傳》：「是時雁門尉史行徼，見寇，葆此亭。」

〔十三〕邳：同「邳」。

〔十四〕這裏殘去縣名，本牘共有四處縣名殘闕，據三、四號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五號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所記，可以知道這四個縣是：臨沂、曲陽、合鄉、承。整理者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中，補此行縣名爲臨沂。

〔十五〕整理者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中，補此行縣名爲曲陽。

□□［吏］員廿五人〔一〕。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亭長七人。凡廿五人。

□□吏□廿二人〔二〕。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鄉佐一人，亭長六人。凡廿二人。

［昌］慮吏員六十五人〔三〕。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七人，鄉佐一人，亭長十九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六十五人。

蘭旗吏員五十九人。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

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四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七人，鄉佐二人，郵佐一人，亭長十二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九人。

容丘吏員五十三人。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二人，亭長十一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三人。

良成吏員五十人。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三人，亭長七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人。

南城吏員五十六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三人，鄉佐二人，亭長十八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六人。

陰平吏員五十四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三人，亭長十一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四人。

新陽吏員卌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十二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七人。

東安吏員卌四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亭長九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四人。

平曲侯國吏員卌二人〔四〕。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五人，亭長五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二人。

建陵吏員卅九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六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九人。

山鄉吏員卅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四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七人。

武陽吏員卅三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二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三人，亭長三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三人。

都平吏員卅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三人，亭長三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

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一人。

郚鄉吏員卌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一人，亭長五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一人。

建鄉吏員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一人，亭長四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人。

□□吏員卅七人[五]。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六人，鄉佐一人，亭長二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七人。

建陽吏員卌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五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一人。

•都陽侯國吏員卅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三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二人。

伊盧鹽官吏員卅人[六]。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二人，佐廿五人。凡卅人。

北蒲鹽官吏員廿六人。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二人，佐廿二人。凡廿六人。

郁州鹽官吏員廿六人。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一人，佐廿三人。凡廿六人。

下邳鐵官吏員廿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官嗇夫五人，佐九人，亭長一人。凡廿人。

□鐵官吏員五人〔七〕。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一人，佐二人。凡五人。

•冣凡吏員二千二百二人〔八〕。

註釋：〔一〕整理者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中，補此行縣名爲合鄉。〔二〕整理者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中，補此行縣名爲承。〔三〕昌慮吏員：以下分述東海郡所轄侯國吏員編制與員額。〔四〕平曲侯國：本牘已有平曲縣，此處特地註明爲平曲侯國，以示區别。〔五〕整理者據五號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所記，補此行侯國名爲干鄉。〔六〕伊盧鹽官吏員：以下分述東海郡所轄三鹽官、一鐵官吏員編制與員額。〔七〕整理者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中，補此行鐵官名爲朐。〔八〕冣：總計。《說文·冖部》：「冣，積也。」通作「最」。

（下421）二B

#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故博陽令，以秀材遷〔一〕。

□□□、山陽郡東緡司馬敞，故□□有秩，以功次遷〔二〕。

……郡□徐□，故□陵長，以功遷。

……〔右尉〕、沛郡相郎延年，故侍郎，以功遷。

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内史丞，以捕群盗尤異除〔三〕。

下邳丞、沛郡竹朱□，〔故〕豫州刺史從事史，以捕格山陽亡徒將率〔四〕。

下邳左尉、沛郡相□□，故復土候□□□，請詔除〔五〕。

下邳右尉、沛郡蘄□義……從史，以廉遷〔六〕。

〔海〕西令、琅邪諸王宣，〔故〕漁陽□□左騎千人〔七〕，以功遷。

〔海〕西丞……

〔海〕西左尉、廣陵郡全椒張未央（？），故大□□，以□遷。

〔海〕西右尉、臨淮郡射陽武彭祖，故海鹽丞，以廉遷。

□□□、臨淮郡徐劉曾故□□令，以功次遷〔八〕。

……山陽郡瑕丘……

……

……

朐邑令……遷。

朐邑丞、臨淮郡取慮楊明，故長……，以功遷。

朐邑左尉、楚國菑丘田章始，故東郡大守文學〔九〕，以廉遷。

朐邑右尉、楚國彭城□殷，故相書佐，以廉遷。

戚令、丹楊郡句容□道，故楊州刺史從事史〔十〕，以秀材遷。

（下422）三A·一

戚丞、陳留郡寧陵丁隆故廷史〔十一〕，以請詔除。
戚左尉、魯國魯史父慶，故假亭長〔十二〕，以捕格不道者除〔十三〕。
戚右尉、汝南汝陰肩□，故大守屬〔十四〕，以廉遷。
襄［賁令］、北海郡淳于王賀，故青州刺史從事史，以秀［材遷］。
襄［賁丞、丹陽］郡溧陽夏侯武，故侯家丞，以功遷。
襄賁［左尉、梁］國碭陳褒，故相書佐，以廉遷。
襄賁右［尉］、沛郡銍朱福，故曲陽尉，以功遷。
費長、山陽郡都關孫敞，故廣邑長，以廉遷。
費丞、汝南郡汝陽郭□，故廷尉史（？）……
費左尉、山陽郡薄周□□，故……
費右尉、汝（？）南（？）……
……
開陽丞、山陽郡栗鄉侯國家聖，故侯僕，以功遷。
開陽左尉、潁川郡許胡忠〔十五〕，故御史有秩，以功遷。
開陽右尉、琅邪郡柜王蒙，故游徼，以捕群盜尤異除。
即丘長、膠［東］國昌武范常，故不夜長，以廉遷。
即丘丞、東郡東阿周喜，故頓丘北鄉有秩，以功次遷。
即丘左尉、潁川郡潁陰王昌，故大守卒史，以功遷。
即丘右尉、琅邪郡房山逢賢，故侯行人，以功遷。
況其長、沛郡蘄陳勝，故陰陵右尉，以功遷。
況其丞

（下27）三A・二

況其左尉、琅邪郡柔侯國宗良，故侯門大夫，以功次遷。

況其右尉、琅邪郡石山王奉，故侯僕，以功遷。

利成長

利成丞、汝南郡汝陰兒勳〔十六〕，故罷將户車□□□□□令史、水衡都尉書佐〔十七〕

利成左尉、六安國六殷順，故嗇夫，以捕斬群盜尤異除。

利成右尉、南陽郡堵陽邑張崇，故亭長，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厚丘長、臨淮郡取慮邑宋康，故丞相屬，以廉遷。

厚丘丞、琅邪郡高廣侯國王恁，故侯門大夫，以功次遷。

厚丘左尉、汝南郡汝陰陳逄，故五官□□□□，以功遷。

厚丘右尉、汝南郡汝陰，故大司農屬〔十八〕，以功遷。

下（12）三A·三

註釋：〔一〕牘文原無標題，現標題《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是整理者根據内容所加的。名籍的格式爲：新任官職、籍貫、姓名、前任官職、升遷原因。故，前任。秀材：『材』同『才』，才能優秀。《管子·小匡》：『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註：『有秀異之材，可爲士者。』『以秀材遷』，此處應特指漢代『舉秀才』科舉制度。《漢書·武帝紀》載，武帝於元封五年下詔曰：『其令州郡察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又，《漢官儀》卷上載：『刺史舉民有茂材，移名丞相。』按，據李解民研究，第一至六行上端殘損處分别記郯令、丞、獄丞、左尉、右尉。〔二〕以功次遷：『功』即年資，指累積爲吏任職時間，依年資長短的順次提升。漢代爲吏一年爲一勞，積四勞爲一功。次：次序，指升遷的順次。〔三〕尤異：優異。『尤』和『異』都是優異的意思。或説『尤』指格外、特别，『異』爲優異。『尤異』指特别突出，亦通。除：指提升官職。《漢書·景帝紀》『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顔註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舊官就新官也。』〔四〕捕格：指追捕、戰鬥。山陽亡徒將率：整理者認爲，此即《漢書·成帝紀》所記，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八十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亡徒：逃亡的刑徒。率：同『帥』。〔五〕請詔除：請求皇帝批準任命提拔。〔六〕廉：廉潔，不貪財。『以廉遷』，此處特指漢代的『舉廉吏』科舉制度。《漢書·宣帝紀》載，宣帝於黄龍四年頒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禄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顔註：『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爲廉吏也。』〔七〕千人：武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中

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顏註：「候及司馬及千人皆官名也。」

〔八〕按，據李解民研究，第二欄右方應殘闕二行，較原釋文增加一行，從第一欄第十三行至第二欄第二行上端殘損處分別記蘭陵令、丞、左尉、右尉。〔九〕文學：郡國學官，掌管教育 〔十〕從事史：即從事，州郡長官自辟之僚屬，常稱從事。《漢書·丙吉傳》：「坐法失官，歸爲州從事 〔十一〕廷史：廷尉的屬吏。《漢書·刑法志》：「今遣廷史於郡鞠獄，任輕禄薄，其爲置廷平 」顏註引如淳曰：「廷史，廷尉史也。」〔十二〕假：代理。〔十三〕不道：漢代的罪名《漢書·翟方進傳》：「後丞相宣以一不道賊請遣掾督趣司隸校尉。」如淳曰：「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但實際上「不道」所包含的內容非常廣，凡嚴重違背道德、法律、倫理的罪行，似都可稱「不道」。〔十四〕大守屬：太守屬吏。〔十五〕穎川：即穎川 〔十六〕兒：同「倪」。〔十七〕罷：罷免。此條應指將受到罷官處分的官吏重新任用 水衡都尉：漢官名，掌管皇家山林園囿。〔十八〕大司農：漢九卿之一，掌租稅錢穀鹽鐵和國家財政收支。

……陽王良（？）……遷。

□□丞、穎川郡長杜張□，故□□□有秩，以功〔遷〕。

□□左尉、南陽郡涅陽邑幾級，故亭長，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右尉、東郡廩丘張循，故白馬佁成鄉有秩，以功次遷。

〔平〕曲長、梁國蒙辛千秋，故□□□，以功遷。

平曲丞、琅邪柜胡毋欽，故亭長，以捕格（？）群盜尤異除。

〔平〕曲尉、陳留郡……

司吾長、沛郡蕭劉奉上，故孝者〔一〕，以宗室子舉方正除〔二〕。

……右扶風平陵……遷〔三〕。

〔司〕吾左尉、魯國薛……，以功遷。

〔司〕吾右尉、穎川郡許……

〔曲〕陽長、沛郡相陳宮，故□□，以功遷。

[曲] 陽丞、沛郡相朱博，故東郡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曲] 陽尉、汝南郡召陵夏聖（？），故南海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四]，以舉方正除。
臨沂丞、沛郡建平周朋，故侯行人，以功遷。
[臨] 沂左尉、琅邪博石成禁，故侯僕，以功遷。
[臨] 沂右尉、定陶國定陶魏□，故孝者，以孝廉遷[五]。
[合] 鄉長、左馮翊臨晉駱嚴，故郎中騎，以詔除。
[合] 鄉丞、信（？）都（？）郡桃侯國李遷，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承長、□□郡□□□泉故Ｔ□……
承丞、廬江郡虖婁莊戌，故督盜賊（？），以捕斬群盜。
昌慮相、淮陽國圉蔡義，故穀陽丞（？），以功遷。
昌慮丞、京兆尹新豐馮豐，故衛尉屬，以功遷。
昌慮左尉、沛郡譙丁禁，故貶秩郎中[六]。
昌慮右尉、左馮翊萬年王義，故御史有秩，以功遷。
蘭旗相、臨淮郡僮夏彭祖，故□徒丞，以廉遷。
蘭旗丞、淮陽國陳張永國，故亭長，以廉遷。
蘭旗左尉
蘭旗右尉
良成相、汝南郡細陽周□，故□□□□，以功遷。
良成丞、山陽郡橐宣聖，故大山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七]。
良成尉、□□□□□，故貶秩山□□□

Ⓕ422 三B・一

容丘尉、潁川潁陰東門湯，故大守卒史，以功遷。
容丘丞、琅邪郡即來闞常，故侯行人以功遷。
容丘相、臨淮郡睢陵鄭賽，故丞相屬，以廉遷。
南城尉、山陽郡東緡陳順，故大守卒史，以功遷。
南城丞、巨□郡□張（？）良，故有秩，以功遷。
南城相、……故保宮北□□〔八〕，以功遷。

……〔九〕

平曲丞、潁川郡長社□□，故汨陽大守（？）……以功遷。
平曲侯國尉、潁川郡郾殷臨，故貶秩□□。
陰平相、河南郡故市張霸，故郎中，以積（？）功〔十〕。
陰平丞、沛郡沛莊敞，故有秩，以功遷。
陰平尉、山陽郡薄毛雲，故有秩，以功遷。
建陵相、山陽郡單父曾聖，故郎中，以功遷。
建陵丞、京兆尹南陵盛咸，故郎中，以功遷。
建陽相、山陽郡邛成唐湯，故郯獄丞，以功遷。
建陽丞、京兆尹奉明王豐，故戍校前曲候令史〔十一〕，以功遷。
山鄉相、魯國魯旦恭，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山鄉丞、魯國魯橋敬，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東安相、河南郡密，故郎中騎〔十二〕，以請詔除。
東安丞、沛郡栗丁勳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都平相、山陽郡橐宣元，故龍伉尉，以功遷。

（下422）三B・二

都平丞、陳留郡襄邑共褒，故□事□廩丘右尉。

都陽相、山陽郡昌邑曹平，故郎中，以功遷。

都陽……

註釋：〔一〕孝者：漢代選舉科目之一，即一號牘《集簿》「孝、弟、力田」的「孝」，參前註。

〔二〕舉方正：漢代選舉科目之一。「方正」，指正直不阿，敢於直言勸諫。《漢書·成帝紀》載，成帝於元延元年下詔曰：「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與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學者認爲，此處的「舉方正」就是根據成帝的詔令而進行的。〔三〕研究者指出，此行上端殘闕處可補「司吾丞」。〔四〕相守史：相和守的小吏。《漢書·元帝紀》：「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内和親，庶幾乎無憂矣。」顔師古註：「相，諸侯王相也，守，郡守也。」〔五〕孝廉：「孝」和「廉」都是漢代選舉的科目。《漢書·武帝紀》載，武帝於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顔註：「孝謂善事父母者，廉謂清潔有廉隅者。」後來「孝廉」並爲一科，李解民認爲，此處的「孝」與「廉」仍爲兩科，「孝者舉廉而得升官，在廉而不在孝」，「仍應歸入「以廉遷」」。〔六〕貶秩：謂保留原來的官職，但削減俸禄。但此處魏某原來並無官職，李説可疑。〔七〕大山大守：即「太山太守」。「太山」，即「泰山」。〔八〕保官：少府的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税，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居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居室」爲「保宮」。〔九〕研究者指出，此行上端殘闕處可補「平曲相」。〔十〕積功：指累積年資。〔十一〕戊校：戊部校尉之省稱。戊部是漢王朝駐扎在西域負責鎮邊、屯田事務的軍隊，部下有前曲、後曲，候爲曲之長官。《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十二〕郎中騎：郎中的隨從。騎：指騎馬的隨從。《漢書·賈山傳》：「嘗給事潁陰侯爲騎。」顔註：「爲騎者，常騎馬而從也。」

□□相〔一〕、沛郡……，以功遷。

□□丞、沛郡譙呂遷，故有秩，以功遷。

□鄉相〔二〕、陳留郡陳留李臨，故侍郎，以請詔除。

□鄉丞、淮陽國□營忠，故貶秩東昌相。

建鄉相、山陽郡□□管（?）貲，故將軍史，以十歲補[三]。
建鄉丞……
武陽相、山陽郡單父張臨，故東郡大守文學卒史，以廉遷。
武陽侯國丞、汝南郡西華邑尹慶，故武都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新陽相、山陽郡橐張蓋之，故河内大守文學卒史，以廉遷。
新陽丞、京兆尹長安王相，故上趶（?）有秩，以功遷。
鹽官長[四]、琅邪郡東莞徐政，故都尉屬，以廉遷。
鹽官丞、汝南郡汝陰唐宣，故大常屬，以功遷。
鹽官別治北蒲丞[五]、沛郡竹蕣彭祖，故有秩，以功遷。
鹽官別治郁州丞[六]、沛郡敬丘淳于賞，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鐵官長[七]、沛郡相莊仁，故臨朐右尉，以功遷。
鐵官丞、臨淮郡淮陵龔武，故校尉史[八]，以軍吏十歲補。
鐵官別作□郘丞[九]、山陽郡方與朱賢，故有秩，以功遷。

良成侯……
蘭旗侯家丞、泰山郡嬴（?）□開（?），以功遷。
昌慮侯家丞、山陽郡都關范利國，故有秩，以功遷。
容丘侯家丞、琅邪柔侯國王謹（?），故侯行人，以功遷。
南城侯家丞、潁川郡周承休王陽，故侯行人。
建陽侯家丞、泰山郡寧陽侯國夏侯登，故侯僕，以功遷。
山鄉侯家丞、定陶國朱倗，故郎中，以國人罷補[十]。
都平侯家丞、山陽郡黄侯國柏（?）世，故侯僕，以功遷。

（下423）四A・一

平曲侯家〔丞〕、山陽郡瑕丘管儀，故山陽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干鄉侯家丞、清河郡清陽陳九，故東武有秩，以功遷。
建陵侯家〔丞〕、梁國蒙孟遷，故象林候長〔十二〕，以功遷。
陰平侯家丞、山陽郡中鄉石動，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東安侯家〔丞〕、濟南營平侯國□譚，故侯僕，以功遷。
建鄉侯家〔丞〕、陳留郡傿陳咸，故有秩，以功遷。
都陽侯家丞、陳留郡成安韓訢，故上黨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郚鄉侯家丞、魯國魯曹勳，故桂陽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新陽侯家丞、承匡己，故承鄉侯行人，以功遷。
武陽侯家丞

·凡侯家丞十八人

註釋：〔一〕研究者指出，此行及下行上端殘闕處可補『郚鄉』二字。〔二〕『鄉』前殘闕一字，研究者指出，可補『干』。〔三〕以十歲補：爲吏任一職十年之久，從未得到提升，給予照顧性的調補。《史記·張釋之傳》：『以訾爲騎郎，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四〕據《東海郡吏員簿》，此鹽官即『伊盧鹽官』。〔五〕據《東海郡吏員簿》，此鹽官即『北蒲鹽官』。別治：疑即鹽官之分支機構。《東海郡吏員簿》北蒲鹽官，有丞無長，蓋北蒲鹽官是伊盧鹽官下轄的分治所，級別低一檔。〔六〕據《東海郡吏員簿》，此鹽官即郁州鹽官，有丞無長，亦當爲伊盧鹽官下轄的分治所。〔七〕據《東海郡吏員簿》，此鐵官即『下邳鐵官』。

〔八〕校尉：軍職名。其地位低於將軍，並各隨其職務冠以各種名號，如『城門校尉』『射聲校尉』『屯騎校尉』等。〔九〕別作：疑爲鐵官之分支機構。《東海郡吏員簿》『下邳鐵官』下有『□鐵官』，有丞無長，蓋爲下邳鐵官下轄的分作所，級別低一檔。〔十〕以國人罷補：『國人』指各諸侯王國之人。漢代爲防止諸侯王反叛，擔心諸侯王國之人在京城爲官充當間諜或內應，禁止他們在京任職。《漢書·彭宣傳》載，彭宣爲淮陽國人，官至廷尉，『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顏註引李奇曰：『初，漢制王國人不得仕京師。』此處的朱倗也曾因爲是定陶國人的緣故被免官。〔十一〕象林：日南郡屬縣，故地在今越南廣南維川一帶。候長：漢代邊境關卡或據點的主管官吏，負責邊境安全、出入境事務及監視敵情。

下423 四A·二



# 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

一九五六年，安徽省博物館清理了合肥市西郊農學院蘋果園東北隅一座南唐墓，出土木板買地券一塊。墨書木板買地券放在棺前，未報告大小，直行自右至左書寫。此買地券爲合同文書，自右至左書寫，可能表示其爲左券。下一件文書爲自左至右書寫，可能表示其爲右券。

郯右尉郎（?）延年，九月十三日輸錢都内〔一〕。

海西丞周便親，十月十日輸錢齊服官〔二〕。

蘭陵右尉梁樊於，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曲陽丞朱博，七月廿五日輸錢都内。

承丞莊戍，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良成丞宣聖，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南城丞張良，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干鄉丞□□，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南城尉陳順，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右九人輸錢都内。

郯獄丞司馬敞，正月十三日送罰戍上谷〔三〕。

郯左尉［孫］嚴，九月廿一日送罰戍上谷。

朐邑丞楊明，十月五日上邑計〔四〕。

費長孫敞，十月五日送衛士〔五〕。

開陽丞家聖，九月廿一日市魚就財物河南。

即丘丞周喜，九月廿一日市□弘就□□。

［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

厚丘丞王恁，十月廿（?）日□□邑□。

厚丘右尉周並，三月五日市材。

平曲丞胡毋［欽］，七月七日送徒民敦（?）煌（?）〔六〕。

司吾丞北宮憲，十月五日送罰戍上谷。

（下欄）五A·一

建陽相（？）唐湯，十一月三日送保宮□〔七〕
山鄉侯相□□，十月……
·右十三人繇〔八〕。
戚令□□，十一月十四日告〔九〕。
開陽長顔駿，正月五日告。
即丘長范常，十一月四日告。
容丘尉東門湯，正月十二日告。
都陽丞王賞，正月廿日告。
郚鄉侯相李臨，八月晦告病。
·右六人告。
郯令華喬，十月廿一日母死，寧〔十〕。
襄賁左尉陳褒，十一月廿日兄死，寧。
□□丞□□□，□月廿八日伯兄（？）死，寧。
利成丞兒勳，八月十九日父死，寧。
厚丘左尉陳逢，十月十四日子男死〔十一〕，寧。
曲陽尉夏筐，十月廿五日伯父死，寧。
·右六人寧。
郯丞石承，死〔十二〕。
下邳令李忠，死。
蘭陵左尉周奮，死。
戚丞丁隆，死。

（下23）五A·二

合鄉長駱嚴，死。
鐵官長莊仁，死。
鐵官丞薛鐔，死。
臨沂丞周佣，免。
郚鄉丞營忠，免。
武陽丞尹慶，免。
·右十人缺。七人死，三人免。
曲陽長陳宮，有劾〔十三〕。

（下四）五A·三

陰平尉毛雲，有劾。
·右二人有劾。
況其邑丞孔寬〔十四〕。
蘭旗左尉孫吉。
蘭旗右尉鄭遵（？）
陰平丞成功禁。
建鄉丞虞賀。
新陽丞上官由。
·右六人未到官。

註釋：〔一〕此牘頂端部位原有標題，已殘缺。現在的標題是整理組加的。都內：內府，即國庫。以下幾條記輸錢差役　〔二〕齊服官：漢齊郡設有服官，供應朝廷衣著。《漢書·元帝紀》：「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顏註引如淳曰：「《地理志》曰：『齊冠帶天下』。胡公曰：『服官主作文繡，以給袞龍之服。』」　〔三〕送罰戍上谷：送有罪者至上谷戍衛。以下記各種差役　〔四〕計：計簿，記載戶口、墾田、錢糧等出納的簿冊。　〔五〕衛士：負責警衛的兵士。　〔六〕徒民：服勞役的刑徒。　〔七〕『保宮』有二義：一是少府的屬官，

（下四）五A·四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居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保宮。二是指保宮下屬的官署，爲拘禁犯罪官吏的監獄。《漢書·蘇武傳》：『陵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係保宮，子卿不欲降，何以過陵？』從上文『送』的賓語『罰』、『衛士』、『徒民』來看，後一義的可能性較大。〔八〕繇：通『徭役』之『徭』。〔九〕告：告假。以下記官吏告假。〔十〕寧：因兇喪告假。《漢書·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顏註：『寧，謂處家持喪服。』以下記寧。〔十一〕子男：兒子。《後漢書·周榮傳》：『詔特賜錢二十萬，除子男興爲郎中。』〔十二〕以下記官吏因死或免職而出現空缺。〔十三〕有劾：指有罪案在身，正受到司法審核。〔十四〕以下記未到官者。

# 東海郡屬吏設置簿

⍁人・今掾史見九十三人〔一〕，其廿五人員〔二〕，十五（？）人君卿門下〔三〕，十三人以故事置〔四〕，廿九人請治所置〔五〕，吏贏員廿一人〔六〕。

⍁人

⍁人

⍁人皆如品。

⍁□人，以故事置。

⍁學，六人員。

⍁十人。其八人員，一人請治所，贏員一人，今右夬亡〔七〕。

⍁十一人，其十人員，一人請治所，今右夬缺。

⍁□嗇夫一人員。

⍁亭長一人，以故事置。

⍁□掾史八人，以故事置。

（下424）五B・一

督郵史四人〔八〕，都水一人〔九〕，請治所。

督盜賊四人〔十〕，請治所。

案事史十一人〔十一〕，請治所。

外郵掾一人〔十二〕。

勸田史四人〔十三〕。

見四人：生寶、泠欽、周方、傅更。・凡九人。

□作二人。

送裝（？）二人。

從使者奏事一人：莒政。

上争界圖一人〔十四〕：禹順。
畫圖一人。
寫圖一人，强廣良縣（？）
上良縣（？）侯上書解一人□□〔十五〕
胡君門下祭酒〔十六〕、主簿□□□十人〔十七〕。 (下424) 五B·二

□□五人……
助護三人。
上奏一人董（？）遷（？）
凡贏員廿一人，胡君門下十人，曹史一人〔十八〕，守屬九人〔十九〕。 (下424) 五B·三

註釋：〔一〕掾史：漢代管理各部門事務的屬吏的統稱，多由長官自行辟舉。見：見在。《史記·項羽本紀》：『今歲饑民貧，士卒食芋菽，軍無見糧。』正義：『顏監云：無見在之糧。』〔二〕員：指規定的員額數。〔三〕君卿門下：研究者認爲，『可能是指郡縣主管之門下屬吏，門下諸屬吏爲主官之親近，主官得以此名目設置若干人』。（廖伯源《簡牘與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四〕以故事置：按照以往慣例設置。〔五〕治所：應指郡之所在。請治所置：指縣府出於某種需要、向郡府提出申請經批准後設置的吏員。〔六〕贏員：超出編制的官員。〔七〕夬：意未詳。〔八〕督郵：漢代巡行監察的官。《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巡行，不稱者督之。』顏師古註引如淳曰：『律説，都吏進督郵是也。』《後漢書·卓茂傳》：『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李賢註：『漢書志曰：郡監縣有五部，部有督郵掾以察諸縣也。』〔九〕都水：應是掌管水利的官。〔十〕督盗賊：漢代御史系統的官，緝拿盗賊。《漢書·酷吏傳》：『張湯遷（王温舒）爲御史督盗賊，殺傷甚多。稍遷至廣平都尉。』〔十一〕案事史：具體辦理某件事情的小官吏。這裏似乎是御史系統的官，辦理案件，拷問情事。《史記·酷吏列傳》：『武安侯爲丞相，徵湯爲史，時薦言之天子，補御史，使案事，治陳皇后蠱事，深竟黨與。』〔十二〕外郵：城外的郵站。〔十三〕勸田史：督促農業的官吏。〔十四〕上争界圖：可能是指境内有地界糾紛，拿着地界圖到上一級官府，請求進行裁决。〔十五〕上書解：秦漢

時，上級部門對下級呈報的處理具體事務的文書，經過審核查驗常常會提出疑問，要求下級立即解答原因，這裏的「上書解」可能就是向上級呈送解釋性的文書。〔十六〕祭酒：饗宴祭祀時酹酒祭神的長者。《漢書·伍被傳》：「夫吴王賜號爲劉氏祭酒。」顔註引應劭曰：「禮，飲酒必祭，示有先也，故稱祭酒，尊之也。」引如淳曰：「祭祠時唯尊長者以酒沃酹。」〔十七〕主簿：主管文書。〔十八〕曹史：分科辦事的小官吏。〔十九〕守屬：郡守的屬吏。《漢書·元帝紀》：「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内和親，庶幾乎無憂矣。」顔註：「相，諸侯王相也；守，郡守也。」



# 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



武庫永始四年〔一〕兵車器集簿

[乘與]〔二〕弩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乘] 與素木〔三〕弩檠〔四〕五十

[乘] 與弩弦卌六

[乘] 與弩糸緯〔五〕卅八

乘與弩矢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五

乘與弩緹幡〔六〕卅四

乘與弓矢五百一十

乘與臅㯃杒□器〔七〕六百六十三

乘與甲〔八〕三百七十九

乘與鐵□□二百九十二

乘與鐵□百廿九具

乘與鐵股衣二百廿五兩一奇〔九〕

乘與鐵鞮瞀〔十〕六百七十八

乘與鐵冪〔十一〕一

乘與鐵□二百一十九兩

乘與鐵䩞〔十二〕七十四兩一奇

乘與盾二千六百五十

乘與劍四

乘與銅戈五百六十三

乘與矛二千三百七十七

下 424 六A・一

乘與□□三千一百五十

乘與鐵□銛（？）〔十三〕千一百五

乘與鈒〔十四〕九百卌三

乘與鈹〔十五〕千四百廿一（此下有被削掉的［乘與］二字痕跡）

乘與曲旃〔十六〕三百七十一

乘與麾〔十七〕七百一十八

乘與麾跗〔十八〕百六十四

乘與車童〔十九〕百二

乘與終干〔二十〕百卅九

乘與羽旌〔二十一〕三百一十五

乘與旄〔二十二〕千一百五十

乘與五采〔二十三〕羽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

乘與幡胡鋸齒〔二十四〕六百□

乘與鼓、鼓鞞〔二十五〕八百廿四

乘與木枹〔二十六〕千（？）三百廿五

乘與鉦車、鼓車、武麾〔二十七〕車十八乘

乘與車披具〔二十八〕萬一千三百卅二具

乘與綸組〔二十九〕八十八

乘與黃韋篋百九十七合〔三十〕

乘與□千六百廿八

乘與鼓二百一十五

乘與淳于、鉦、鐸〔三十一〕卅四

乘與金鈛〔三十二〕二
乘與角⻆□卌一
乘與鼓上華〔三十三〕卌五
乘與兵蘭〔三十四〕二百廿六
乘與鼓枹百廿七
乘與鼓柎〔三十六〕五十六
乘與兵車廿四乘
乘與鈃〔三十七〕二百卅六
乘與木鉦椎（？）廿一
乘與韋□廿六
乘與有方、矛、釒□戈、槀、刃〔三十八〕三百八十七
乘與釒□桃木□五百卅八
乘與車□膠〔三十九〕廿四
乘與□□□八十一
乘與□□七十五
乘與□□七十七
•右乘與兵車器五十八物，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
弩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廿六
弩檠廿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八
弩緯三萬四千卅一
弩弦八十四萬八百五十三

户□□
一適子男
二孺子男
三良人子男〔三十五〕

六A・二

弩紺〔四十〕六萬九千八十八
弩矢千一百卌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九
弩櫝丸〔四十一〕廿二萬六千一百廿三
弩蘭〔四十二〕十一萬八百卅三
弩蘭冠〔四十三〕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四
弩……
弩……十九
弩……千九百卅一
弩……七百六十六
弩……二萬三百七十二
弓七萬七千五百廿一
弓弦三千九百八十七
弓矢百十九萬八千八百五
弓櫝丸〔四十四〕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九
弓□□三千九百五十五
弓衣〔四十五〕七十二
□七十四
甲十四萬二千三百廿二
鎧〔四十六〕六萬三千三百廿四
鞮瞀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四
革□□二萬六百八十一

（下423）六A・三

馬甲鞮瞀（四十七）五千三百卌

□面衣（四十八）□□八十八

□巾幘（四十九）、股甲衣□□□萬五百六十三

□革札（五十）廿四

□吊□二

甲㲒一

□□□五

□□□五兩

□□□十二兩

……

□□四兩

□□□□木□三

盾九萬九千九百一

鑲（五十一）一

劍九萬九千九百一

劍帶（五十二）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六

涇路（五十三）匕首二萬四千八百四

鐵□三

劍杖（五十四）木杖廿八

鋸金□刀三萬九十八

連弩車（五十五）五百六十四乘

（下424）六A·四

戟六千六百卅四

有方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二

矛五萬一百七十八

鈹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一

鋏(五十六)二萬四千百萬一百七十

釒□□千八

鐵□銛一百六十五

銅戈六十九

鈃(五十七)萬四千三百卅一

鈃□□三百廿三

□萬三千九百卅九

□萬七千八百八十九

□三千三百七十七

……

……八百十五

車童七百七十□

□□鉅(五十八)□七萬三千三百廿七

終干千四百一十七

幡胡□□鋸齒十六萬四千一十六

□□百廿六

□二萬七百九十三

（下424）六A・五

旌〔五十九〕千七百卅一

羽〔六十〕二百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八

鼓鼙四千七百廿五

旄□萬一百七十一

鼓柎百廿

鼓枹四千二百卌三

鼓木□八百卌一

淳于、鉦、鐃〔六十一〕、鐸千八十

釒□四百卅三

質〔六十二〕卌四

鐵斧百卅二

鼙柎卌四

革□百廿三

鉦、淳于椎六百一十四

□萬八百卌一

□九千六百六十五

註釋：〔一〕武庫：存放武器裝備和軍需品的倉庫。永始是漢成帝年號，永始四年爲公元前十三年。〔二〕乘與：即『乘輿』，皇帝使用的器物，泛指皇家的器物。蔡邕《獨斷》：『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史記·吕太后本紀》：『滕公乃召乘輿車載少帝出。』《集解》引蔡邕曰：『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於乘輿……或謂之車駕。』〔三〕素木：没有油漆和雕飾的木料。《史記·貨殖列傳》：『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巵茜千石。』〔四〕檗：通『臂』。弩臂，弩之柄，人手所把。《釋名·釋兵》：『弩，怒也，有勢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五〕弩糸緯：疑即弩弦兩端的繫繩。糸緯，即絲緯，絲繩。〔六〕緹：《説文·糸部》：『帛丹黄色。』幡：《廣雅·釋器》：『幡，貯也。』緹幡，用丹黄色帛做的

（下424）六A·六

盛弩的袋子。〔七〕朚：丹朚，《説文·丹部》：「朚，善丹也。」䰍：即「漆」。朚䰍𠥓器：當是用紅色或黑色大漆髹飾的器物。〔八〕甲：本集簿下文甲與鎧並舉，則甲與鎧不同，甲是皮質的，即所謂革甲。鎧是鐵質的，即鐵甲。研究者指出，考古發現中多次出土漢代皮甲。又，居延新簡有「白玄甲十三領，革甲六百五十，鐵鎧二千七百一十二」的記載。（EPT59.183）但使用中鐵鎧應多於革甲。〔九〕鐵股衣：保護腿的鐵製鎧甲。兩：股衣兩個爲一套，因此以「兩」爲計量單位。奇：單出的一個。〔十〕鞮瞀：頭盔。〔十一〕募：通「幕」，保護臂、脛的鎧甲。《史記·蘇秦列傳》：「當敵則斬，堅甲、鐵幕……無不必具。」索隱云：「劉云：『謂以鐵爲臂脛之衣。』」〔十二〕鐵罷：裙鎧，穿在腰以下兩側，一套分左右，故以兩計。《方言》：「裙，自關而東或謂之䙬。」「罷」、「䙬」通。〔十三〕銛：鏟子。《説文·金部》：「臿屬。」用於鏟土挖地等。〔十四〕鈒：鐵把小矛。《急就篇》顏師古註：「鈒，短矛也。」〔十五〕鈹：長柄的劍類兵器。《説文·金部》：「鈹，劍如刀裝者。」〔十六〕曲旃：曲柄的旗。《説文·㫃部》：「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十七〕摩：《説文·手部》：「摩，旌旗，所以指摩也。從手，靡聲。」一般寫作「麾」。〔十八〕柎：《説文·木部》：「柎，闌足也。」柎通「跗」，足。可能是用來插旌旗的器物。〔十九〕童：通「幢」，《漢書·韓延壽傳》：「建幢棨，植羽葆。」顏註引晉灼曰：「幢，旌幢也。」《説文·巾部》新附字：「幢，旌旗之屬。」〔二十〕終干：可能是一種旗杆。〔二十一〕羽旌：竿頭飾羽毛的旌旗。《説文·㫃部》：「旌，游車載旌，析羽注旄首也，所以精進士卒也。」〔二十二〕旄：把牦牛尾裝在旗杆上的旌旗。〔二十三〕五采羽：《周禮·司常》：「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鄭註：「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以旞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采，通采。〔二十四〕幡：通「旛」。《説文·巾部》：「旛，幅胡也。」段註：「謂旗幅之下垂者。」鋸齒：指旗的邊緣做成鋸齒狀的小條。〔二十五〕鼓：這裏指大鼓。鼓鞞：小鼓，在大鼓邊上以助鼓之音節。大鼓與小鼓配合使用。《詩·周頌·有瞽》：「應田縣鼓。」毛傳：「應，小鞞也。田，大鼓也。」鄭箋：田，「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鞞即鼙。〔二十六〕木枹：敲鼓的木槌。〔二十七〕鉦：軍樂器。《説文·金部》：「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鉦車，載鉦之車；鼓車，載鼓之車；武摩車，載摩之車。軍隊作戰靠這些樂器和旗幟來指揮，因此這些都是作戰時的指揮車。〔二十八〕披具：即被具，披與被通。裝備坐騎的馬具的總稱。〔二十九〕綸組：絲繩。〔三十〕黄韋篋：黄色的皮箱。合，量詞，即盒。〔三十一〕淳于：即「錞于」，軍樂器。《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鄭註：「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鐸：軍樂器，大鈴。《説文·金部》：「鐸，大鈴也。」〔三十二〕鉞：大斧。金鉞：儀仗用的金屬製大斧，也稱黄鉞。陸機《吴丞相江陵侯陸公誄》：「金鉞鏡日，雲旗降文。」《書·牧誓》：「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三十三〕鼓上華：

可能是鼓架上的裝飾。一説可能是鼓上的華蓋。〔三十四〕兵蘭：兵器架。《文選·西京賦》：『武庫禁兵，設在蘭錡。』李善註：『劉逵《魏都賦》註曰：「受他兵曰蘭，受弩曰錡。」』該考古發掘中有兵蘭出土，如江蘇揚州邗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弓箭架，有研究者認爲即兵蘭。該物長方框形，長五十七點二釐米，寬四十六釐米，框條寬四釐米，上下各二個木鉤，左右各一個木鉤，出土時架下有箭箙和弓。〔三十五〕以上右方四行『户□□、一適子男、二孺子男、三良人子男』，與兵器簿無關，似是一户人家的户口。一是嫡妻之子。二和三都是妾之子。孺子，妾的一種稱號。《漢書·王子侯表上》：東城侯遺『爲孺子所殺。』顔師古註：『孺子，妾之號也。』良人，也是一種妾，《漢書·外戚傳》：『醉則裸行，與後母及諸父良人侍妾皆亂。』顔師古註：『良人，謂妾也。』〔三十六〕鼓柎：放在鼓下面的架子。柎，通『跗』，足。

〔三十七〕鈃，未詳，從上下文的器物順次推測，或爲兵車所載器物。或説可能是酒器。《説文·金部》：『鈃，似鍾而長頸。』或説『鈃』通『鉶』，可能是盛放羹的、可以加熱的器皿。《禮記·禮運》：『實其簠簋籩豆鉶羹。』陸德明《經典釋文》：『鈃，本又作鉶，盛和羹器，形如小鼎。』〔三十八〕有方：一種戟類長兵，戟刺直伸，旁枝伸出又上翹成勾刺。戟刺與旁枝上翹之枝刺的彎折，形成近似方形的直角，因此稱爲有方。《墨子·備水》篇：『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其二十人人擅有方。』亦多見於出土簡牘。槀：《周禮·夏官·叙官》：『槀人』，註引鄭司農曰：『箭幹謂之槀。』刃：《周禮·考工記·輈人》：『刃，大刃，刀劍之屬。』〔三十九〕膠：用以黏合的物質。《説文·肉部》：『膠，昵也，作之以皮。』

〔四十〕紲：把弓弩綁在弓檠上用以矯正弓弩的繩子。〔四十一〕犢丸：盛矢的容器。《廣雅·釋器》：『皾丸，矢藏也。』犢與皾通。《儀禮·士冠禮》：『士人執筴抽上韇。』鄭玄註：『韇，藏筴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韇與犢通。下文還有『弓犢丸』、『弩犢丸』是專門用於盛放弩矢的容器。〔四十二〕蘭：同『韊』，《史記·魏公子列傳》：『平原君負韊矢爲公子先引。』集解引吕忱曰：『韊，盛弩矢。』索隱：『韊，音蘭，謂以盛矢，如今之胡簏而短也。』〔四十三〕冠：蓋子。〔四十四〕弓犢丸：盛放弓矢的容器。〔四十五〕弓衣：裝弓的袋。《禮記·檀弓下》：『赴車不載櫜韔。』鄭註：『韔，弓衣。』〔四十六〕鎧：鐵甲。參見註〔八〕。〔四十七〕馬甲鞮瞀：此謂馬的革甲和頭盔。〔四十八〕面衣：護面。《敦煌漢簡》：『守禦器……木面衣一。』〔四十九〕巾幘：包扎髮髻的頭巾。〔五十〕革札：皮質的甲片，用以製甲。《戰國策·燕策》：『身自削甲札。』註：『札，牒也。』牒即甲片。

〔五十一〕鑲：《急就篇》：『矛鋋鑲盾刃刀鉤。』顔師古註：『鑲者，亦刀劍之類，其刃却偃而外利，所以推攘而害人也。』『鉤亦鑲屬也，形如曲鉤而内利，所以拘牽而害人也。』《釋名·釋兵》：『鉤鑲，兩頭曰鉤，中央曰鑲，或推鑲，或鉤引用之之宜也。』考古發掘中有出土，研究者指出，河南鶴壁發現的漢代鐵鉤鑲，全長六十一點五釐米，上鉤長二十六釐米，下鉤長十

五點七釐米，尖端爲圓球形，鑲部把手處爲扁體形，鑲面包有長十八點五釐米，寬十四釐米的鐵板，起盾牌的作用。〔五十二〕劍帶：佩劍所用的革帶。《釋名·釋兵》：劍，『其旁鼻曰鐔。鐔，尋也，帶所貫尋也。』〔五十三〕涇路：匕首名。有研究者認爲，『涇路』即『輕呂』。《周書·克殷》：『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黄鉞。』孔晁註：『輕呂，劍名。』〔五十四〕劍杖：疑爲一種製作爲杖形的劍。有研究者認爲，滿城西漢中山王墓出土一劍即劍杖，劍身藏於木杖之中，木杖作竹節形，共六節，上兩節爲劍柄，下四節爲劍鞘。〔五十五〕連弩：連發裝置的弩機。連弩車：有連弩裝置的戰車。〔五十六〕鋏：通鎩。鎩：一種長刃的矛。《玉篇·金部》：『鎩，長刃矛也。』又，《説文·金部》：『鎩，鈹有鐔也。』則指長刃下有鼻。〔五十七〕釬：未詳，參見註〔三十七〕。〔五十八〕鉅：《説文·金部》：『大剛也。』即鋼。〔五十九〕旌：用牦牛尾或羽毛裝飾旗杆的旗幟。〔六十〕羽：此當是用於做旌旗的羽毛。〔六十一〕鐃：《説文·金部》：『小鉦也。』鐃體短而闊，有中空的短柄，插入木柄後可執，以槌擊打而鳴。〔六十二〕質：通『櫍』，刀斧的砧板，此處質地不明，與下文鐵斧當是配套使用。

刀□四千五百七十五

窐薦〔一〕二千八十

□五千六百九十六

上馬轎〔二〕八百廿五

具衡金首〔三〕三

鐵鐎斗〔四〕六百卌五

檻〔五〕四千四百卅五

璜〔六〕四百廿三

桱程〔七〕千一百七十五

鋌夷〔八〕千一百五十四

卑（？）斂〔九〕九百五十六有奇

衡車〔十〕卅七兩

衝車鐵提斗〔十一〕三
具衝〔十二〕二，有金首
將軍鼓車十乘
輕車〔十三〕三百一乘
將軍兵車、比二千石將□鼓車一十六乘
□□車百八十乘
鉦車八乘
鼓車六乘
戰（？）車〔十四〕一乘
□□車五百六十四乘
□車一乘

武剛强弩車〔十五〕十（？）乘
絣轂輂車〔十六〕一乘
兵車式〔十七〕二兩
戲車〔十八〕五百二乘
三輪（？）兵車一乘
槖佗驅車〔十九〕五乘
高□車十一乘
□輂□車七兩
□□二千三百九十六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

(下45)六B·一

□□□十九萬四千一百卅一

□車□□車二千一百卅三兩

素□重車〔二十〕千九百九十三乘

兵□車六百七十七兩

枲糹□四千七百八十二

系綸緯六萬三千九百五十九

合車二乘

蜚樓行臨車〔二十一〕二乘

連弩牀〔二十二〕一具

□臾連鋋〔二十三〕六十四

刀十五萬六千一百卅五

□□□□一

□刃卌四萬九千四百六

□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一

□木□卌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七

木□十二萬五千一十六

鹿盧薄盧〔二十四〕千一百卅九

□□卅六

□車持二百八十九

鐵疾棃〔二十五〕九萬八千一百

鹿革〔二十六〕三千九百六十五

(下425)六B・二

烏孫公主諸侯使節〔二十七〕九十三

□□石卌

□釦□七千一百六十九

鐵甲札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革甲〔二十八〕十四斤

弩□矢□百八十三

兵蘭七十九

□□□札一

絜（？）鞮〔二十九〕百七十四

車輪九十乘

□□□□九萬五千三百廿三

□□□□□九十兩

□□二

□□百九十七

□斗版萬九百一十五具

鐵斧千

釦四百卌九

臿〔三十〕百八十

□銎四

……

□兵□五

薰毒〔三十一〕八斗

（下165）六B·三

□革(三十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七

□具持九十六

隻上下木□□重（？）人木□六具

組□百

□木端（？）六

□櫝丸蓋□鐶(三十三)六百九十五

鼓上餙(三十四)十

雜繒鋸齒(三十五)百五斤

有方□欽櫝(三十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一

五采羽翳(三十七)廿（？）四

蘭負、薪負(三十八)萬三千□百五十

釪沓(三十九)七百五十一

鏡百五十六

雜羽三百一十三

郅支單于(四十)兵九

黑旄蜚烏銅鐶(四十一)二百八

鈍于蘭(四十二)五

大刀百廿七

鐵弝弦(四十三)千二百廿二

㯃木卮(四十四)百五十

鐵鑿十九

□鍭（？）(四十五)百七十萬一千二百八十

(下四)六B・四

•右庫兵車種〔四十六〕百八十二物，二千三百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四。

•凡兵車器種二百卌物，三〈二〉千三百廿六萬八千四百八十七。

臣請寡代户者得以同居，

毋次以不同居長者代〔四十七〕。



註釋：〔一〕鞌薦：墊在馬背、托鞍的墊子。此處似乎包括馬鞌和托鞌的墊子。〔二〕上馬鞽：上馬時踏腳的器具。〔三〕具衡金首：套在具衡上的金屬器具。參見註〔十二〕。〔四〕鐎斗：炊器，即刁斗。《字林》：『鐎，容一斗，似銚。』《史記·李將軍列傳》：『不擊刁斗以自衛。』《集解》引孟康曰：『以銅作鐎器，受一斗，晝炊飯食，夜擊持行，名曰刁斗。』〔五〕榼：即『榼』，《說文·木部》：『榼，酒器也。』〔六〕璜：半圓形的玉。《說文·玉部》：『璜，半璧也。』〔七〕桱程：盛酒器。程，通作桯。《韓詩外傳·卷十》：『齊桓公置酒，令諸大夫曰：「後者飲一經程。」』『經』與『桱』通。〔八〕鋌夷：未詳。疑爲一種金屬製作的棍棒式的器具。〔九〕卑斂：扁形的盛物器。〔十〕衝車：攻城的車。《詩·大雅·皇矣》：『以爾鈎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毛傳：『衝，衝車也。』〔十一〕鐵提斗：未詳，應是裝備在衝車上的武器。〔十二〕具衡：未詳。有研究者認爲，『具衡』是作戰時使用的手持衝擊器，證據似不够充分。〔十三〕輕車：衝擊敵陣的戰車。《後漢書·輿服志》：『輕車，古之戰車也，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輻轍弩服。』〔十四〕戰車：一種大型戰車。《後漢書·南匈奴傳》：『初，帝造戰車，可駕數牛，上作樓櫓，置於塞上以拒匈奴。』

〔十五〕武剛强弩車：一種裝備强弩發射裝置的戰車。武剛車：一種帶有頂蓋和圍欄的戰車。《吴子兵法》：『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武剛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殿焉。』〔十六〕絣轂：紅色的車轂。絣，當爲紅色的絲織品，引申爲紅色。轝車：載重的直轅車。〔十七〕式：古代之星盤，也作『栻』。《周禮·春官·大史》：『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記·日者列傳》：『分筴定卦，旋式正棋，然後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敗。』索隱：『式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網加地之辰，故云旋式。』〔十八〕戲車：設有指揮旗幟的戰車。戲：《漢書·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顔註：『戲謂軍之旌麾也。』〔十九〕橐佗龜車：一種由駱駝牽引的、圓拱形頂蓋的軍用車。橐佗：即駱駝。〔二十〕重車：輜重車，運載軍械、軍糧、被服等軍需品的車輛。〔二十一〕蜚樓行臨車：一種可以升降的樓車，用於偵察敵情及從空中突襲敵人。《通典·兵十三·攻城戰具》稱爲『巢車』：『以八輪車上樹高竿，竿上安轆轤，以繩挽板屋

至竿首，以窺城中。」蜚：同「飛」，飛樓言其高。臨：居高臨下之謂。《詩經·大雅·皇矣》：「與爾臨衝。」毛傳：「臨，臨車也。」孔疏：「臨者，在上臨之名。」

〔二十二〕連弩牀：裝載連弩的機牀。

〔二十三〕臾：通庾，弱弓。《周禮·考工記·弓人》：「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孫詒讓曰：「此夾、臾，謂弓之最弱者。」鋋：箭杆，此處或指一種箭矢。

〔二十四〕鹿盧：即「轆轤」，一種手動的升降裝置。薄盧：通作「欂櫨」，本是房屋建築中承托房梁的木結構，這裏應指支撐轆轤的木架。

〔二十五〕疾梨：即蒺藜，《易·困》：「困於石，據於蒺藜。」孔疏：「蒺藜之草，有刺而不可踐也。」鐵蒺藜，即仿照蒺藜的樣子製作的帶尖刺的障礙物《漢書·鼂錯傳》：「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顏註引蘇林曰：「渠答，鐵疾藜也。」《六韜·虎韜·軍用》：「狹路微徑，張鐵蒺藜。」

〔二十六〕鹿革：去毛的鹿皮。《說文·革部》：「革，獸皮治去其毛。」

〔二十七〕烏孫公主：烏孫是西域古國，在今伊犁河河谷。漢武帝實行和親政策，遣江都王之女細君爲公主，遠嫁烏孫王昆莫，史稱烏孫公主。使節：《後漢書·光武帝紀上》：「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十月，持節北度河。」李註：「節，所以爲信也，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牛爲其毦三重。」

〔二十八〕鐵甲札：一副鐵甲的各個零片，用以綴連成鐵甲。革甲：皮甲。

〔二十九〕絜鞮：疑爲一種麻與皮革合製的鞋。「絜」：一束麻。《說文·糸部》：「絜，麻一端也。」段註：「一端猶一束也。」《說文·革部》：「絜，革履也。」《方言》卷四：「自關而東，復履其庳者謂之鞮下，襌者爲鞮。」郭璞註：「今韋鞮也。」

〔三十〕臿：即鍤，鐵鍬。《釋名·釋用器》：「鍤，插也，插地起土也。」

〔三十一〕薰毒：可能是一種熏香。

〔三十二〕莗：通「箄」，一種篩子，用於加工糧食時篩去麩皮或穀皮。

〔三十三〕鐶：金屬環。此處是櫝丸蓋上的金屬環。

〔三十四〕飭：通「飾」。

〔三十五〕雜繒鋸齒：用來做旗幟的鋸齒的細碎繒布。

〔三十六〕有方□欽櫝：似裝有方的盒子。櫝：與櫝丸義同。

〔三十七〕五采羽翳：五彩羽毛裝飾的華蓋。《說文·羽部》：「翳，華蓋也。」

〔三十八〕蘭負、薪負：可能是一種用於固定器物、使之能够在行軍時肩扛背負的裝具。

〔三十九〕釬沓：可能是釬的底座。沓，通「踏」。

〔四十〕郅支單于：西漢宣、元時期的匈奴單于，名郅支骨都侯單于，甘露元年（公元前五十三年）遣其子入漢爲質子。

〔四十一〕黑旄蜚鳥銅鐶：裝飾有飛翔鳥鳥的銅環，用途未明，或說爲旗幟上的配件。鐶：同「環」。

〔四十二〕鈍于蘭：放鈍于的架子。鈍于：即錞于。「錞」、「鈍」上古音都是定母文部字，音近可通。

〔四十三〕鐵兕弦：挂在射手腰間、射放弩弓時用於鈎弦的鈎子。

〔四十四〕桼木卮：木胎漆器，酒杯。桼：即漆字。

〔四十五〕鍭：箭頭。

〔四十六〕種：類。

〔四十七〕此二句與兵器庫無關，可能跟正面第三欄的「户□□，一適子男，二孺子男，三良人子男」有關係。

# 贈錢名籍



王季卿二百〔二〕、
莊（？）子孝三百
陳子河三百、
莒子元三百、
陳君兄五百
朱謁公千
梁君長二百、
徐子真二百
武君寶（？）二百
薛幼敖（？）三百
兒君伯二百、

註釋：〔二〕木牘七、八記贈錢者姓名和錢數，用草書，所記贈錢之事可能不止一次。

英（？）小君二百
涂真卿二百、
淳于子上百
戴少平百
睘子真二百、
程長孟三百
師子儀二百
莊少子百
唐惠卿君二百、

（下425）七A·一

張泰君五百、
戴長伯千

（下/425）七A·二

張稚翁五百、
王君都五百
王都卿三百
周君兄五百
陳少平五百、
朱君房二百
劉子嚴三百
左初卿二百
俞喬卿三百、
陳紿君五百

（下/425）七A·三

陳君嚴二百
夏（？）稚卿二百
單君仲二百
羊子張三百、
茅初卿二百
番次翁二百
涂長史二百
毋□卿二百

毋丘洊君二百、
杜孝□二百

蔡君長三百
陽況游功二百、
朱子上二百、
王公文三百
戴孝卿二百
許君功三百
朱中實（？）二百、
□君房二百、
丁君房二百
李次翁百
□文卿二百、

□□卿二百、
陳君長二百
莒子高（？）三百
張君長三百
薛子僑二百
朱長絈（？）二百、
華（？）喬卿二百

（下175）七A·四

（下175）七A·五

陳都卿二百
唐□□三百
王廉卿二百

七A・六

華（?）君實（?）百
弓長叔二百
□君伯二百
京君兄百
薛君長二百
□絈（?）君三百
處初卿百
陳幼君二百
蘭少實（?）二百
陳次君二百
□幼君二百
□莒少平百、
□□□百
涂（?）子平二百、
賁（?）君長二百、
薛子孝二百、

七A・七

□子家（?）二百
王君功二百
□元卿二百
師君長五百　七B・一

淳于君房二百
州君游二百

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七B・二

華（?）君賓（?）
朱中實（?）
王季卿
罕（?）子張
于子勢
□孫卿
孫都卿
戴子然
京君兄
蔡君長
莒威卿　七B・三

李林卿
劉子嚴
薛元功
□君房
朱三石
·外大母
　　　　七B·四

蕭主簿
劉子嚴
薛君上
師君長
共千錢。

之長安
　　　　八A·一

□少君
公父游君
□長實（?）
涂君都
□師子實（?）
盛中子

陳君長
鍾中子
朱子高
王君兄
毛君卿
□子□
淳于君房

八A・二

陳君嚴
蕭子□
孫少卿
張□君
師君長
冬利君嚴
□中叔
于子嚴
王大（?）卿
•右廿二人錢五百。
罕（?）子張百
戴子然百

八A・三

•蔡君長二百

李林卿二百
□君房二百
王季卿二百
孫都卿二百
尹君高（?）二百
夏（?）子都二百
許長史百
莒威卿二百
賁（?）孫卿百
單君仲百
譚君房二百
傅子夏二百

八A·四

李子麗（?）二百ㄟ
州君游二百ㄟ
□□子恭二百ㄟ
易子勢二百ㄟ
張君長二百ㄟ
涂真卿二百ㄟ
孫孝卿二百ㄟ
嚴子孝二百ㄟ

八A·五

周君左（?）二百ㄟ
左初卿百ㄟ
許君功百ㄟ
□次君百ㄟ

八A·六

后子然百ㄟ
薛子僑百ㄟ
淳于子上百ㄟ
□大□百ㄟ
朱喬卿百ㄟ
馬□君百ㄟ
□實（?）卿百ㄟ
□□卿百ㄟ
劉恩卿百ㄟ
薛子孝二百ㄟ
梁君長二百ㄟ
□君長二百ㄟ

八A·七

終（?）稚□二百ㄟ
西郭君高二百ㄟ
梁君都百ㄟ
•季母

八A·八

朱謁功二百
西郭君高二百
周君長百
李林卿二百
莒威卿二百
涂長史百
莒君長百
王廉卿百

（下426）八B·一

莒子元三百
蔡君長二百
夏子都二百
馮子高二百
于勢二百
陳少平二百
華君實（？）二百
單君仲二百
張稚翁（？）二百
京君兄百
王季卿二百
譚君房（？）二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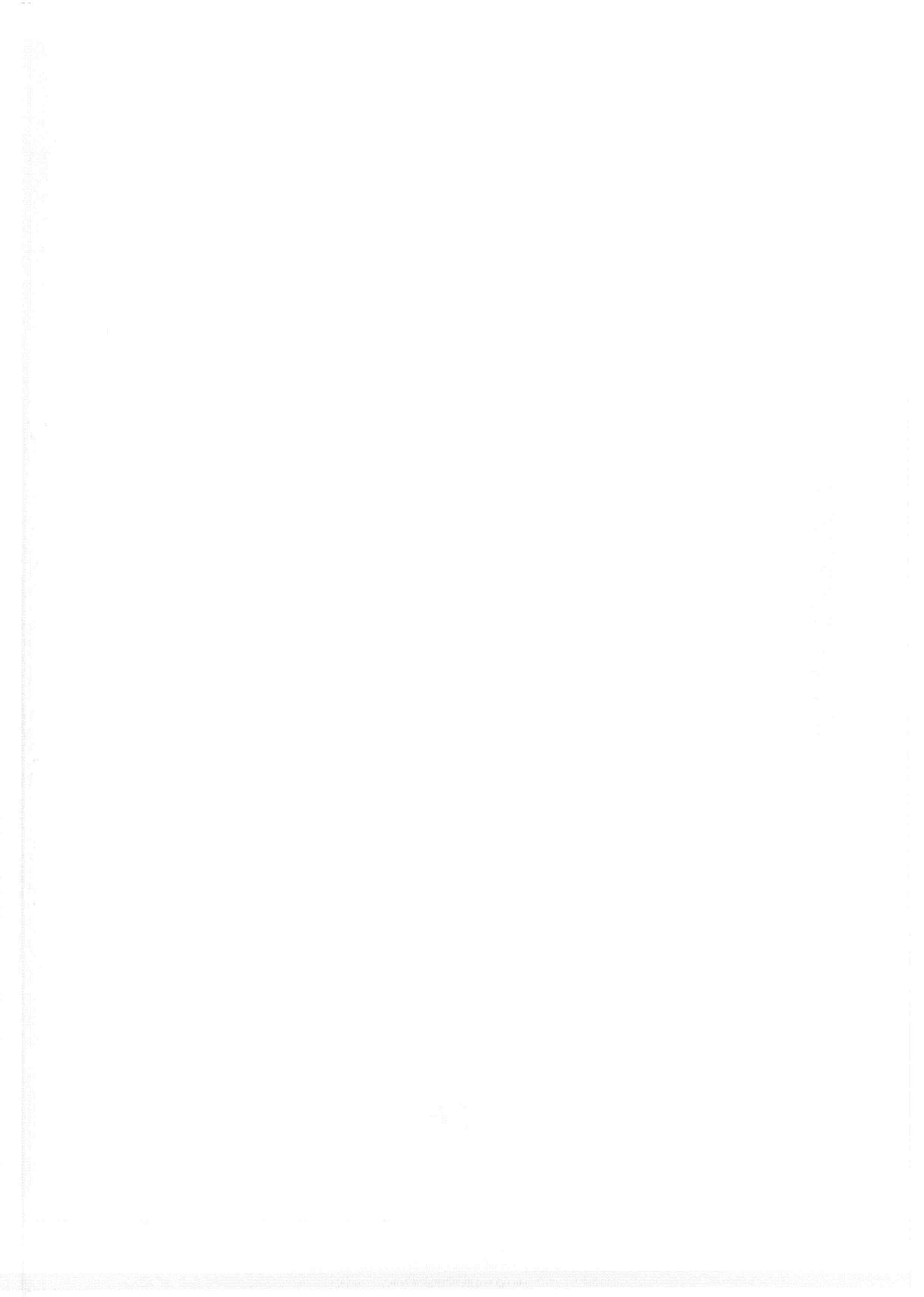
（下426）八B·二

嚴子孝二百
□子誠二百
叵(?)君房二百
師君長五百

(下/426)八B・三

番次翁二百
王君都二百
易子勢三百
戴子然二百
夏稚卿百
后子然百
莊少子百
王都卿二百

(下/426)八B・四



# 神龜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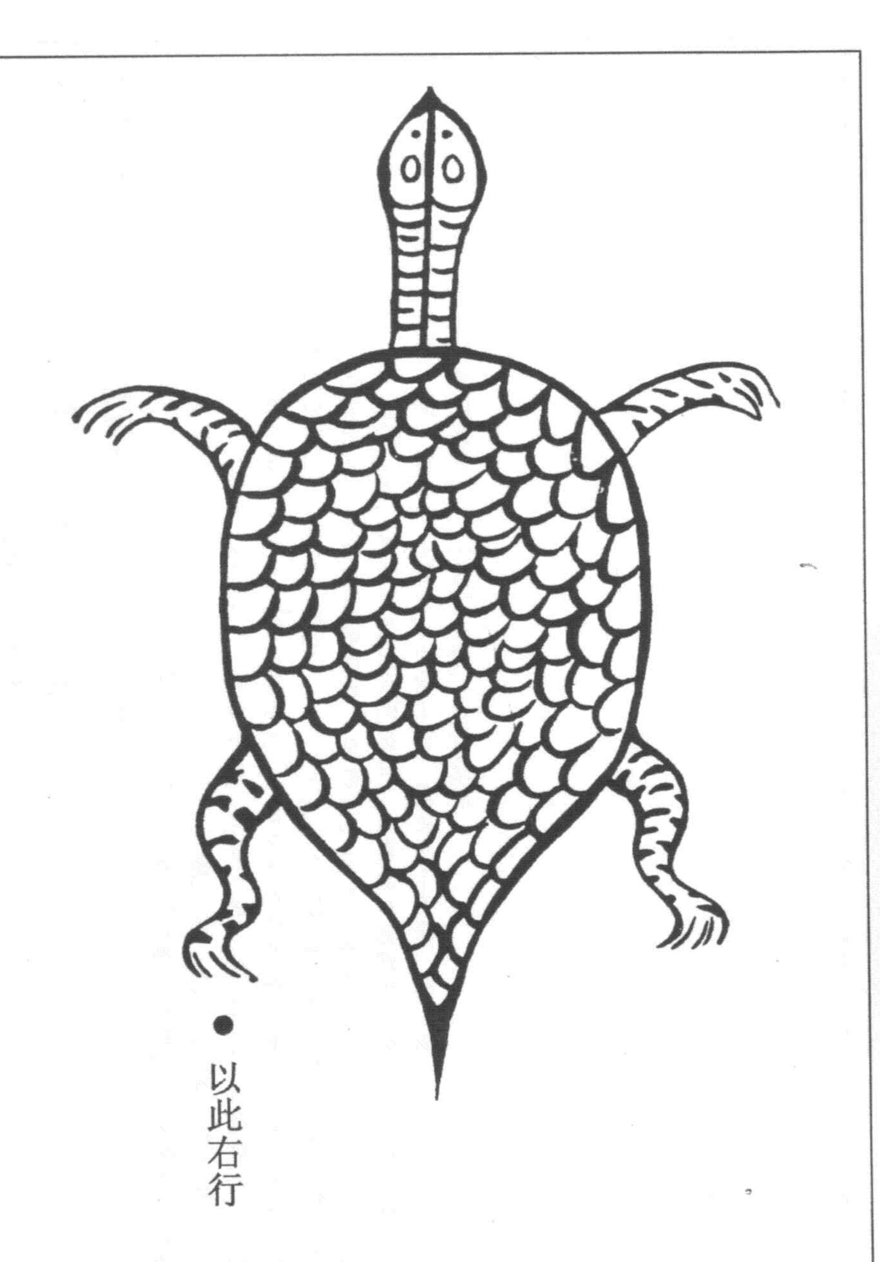


•用神龜之法〔一〕。以月鼂〔二〕，以後左足而右行，至今日之日止，問〔三〕：
直右脅者可得〔四〕，姓朱氏，名長，正西。
直後右足者易得，爲王氏，名到，西北。
直尾者自歸〔五〕，爲莊氏，名餘，正北。
直後左足者可得，爲朝氏，名歐，東北。
直左脅者可得，爲鄭氏，名起，正東。
直前左足者難得，爲李氏，名多，東南。
直頭者毋來也，不可得，爲張氏，正南。
直前右足者難得，爲陳氏，名安，正〈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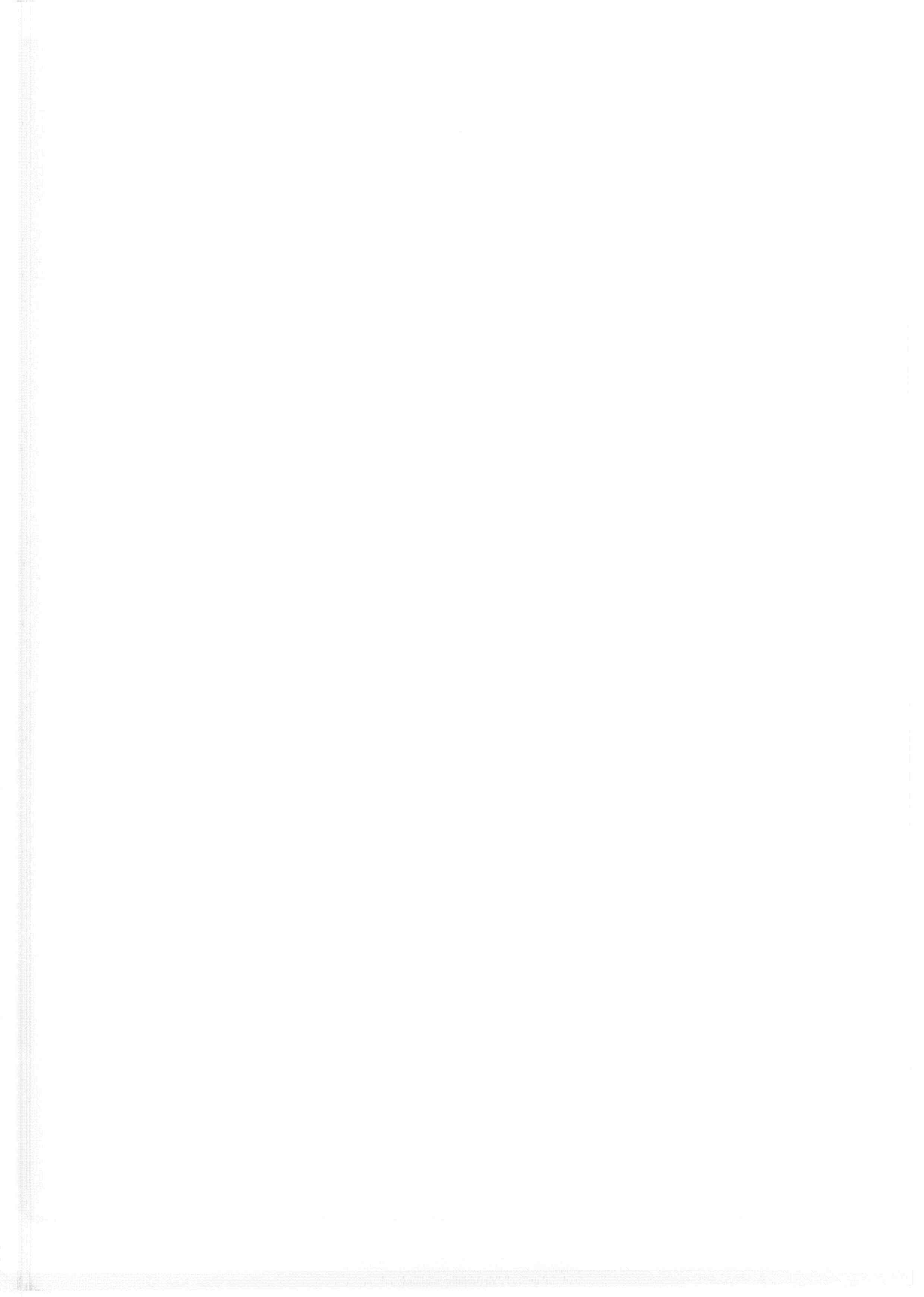
（下475）九A・一

註釋：〔一〕神龜之法：牘文未説明用途，據比對睡虎地秦簡《日書》可知，這是按照神龜圖形，推算月日占問盜賊姓名及所在方位的方法。〔二〕鼂：通「朝」。月鼂：即月朝，本指月初，後特指每月初一。《荀子・禮論》：「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楊註：「月朝，月初也。」《太平御覽》卷六九九引《魏武遺令》：「吾與妓女皆著銅雀臺，上施六尺牀，繐帳，月朝、十五輒向帳作樂。」此處應指初一。〔三〕這句話的意思是，從左後足開始向右數過去，到所要占卜的當日止，看落在神龜的哪一個部位。下面依神龜的不同的部位，給予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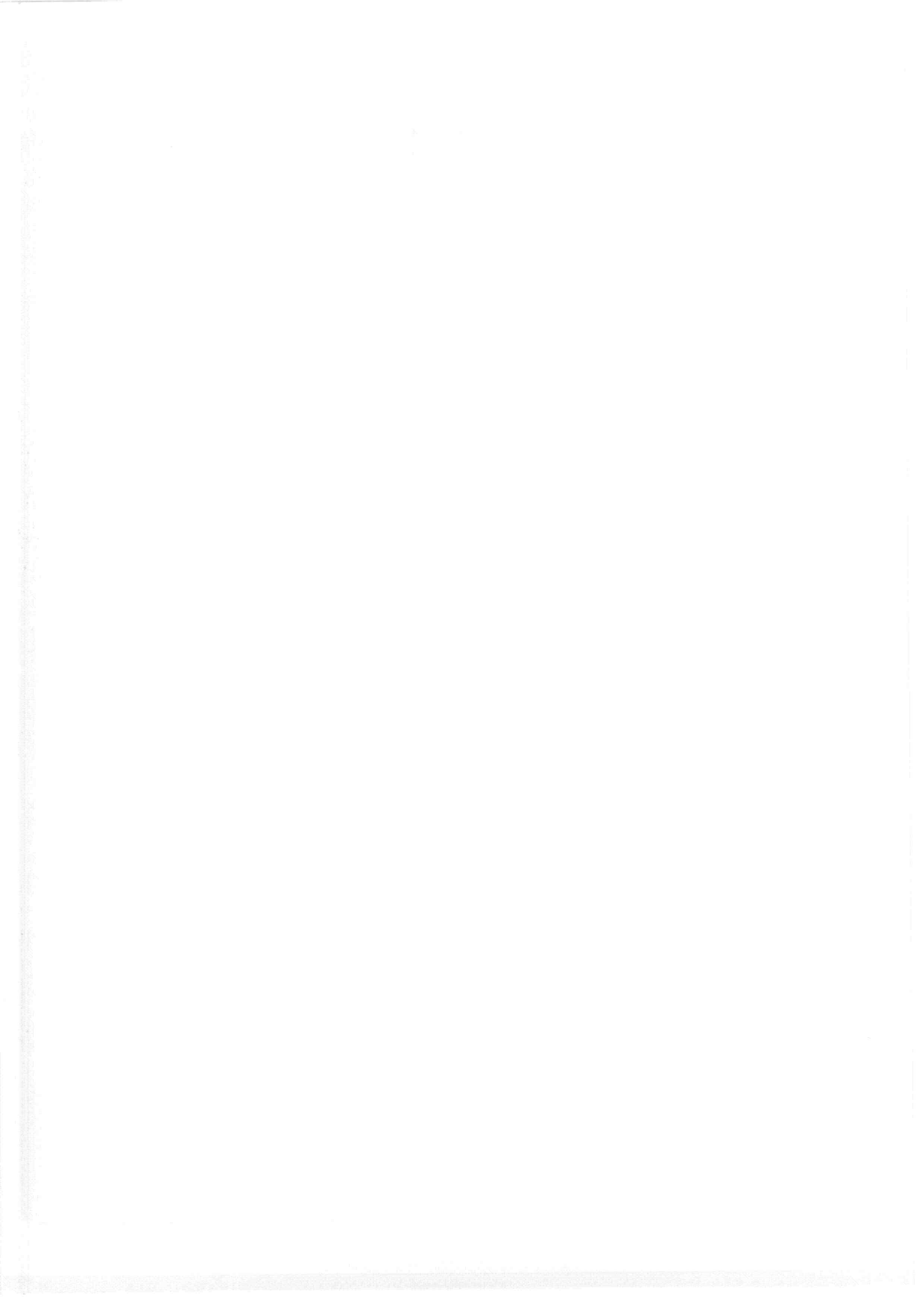
〔四〕直：同「值」，當，即數數所落定的部位。神龜分八個部位，與八個方向對應：後左足—東北、尾巴—北、後右足—西北、右脅—西、前右足—西南、頭—南、前左足—東南、左脅—東。可得：可以捉獲。〔五〕自歸：自行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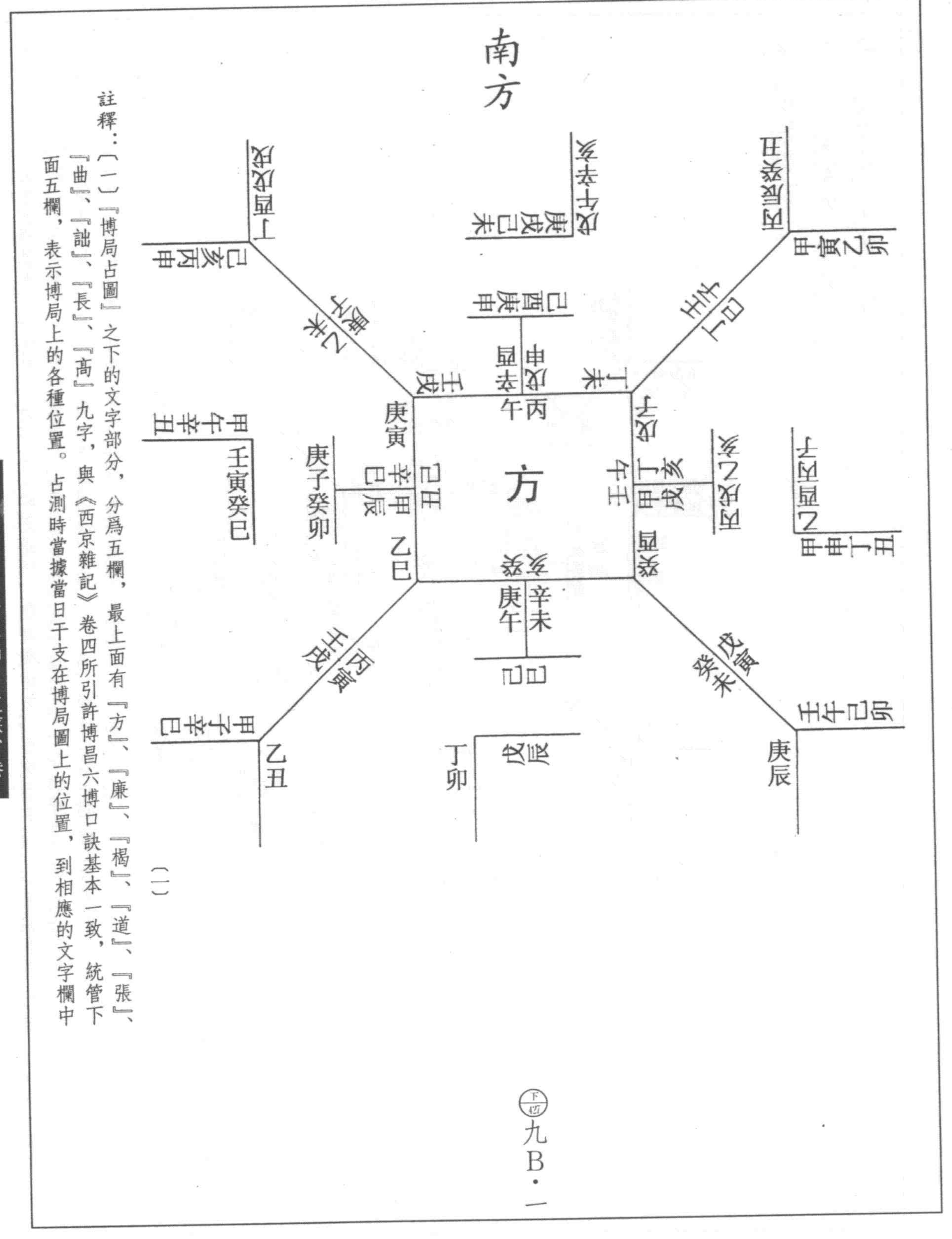

(下欄)九A・二



# 六甲占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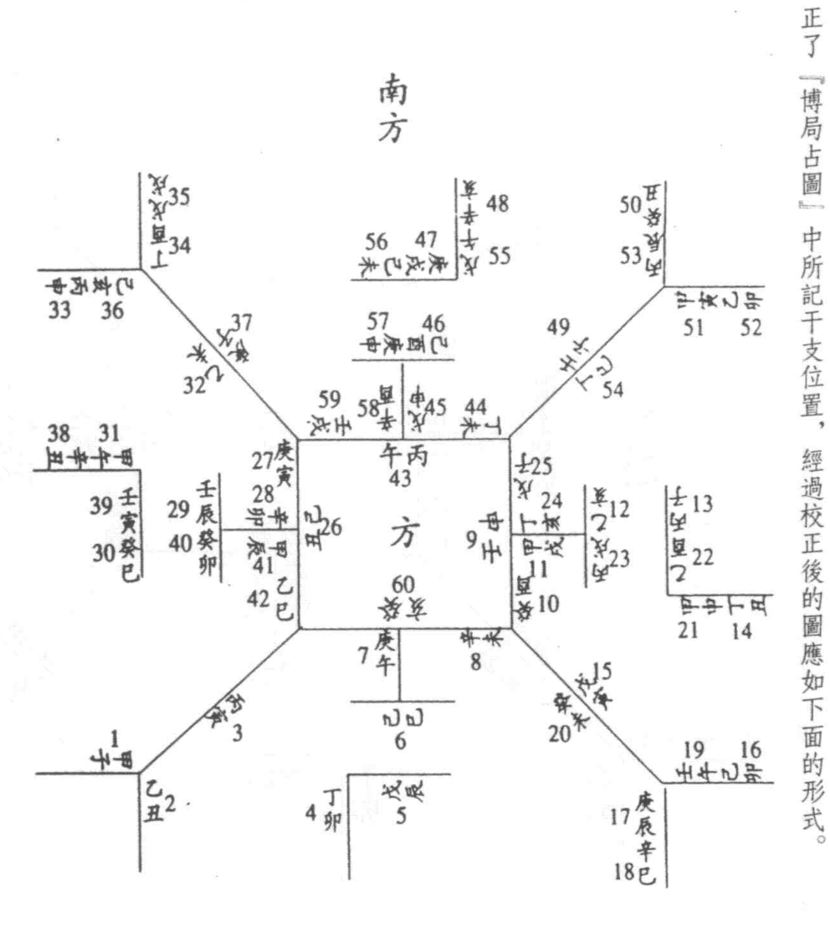
# 博局占




（一）

註釋：〔一〕「博局占圖」之下的文字部分，分爲五欄，最上面有「方」、「廉」、「楬」、「道」、「張」、「曲」、「詘」、「長」、「高」九字，與《西京雜記》卷四所引許博昌六博口訣基本一致，統管下面五欄，表示博局上的各種位置。占測時當據當日干支在博局圖上的位置，到相應的文字欄中

去查占測答案。許博昌口訣：『方畔揭道張，張畔揭道方；張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張。』又曰：『張道揭畔方，方畔揭道張；張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張。』經過學者們的研究認定，口訣的順序應當爲：方、畔、揭、道、張、究、曲、玄、高，根據口訣的循環往復的排列規律，訂正了『博局占圖』中所記干支位置，經過校正後的圖應如下面的形式。




• 占取婦嫁女〔一〕

方〔二〕：家室終，生産〔三〕。

廉：婦有疾，不終，生。

楬：婦妒，不終，生。
道：婦見善室人。
張：婦强粱〔四〕，有子當家。
曲：婦惠謹，少言語。
詘：婦不終，生。
長：婦有儲事〔五〕。
高：婦當家，難輿〔六〕。

（下427）九B·二

•問行者
今日宜至。
後一日至，過日更期。
疾〔七〕，日夜不留。
來而未至。
行者有憙。
行者有憙。
行者有所留。
遠，反未至。
行者留。

•問轂〔八〕者
疑，未可知。
輕，易解〔九〕。

（下427）九B·三

治急。
事決。
有憙。
治急。
見深，難決。
毋罪。
久，毋傷，解。

(下切)九B·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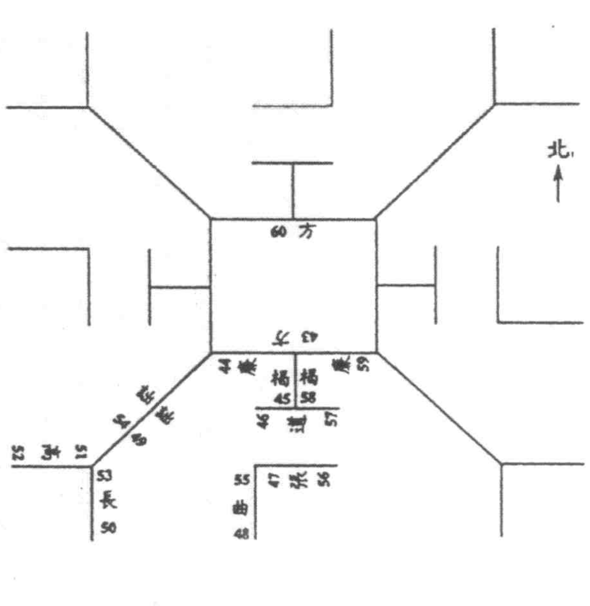
•問病者
日有瘳。
恐不起。
病匿幼中[十]。
直久[十一]，不死。
閒[十二]。
病葤引[十三]。
外内相引[十四]。
直久，什一生[十五]
直久，遠人□死。

(下切)九B·五

•問亡者[十六]
不出，可(?)得(?)。
居□還(?)。

日夜不留。
何物人見亡〔十七〕。
難得，得復亡〔十八〕。
留，見止必得。
不得。
欲還，未敢也。
難得，人將賣之。

註釋：〔一〕占取婦嫁女：這是占問事項的分類之一，以下共計五項，都是平民百姓日常經常遇到的問題。取：通「娶」。〔二〕方：表示六博棋局中的一個位置。左側的「廉」、「楬」、「道」、「張」、「曲」、「詘」、「長」、「高」等字，意亦同。根據學者的研究，它們在博局中的位置以南方爲例大抵如下圖：




〔三〕家室終：指婚姻能够白頭到老。生産：指生育兒女。〔四〕强梁：通作「强梁」，强横

兇暴。〔五〕儲事：似指私房錢之類的事。〔六〕輿：似當爲「輿」字。〔七〕疾：迅速。〔八〕毄：同「繫」，指繫囚。〔九〕輕：罪輕。解：解除，獲得釋放。《易·繫辭下》：「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十〕幼：通「幽」。幼中：幽中，指身體的幽深之處，如膏肓之間。〔十一〕直久：「直」同「值」，「值久」指病的時間長。〔十二〕閒：病愈。〔十三〕莇：同「筋」。筋引：可能是一種筋攣之類的病。「引」，有收斂、收縮之意。《素問·五常政大論》：「堅成之紀是謂收引。」王冰註：「引，斂也。」《東觀漢紀》：「梁字季少，病筋攣卒。」〔十四〕外內相引：可能指患有外表與內臟組織互相牽扯痙攣方面的疾病。〔十五〕什一生：存活的可能只有十分之一。〔十六〕亡者：指逃亡者。〔十七〕何物人：背負東西的人。何：同「荷」，負荷。〔十八〕難得，復亡：難以尋得，尋獲後，還會再逃亡。

# 元延元年曆譜



元延元年曆譜

十一月大 甲子朔

九月小 乙丑朔

七月小 丙寅朔

五月小 丁卯朔

三月小 戊辰朔

閏月小 己巳朔五月三日夏至

庚子 — 六月五日中伏 八月六日秋分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 十二月十七日臘
辛亥
壬子 — 正月十四日立春
癸丑
甲寅
乙卯 — 六月廿日立秋
丙辰
丁巳 — 十二月廿四日立春
戊午
己未
庚申 — 六月廿五日後伏
辛酉
壬戌 — 十二月晦
癸亥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 五月廿四日初伏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 九月廿二日立冬
乙酉
甲申
癸未 — 三月十九日立夏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 十一月九日冬至
辛未
庚午

正月大 己亥朔

二月大 戊戌朔 春分

四月大 丁酉朔

六月大 丙申朔

八月大 乙未朔

十月大
十二月小 甲午朔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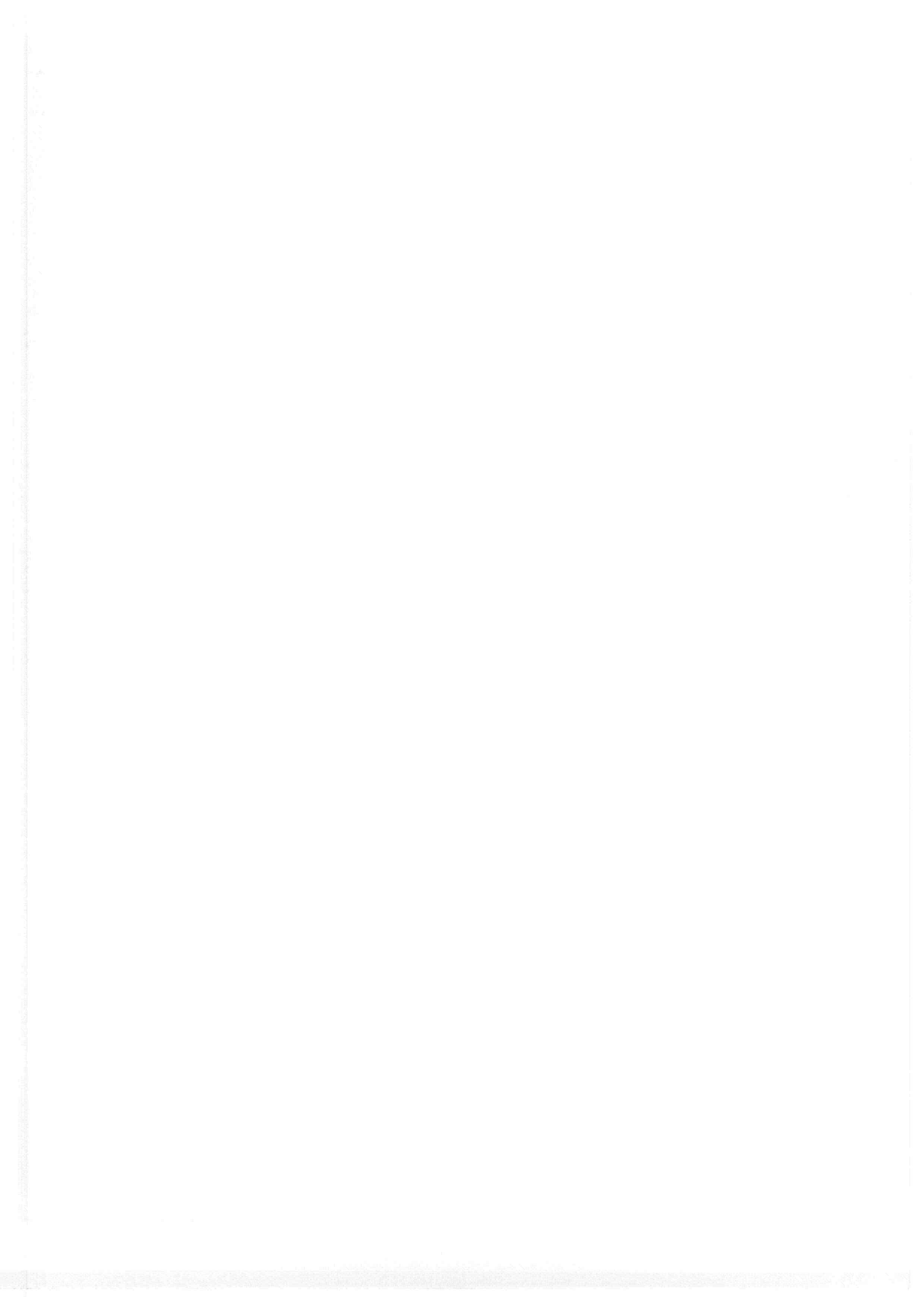
下427

一〇A

註釋：〔一〕木牘所書爲一年的曆表，可查看每天的甲子，以及一年的節日（四立、二至、三伏）。其排列方式頗爲巧妙。根據所記的朔閏可推知其年份爲元延元年（公元前十二年）。



# 元延元年借貸契約



元延元年三月十六日，師君兄貸師子夏錢八萬〔一〕，約五月盡所〔二〕。子夏若□卿奴□□□□□□□□□丞□，時（？）見者〔三〕：師大孟、季子叔。

註釋：〔一〕師君兄：即墓主人。〔二〕此爲契約規定的還錢日期。所，相當於『時』。《墨子·節用上》：『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王念孫《讀書雜志》：『所，猶時也。言有時二十年，有時四十年也。』《荀子·王霸》：『以小人尚民而威，以非所取於民而巧。』俞樾《諸子平議》：『非所，猶非時也。』〔三〕時見者：見證人。

一〇B



# 元延三年五月曆譜



五月小
建日午〔一〕
反支未〔二〕
解衍丑〔三〕
復丁癸〔四〕
臽日乙〔五〕
月省未〔六〕
月殺丑〔七〕
□□子

丙辰一日　　辛未六日
丁巳二日　□□吏(?)□王卿〔八〕　壬申七日
戊午三日　　癸酉八日
己未四日　□令史□君叔　甲戌九日
庚申五日　　乙亥十日
辛酉六日　　丙子一日
壬戌七日　　丁丑二日
癸亥八日　　戊寅三日
甲子九日　　己卯四日
乙丑十日　　庚辰五日
丙寅一日　　辛巳六日
丁卯二日　　壬午七日
戊辰三日
己巳四日　君(?)薄(?)□□物(?)穎川穎(?)陰故卒史　癸未八日
庚午五日　見五十二人□□□　字子□　甲申九日

一一A

註釋：〔一〕建日：爲建除十二神之一，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建日，良日也。可以爲嗇夫，可以祠，利棗（早），不利莫（暮）。可以入人、始寇〈冠〉、乘車。有爲也，吉。』其所值干支爲：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壬，十二月建癸。與此處五月建日午相合。〔二〕反支：凶日。月朔爲正，其後推若干日爲反支日，如戌、亥朔，後一日爲反支，申、酉朔，後二日爲反支，其餘可類推。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有《反枳（支）》篇，記推算反支方法，謂一月三反支。文獻有反支日有不受奏章，不可行走等禁忌。此處五月丙辰朔，反支日爲未、丑，與此處記反支未相合。〔三〕解衍：意未明。〔四〕復：即復日。《協紀辨方書》卷五『復日』條引《曆例》云：『復日者，正、七月甲庚，二、八月乙辛，四、十月丙壬，五、十一月丁癸，三、九、六、十二月戊己也。』復日之宜忌未詳。〔五〕臽：睡虎地秦簡《日

書》甲種有《臽日敫日》篇云：「四月甲臽，五月乙臽，七月丙臽，八月丁臽，九月己臽，十月庚臽，十一月辛臽，十二月己臽，正月壬臽，二月癸臽，三月戊臽，六月戊臽」；「凡臽日，可取婦、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乙種有《臽日》篇云：「正月壬臽，二月癸臽，三月戊臽，四月甲臽，五月乙臽，六月戊臽，七月丙臽，八月丁臽，九月己臽，十月庚臽，十一月辛臽，十二月己臽。」與此處五月「臽日乙」合。或説「臽」同「陷」。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中另有一套建除十二神的系統：濡、贏、建、陷、彼、平、寧、空、坐、蓋、成、甬。研究者認爲，這是楚國的建除。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徐（除）》中，「陷」稱爲「窞」：「窞日，可以入馬牛，臣［妾］」。　〔六〕月省：意未明。　〔七〕月殺：或作「月煞」，爲神煞名。《論衡·譏日篇》：「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以殺牲設祭，必有禍患。」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毀棄》、《到室》也有「月殺」的記載，其日爲：「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與此處五月丑爲月殺合。又，《帝》篇云：「殺日，勿以殺六畜，不可以取婦、家（嫁）女、禱祠、出貨。」　〔八〕這一欄是插入的內容，與曆譜無關，具體的意義還不大清楚。

# 君兄衣物疏



君兄衣物疏〔一〕

繡被，二領。ㄩ〔二〕

縹被〔三〕，一領。丨

單被，二領。ㄦ

早單〔四〕，五領。||||

白毋尊單衣〔五〕，一領。丨

白布單衣，一領。丨

（下428）一二A·一

早復衣〔六〕，一領。丨

閒中單〔七〕，一領。丨

青鮮支中單〔八〕，一領。丨

緅綺復衣，一領。衣〔九〕。丨

早丸復衣〔十〕，一領。丨

緅丸合衣〔十一〕，一領。丨

霜丸復衣，一領。丨

青綺復襦〔十二〕，一領衣。丨

緅丸復襦，一領。丨

閒青復襦〔十三〕，一領。丨

閒青薄襦，一領。丨

早丸大絝，一。衣。衣〔十四〕。丨

練早大絝〔十五〕，一。し

（下428）一二A·二

早布大絝，二。‖
練小絝二，‖衣一。|
白鮮支單絝，一。|
練單襦〔十六〕，三領。|||
鮮支單襦，二領。‖
早復襜褕〔十七〕，一領。|
早丸襜褕，一領。衣。|
早丸諸于〔十八〕，一領。|
纈丸諸于，一領。|
纈段領〔十九〕，一。|

（下428）一二A·三

（下428）一二A·四

註釋：〔一〕衣物疏：記隨葬衣物的清單，即遣策。疏：指分條記録。《漢書·蘇武傳》顔註：『疏，謂條録之。』　〔二〕本牘所記衣物數目下皆有清點復核標記，標記作直劃形或彎勾形。〔三〕縹：青白色。《説文·糸部》：『縹，帛青白色。』　〔四〕早：通『皂』，黑色。單：通『禪』，單衣。《説文·衣部》：『禪，衣不重。』　〔五〕毋尊：疑即『無終』。『毋』、『無』可通。上古音『尊』爲精母文部字，『終』爲章母冬部字，音近可通。無終：西漢爲右北平郡屬縣，治所在今天津薊縣。　〔六〕復衣：兩層的夾衣。復，通『複』。《説文·衣部》：『複，重衣也。』　〔七〕閒：雜色。《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閒色。』中單：内單衣。　〔八〕鮮支：白色的絹。《漢書·司馬相如傳》：『於時鄭女曼姬，被阿錫，揄紵縞。』顔註：『縞，鮮支也，今之所謂素者也。』青鮮支：則當爲青色的絹。　〔九〕纈：即『縹』，青白色。綺：有花紋的絲織品，《説文·糸部》：『文繡也。』衣：死者穿在身上。　〔十〕丸：通『紈』，《説文·糸部》：『紈，素也。』即白色的絲絹。　〔十一〕合：通『袷』，《説文·衣部》：『袷，衣無絮。』　〔十二〕襦：短襖。《説文·衣部》：『襦，短衣也，一曰㬻衣。』段註：『若今襖之短者。㬻衣猶温衣也。』　〔十三〕閒青：青之雜色，大約接近緑色。《禮記·玉藻》『裳閒色』孔疏：『皇云：「正謂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閒色也，緑紅碧紫駵黄是也。」』〔十四〕絝：褲。漢代的褲大多爲套褲，即衹套住兩條腿，而没有褲襠，但也有一種合襠的褲，稱爲『大絝』。此處似指大絝。套絝以『兩』爲單位，此處不寫單位。衣：此處寫兩個

『衣』字，應衍一『衣』。　〔十五〕練：煮過的絹。《玉篇·糸部》：『煮漚也。』　〔十六〕繻：同『襦』。　〔十七〕襜褕：一種較長的非正式的便衣，有直裾和曲裾兩種，男女通用的非正朝服，因其寬大而長作襜襜然之狀，故名。《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元朔三年，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宫，不敬。』《索隱》：『謂非正朝衣，若婦人服。』　〔十八〕諸于：一種婦女穿的寬大的上衣。《漢書·元后傳》：『是時政君坐近太子，又獨衣絳緣諸于。』顏註：『諸于，大掖衣，即今褂衣之類也。』　〔十九〕段：通『緞』，質地厚密一面光滑的絲織品。緞領，緞子做的領子。

繻（？）丸下常〔一〕，一。｜

繻下常，一。｜

帬，二。‖

葛中單，一。｜

繻綺衾〔二〕，一。｜

璧。

哈〈唅〉具〔三〕。

(下428) 一二B·一

烝栗棺中席，一。｜

糸履，一兩。｜

繒履，一兩。｜

絿，三兩〔四〕。｜|||

君直繻綺衣，一領。｜、單襦一領，送君兄。｜

青丸復襦，一領。｜

(下428) 一二B·二

劍，一。|

刀，一。|

•凡卌九領。

註釋：〔一〕常：通「裳」。〔二〕衾：被子。《説文·衣部》：「衾，大被。」〔三〕唅具：死者含在口里的物品，可能還包括爲了給死者安放「含」，用以撬開死者嘴巴的用具。唅：同「含」。

〔四〕絑：即「襪」，襪子。此處「兩」下的一條綫應當是誤衍。

(下/428) 一二B·三

#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一〕
方緹，一。•
刀〔二〕，二枚。
筆，二枚。
管及衣〔三〕，各一。
板研〔四〕，一。
筭及衣〔五〕，二。

（下429）一三A・一

繩杅〔六〕，一。
掊〔七〕，一。
墨橐〔八〕，一。
《記》〔九〕，一卷。
《六甲陰陽書》，一卷。
板旁橐〔十〕，一具。
《列女傳》〔十一〕，一卷。
《恩澤詔書》。

（下429）一三A・二

《楚相内史對》。
《烏傳》〔十二〕。
《弟子職》〔十三〕。
列〔十四〕，一。

（下429）一三A・三

註釋：〔一〕繒方緹：絲綢製作的方形包袱。《説文・糸部》：『緹，帛丹黄色。』繒是絲織品的總稱。以下所記皆爲包裹在此方緹中的物品。〔二〕刀：此處與文具寫在一起，應爲書刀。

〔三〕管：一種竹製的樂器，出土時見到竹管殘片。衣：管套。〔四〕板研：硯臺放置在一個木製的帶凹槽的底座中。〔五〕筭：筭籌。衣：裝筭籌的布袋。〔六〕繩杅：不明何物。可能是纏繞繩子的器具。〔七〕棓：通『棓』，小木棒。〔八〕墨橐：裝墨的袋子。〔九〕《記》：二二號牘的名謁記載：『奉府君記一封。』此記與彼記當是同類性質的東西。〔十〕板旁橐：不明爲何種袋子。〔十一〕《列女傅》：『傅』爲『傳』之訛，《列女傳》可能就是劉向編的《列女傳》，似乎當時已經很流行了。〔十二〕《烏傅》：『傅』通『賦』，此即墓中出土的《神烏賦》。〔十三〕《弟子職》：《管子》中的一篇。《漢書·藝文志》有《弟子職》一篇，可見漢代有單行的《弟子職》，此處所記《弟子職》，正可與《漢書·藝文志》互相證明。〔十四〕列：未詳，可能也是一種書的名稱。

# 君兄節司小物疏

君兄節司小物疏〔一〕

疏比〔二〕，一具。、

費節〔三〕，一。、

須牙〔四〕，一。

交刀〔五〕，一具。

粉橐〔六〕，二。

鏡及衣，各一。

下欄 一三B・一

道〔七〕，一枚。

詘帶〔八〕，一。

□巾，一。

頓牟蠶〔九〕，一。

簧蠶〔十〕，二。

羽林蠶〔十一〕，二。

刀帶具。

髮橐〔十二〕，一。

脂管〔十三〕，二。

下欄 一三B・二

□紈□橐，二。

鄉橐〔十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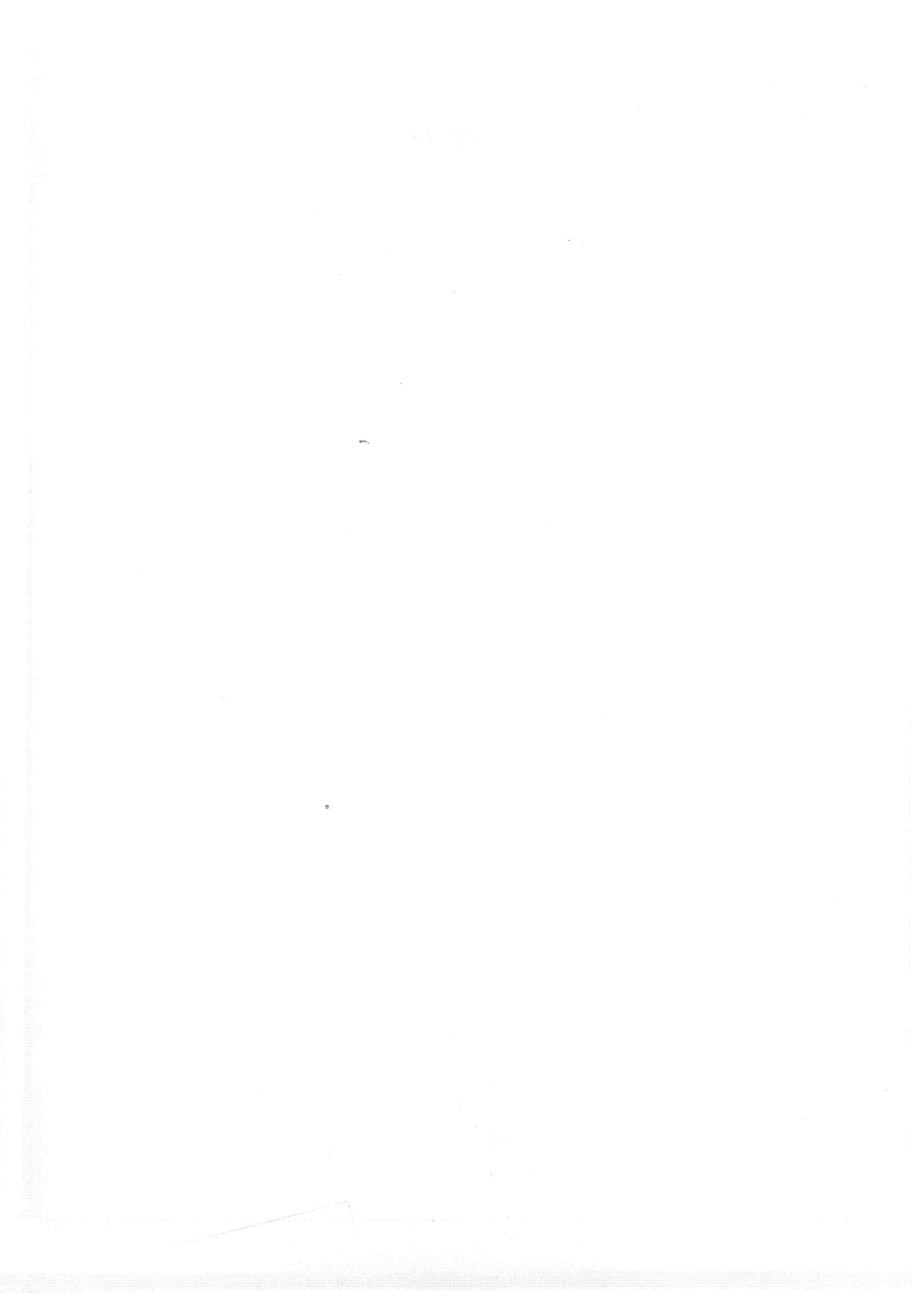
小巾，一。

手巾，一。

卸（?）巾，二。
勳橐〔十五〕，二。
幘〔十六〕，三枚。
故絮〔十七〕，七枚。（下429）一三B・三
節衣〔十八〕，一具。
手衣〔十九〕，一具。
方絮，二。
五采糸，一具。（下429）一三B・四

註釋：〔一〕節司：盛放梳洗器物的小方竹箱。節：通「櫛」，《説文・木部》：「櫛，梳比之總名也。」司：通「笥」。　〔二〕疏：通「梳」。疏比：梳子。《説文》：「櫛」字段註：「疏者爲梳，密者爲比。」　〔三〕費節：費縣生産的梳子。　〔四〕須牙：疑爲一種銅刷。發掘者説，墓中出土小銅刷，可能就是「須牙」。　〔五〕交刀：剪刀。交，後作「鉸」。　〔六〕粉橐：盛放化妝敷面用的脂粉的袋子。　〔七〕道：通「導」，一種梳子。《釋名・釋首飾》：「所以導櫟鬢髮，使入幘巾之裹也。」　〔八〕詘：通「屈」。詘帶：具體不明爲何種帶子。可能是短帶子。《淮南子・詮言》：「聖人無屈奇之服。」高誘註：「屈，短；奇，長。」　〔九〕頓牟：琥珀，一説玳瑁。《論衡・亂龍》：「頓牟掇芥，磁石引針，皆以其真是，不假他類。」發掘者説，墓中出土有一玉蠶，可能就是「頓牟蠶」。　〔十〕簧：通「黄」。黄蠶：發掘者認爲，墓中出土的兩只帶金箔的木蠶，即此所謂「黄蠶」。　〔十一〕羽林蠶：發掘者認爲，墓中出土兩只木蠶，即此所謂「羽林蠶」。　〔十二〕髮橐：裝假髮的袋子。　〔十三〕脂管：裝脂粉的管子。〔十四〕鄉橐：即薌橐，一種香囊。《史記・滑稽列傳》：「羅襦襟解，微聞薌澤。」　〔十五〕勳：通「熏」。勳橐：盛放熏香的帶子。　〔十六〕幘：包頭髮的頭巾。《説文・巾部》：「幘，髮有巾曰幘。」　〔十七〕絮：頭巾。《集韻》：「絮，冒絮，頭上巾也。」《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　〔十八〕節衣：梳子套。「節」，通櫛。　〔十九〕手衣：手套。

# 名謁



進卒史〔一〕
師卿。

註釋：〔一〕進：進呈。卒史：爲墓主人當時的職務。

下430 一四A

東海大守級謹遣功曹史奉謁〔一〕爲侍謁者徐中孫〔二〕、中郎王
中賓、丞相史后中子再拜〔三〕，
請
君兄馬足下〔四〕。

註釋：〔一〕此處之「謁」爲名詞。〔二〕侍謁者：太守身邊掌管賓贊、通消息的人。此人名徐中孫。〔三〕中郎：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屬官有郎，下有中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秩比六百石。不過，此處之中郎似没有那麼高，可能是太守府中掌守門户，出充車騎的人。此人名王中賓。丞相史：當是郡丞的佐吏。此人名后中子。〔四〕馬足下：對上輩或同輩的敬稱。言不敢直對其人，只能對其馬而言。

下430 一四B

進東海大守功曹
師卿。

下431 一五A

沛郡大守長憙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
君兄起居。　南陽謝長平〔一〕。

註釋：〔一〕此爲謁者之籍貫與姓名。

下431 一五B

奏東海大守功曹〔一〕
師卿。

下432 一六A

註釋：〔一〕奏：奏上。敬辭。

琅邪大守賢，迫秉職不得離國，謹遣吏奉謁再拜，
請
君兄馬足下。　南陽楊平卿。

（下432）一六B

進東海大守功曹
師卿。

（下433）一七A

楚相延謹遣吏奉謁再拜，
請
君兄足下。　鄭長伯。

（下433）一七B

奏主吏師卿〔一〕
親

註釋：〔一〕主吏：主事之吏，即功曹。《史記·高祖本紀》：『沛中豪傑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蕭何爲主吏，主進。』《集解》引孟康曰：『主吏，功曹也。』由此可見，墓主人生前是主管東海郡實權的人物，所以各郡太守等都與他有來往。

（下434）一八A

五官掾副謹遣書吏奉謁再拜〔一〕，
趙君孫。
謁

註釋：〔一〕五官掾：州郡的屬官。《漢書·王尊傳》：『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污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副：五官掾的名字。

（下434）一八B

進主吏
師卿。

下435 一九A

弟子遣迫疾，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
君兄起居。　卒史、憲丘驕孺〔一〕。

註釋：〔一〕卒史：官名。憲丘：地名，爲卒史籍貫。驕孺：請謁者人名。

下435 一九B

進
師君兄

下436 二〇A

容丘侯謹使吏奉謁再拜，
問
疾。

下436 二〇B

進
師君兄

下437 二一A

良成侯願謹使吏奉謁再拜
問
疾

下437 二一B

東海大守功曹史饒再拜

謁・奉府君〔一〕記一封〔二〕。 饒叩頭叩頭

註釋：府君：漢代對郡守的尊稱。《後漢書・方術傳・華佗》：『廣陵太守陳登忽患胸中煩悶，面赤，不食。佗脈之，曰：「府君胃中有蟲。」』 〔二〕記：當爲工作日記一類的文書，如此墓出土之日記。又一三號牘正面衣物疏中有『記一卷』，應是同類的東西。此以下爲墓主人拜謁別人的名謁。

(下438) 二二B

進長安令

兒 君

(下438) 二三A

東海大守功曹史饒謹請吏奉謁再拜

請

威卿足下 師君兄

(下439) 二三B

# 元延二年日記



| •正月大〔一〕」 | 三月大 | 五月大　」 | 七月大 | 九月大 | 十一月大☐ | 一、二、三 |
|---|---|---|---|---|---|---|
| | | | ☐酉辛 | 申庚 | 未己 | 四 |
| | ☐ | 亥癸宿南春宅。 | 戌壬 | 酉辛 | 申庚 | 五 |
| | | | ☐亥癸　☐ | ☐ | 」酉辛　」　☐ | 六、七、八、九 |
| | | ☐宅 | 子甲 | 亥癸 | 戌壬 | 一〇 |
| 第六辰戊宿家。 | 卯丁日中至府〔二〕。宿舍，子房錢千。 | 寅丙宿南春宅。 | 丑乙　」 | 子甲 | 亥癸 | 一一、一二 |
| 第七巳己宿家。 | 辰戊旦休。宿家。 | 卯丁宿南春宅。軍。 | 寅丙 | 丑乙 | 子甲 | 一三 |
| 第八午庚宿家。 | 巳己宿家。 | 辰戊宿南春宅。 | 卯丁旦發。宿舍。 | 寅丙宿山郵。 | 丑乙 | 一四 |

| | | | | | | |
|---|---|---|---|---|---|---|
| 第九 辛未旦發，宿舍。 | 庚午宿家。 | 己巳宿南春宅。甚雨[三]。 | 戊辰旦謁。宿舍。 | 丁卯宿開陽都亭。 | 丙寅 | 一五 |
| 第十 壬申旦謁，宿舍。 | 辛未宿家。 | 庚午宿南春宅。 | 己巳 | 戊辰宿舍。 | 丁卯 | 一六 |
| 第一 癸酉宿舍。 | 壬申宿厚丘平鄉。 | 辛未宿南春宅。 | 庚午後伏。 | 己巳 | 戊辰 | 一七 |
| 第二 甲戌宿舍。 | 癸酉宿家。 | 壬申宿南春宅。 | 辛未 | 庚午 ⌟ | 己巳 ⧄ | 一八、一九 |
| 第三 乙亥⧄ | ⧄旦發。宿柘陽⧄ | ⧄ | 壬申 ⧄ ⧄亭 | 辛未 | 庚午 | 二〇、二一、二二、二三 |
| 第四 丙子宿舍。 | 乙亥夕發。輒謁宿舍。 | 甲戌夏至。宿南春宅。 | 癸酉旦之桑陽，莫宿舍[四]。 | 壬申 | 辛未 | 二四 |
| 第五 丁丑宿舍。 | 丙子⧄休。宿家。曰禺(?)大風，盡日止[五]。 | 乙亥宿南春宅。薛卿莫到。 | 甲戌夕署法曹[六]。 | 癸酉 | 壬申 | 二五 |
| 第六 戊寅旦謁。胃(?)從史休，宿家。 | 丁丑宿家。 | 丙子宿南春宅。雨。 | 乙亥盡。 | 甲戌 | 癸酉 | 二六 |

第七 己卯旦發。夕謁。宿舍。 戊寅宿家。 丁丑宿南春宅。予房錢百。 丙子 乙亥 甲戌 ⧄ 二七

第九 辛巳旦發。宿武原就（？）陵亭。 庚辰宿家。病。 乙卯宿南春宅。董卿到。 戊寅 丁丑 丙子 二八

第廿 壬午宿武原中門亭。辛巳宿家。奏記。 庚辰宿南春宅。薛卿旦去。 己卯從決掾旦發〔七〕。宿蘭陵傳舍〔八〕。 戊寅 丁丑冬至。 二九

⧄ 辛巳宿南春宅。甚雨。」 庚辰宿建陽傳舍。 己卯 戊寅 三〇、三一

⧄ 壬午宿南春宅。」 辛巳宿建陽傳舍。 庚辰 己卯 ⧄ 三二、三三

第三 乙酉宿彭城傳舍。 ⧄ ⧄ 癸未宿南春宅。 壬午宿建陽傳舍。 辛巳 庚辰 三四、三五

第五 丁亥宿彭城傳舍。 丙戌夕，遣（？）宿鄤鄤亭。 乙酉宿南春宅。 甲申宿陰平。 癸未予房錢八百。 壬午奏事官已發。宿家。 三六

第六 戊子宿彭城傳舍。 丁亥宿下邳中亭。 丙戌宿南春宅。」 乙酉宿蘭陵紫（？）朱（？）亭。 甲申旦逐賊。宿襄賁傳舍。 癸未夕發，宿利縣南門亭。 三七、三八

第七 己丑宿彭城傳舍。 戊子宿彭城傳舍。下餔雨，復。丁亥宿南春宅。 丙戌 乙酉宿襄賁樊（?）亭。 甲申宿臨沂傳舍。 三九

第九 辛卯宿武原傳舍。 庚寅宿彭城傳舍。 己丑宿南春宅。 戊子 丁亥宿襄賁傳舍。 丙戌宿高廣丞舍。 四〇

第卅 壬辰莫至府，輒謁宿舍。 辛卯宿彭城傳舍。 庚寅宿靈亭。 己丑 戊子宿舍。 丁亥宿東武傳舍。 四一

•」二月小 ▨ ▨ 四月小 六月小 八月小 」十月小 十二月小 四二、四三、四四、四五

第一 癸巳朔。日[illegible]□宿家。 壬辰朔。宿彭城傳舍。 辛卯朔。宿南春宅。 庚寅朔。 己丑朔。 戊子朔。 四六

▨ 壬辰宿房離亭。 辛卯 庚寅予房錢四百。 己丑君不幸。 四七

第三 乙未宿羽。 甲午宿菑丘傳舍。 癸巳宿竭慮亭。 壬辰 辛卯立冬。從卿之羽，宿博望置。 庚寅 四八

第四 丙申宿羽。 乙未宿梧傳舍。 甲午宿舍。 癸巳 壬辰宿羽北一。 辛卯 四九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四欄 | 第五欄 | 簡號 |
| --- | --- | --- | --- | --- | --- |
| 第六 戊戌旦發。夕謁宿邸。丁酉宿南春宅。 | 丙申宿家。 | 乙未 | 甲午宿舍。 | 癸巳宿府。 | 五〇 |
| 第七 己亥宿蘭陵良亭。 戊戌宿子嚴舍。 | 丁酉宿家。予房錢千。」 | 丙申 | 乙未 | 甲午夜漏上六刻失火。 | 五一、五二 |
| 第八 庚子宿武原中鄉。 己亥宿子嚴舍。 | 戊戌宿家。 | 丁酉 | 丙申 | 乙未 ⧄ | 五三 |
| ⧄傳舍。 | 己亥宿家。 | 戊戌 | 丁酉 | 丙申食已發。宿開陽亭。 | 五四 |
| | | ⧄ | 戊戌旦發。宿陳少平家。 | 丁酉宿莒傳舍。 | 五五 |
| 第一 癸卯春分。宿呂傳舍 壬寅宿彭城傳舍。 | 辛丑宿家。來。 | 庚子 | 己亥宿家。 | 戊戌宿諸傳舍。 | 五六 |
| 第二 甲辰宿煩(?)亭。 癸卯宿彭城傳舍。 | 壬寅宿况其。 | 辛丑 | 庚子 ⧄ | | 五七 |
| 第三 乙巳夕至府。宿舍。 甲辰宿彭城傳舍。 | 癸卯宿家。 | 壬寅 | 辛丑 | 庚子宿高廣都亭。 | 五八 |

第四 丙午 旦休。宿家。　乙巳 宿彭城傳舍。　甲辰 宿家。　癸卯　壬寅　辛丑 宿莒傳舍。　五九

第五 丁未 旦發。夕謁。宿榮陽亭。　丙午 宿彭城傳舍。　乙巳 宿家。　甲辰　癸卯　壬寅 宿臨沂傳舍。喪告。　六〇

第六 戊申 宿鹿（？）至亭。　丁未 宿彭城傳舍。雨。病。•旦　丙午 宿家。　乙巳　甲辰　癸卯 宿舍。　六一

第七 己酉 宿呂傳舍。　戊申 宿彭城傳舍。盡夜止。•雨，　丁未 宿家。　丙午 秋分。　乙巳　甲辰　六二

第八 庚戌 宿彭城防門亭。　己酉 宿彭城傳舍。　戊申 宿家。　丁未　丙午 旦詣府。宿舍。　乙巳　六三

第九 辛亥 宿南春亭。　庚戌 宿彭城傳舍。　己酉 宿家。　戊申　丁未 署功曹〔九〕。　丙午　六四

第廿 壬子 宿南春亭。　辛亥 宿彭城傳舍。主簿蔡卿至。　庚戌 中伏。宿家。　己酉　戊申　丁未　六五

第一 癸丑 宿南春亭。　壬子 宿南春亭。　辛亥 宿舍。予房錢二百八十。　庚戌　己酉　戊申　六六

| 簡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六七 | | ☐宿南春宅。 | 癸丑宿陳文卿家。 | 壬子 | 辛亥 | | 庚戌臘。 |
| 六八 | 第四 丙辰宿南春亭。 | 乙卯宿南春宅。 | 甲寅宿縣良傳舍。 | 癸丑予房錢二百。 | 壬子 | | 辛亥 |
| 六九 | 第五 丁巳宿南春亭。 | 丙辰宿南春宅。 | 乙卯宿舍。 | 甲寅 | 癸丑 | | 壬子 |
| 七〇 | 第六 戊午宿南春亭。 | 丁巳宿南春宅。 | 丙辰宿家。 | 乙卯 | 甲寅 | | 癸丑☐ |
| 七一 | 第七 己未宿南春亭。 | 戊午宿子嚴舍。 | 丁巳宿家。 | 丙辰 | 乙卯 | | 甲寅 |
| 七二 | 第八 庚申宿南春亭。 | 己未宿子嚴舍。 | 戊午宿家。 | 丁巳旦謁署☐曹書佐。 | 丙辰 | | 乙卯 |
| 七三 | 第九 辛酉宿南春亭。 | 庚申宿子嚴舍。 | 己未病，告。 | 戊午 | 丁巳 | ☐ | |

・元延二年　　七四

註釋：〔一〕這部分是尹灣六號墓出土竹簡。整理者介紹説，所謂『元延二年日記』，是在預先編製成册的元延二年曆譜上記事。如果某日有需記之事，就在此日干支或所在節氣下的空白處加以記

録。出土時，編繩已經腐朽脱落，竹簡順序散亂，還有不少斷簡或缺簡，經過拼接綴合和重新編排，才復原成現在的樣子。曆譜將大小月分開排，應由六十二支整簡組成，包括書有『元延二年』四字的標題簡一支，分記大月月名和小月月名的簡二支，記日的干支簡五十九支（大月三十支，小月二十九支）。現存完整的和綴合而成的整簡四十六支，有殘缺的斷簡十支，另有個別零簡尚未找到合適的位置。其中簡二一的位置是根據最初照片資料而排定的，因此有可能不應排在現在的位置。曆譜除干支外用隸體書寫，干支和記事文字用草體書寫，記事文字大都記録何時出發，至何地住宿，以及其他公私事務，可能是墓主的記事日記。〔二〕府：太守府，此處指東海郡太守府。〔三〕甚雨：急驟的暴雨。《左傳·襄公十八年》：『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四〕莫：通暮。下同。〔五〕日禺：第二字可疑，或爲『昃』字之異，表示太陽過午開始傾斜，約午後二時左右。盡日：終日。〔六〕法曹：漢代主管郵驛制度的官署。《續漢書·百官志一》：『法曹主郵驛科程事。』〔七〕決掾：決曹的副主管。決曹是主管刑獄的官署。〔八〕傳舍：供出差官吏休止住宿的處所。〔九〕功曹：主管官吏業績考核的官署。

七五、七六

☐宿南春宅〔一〕☐

註釋：〔一〕這是不能編入《元延二年日記》的零散殘簡。

# 刑德行時

•刑德行時〔一〕

| | 鷄鳴至蚤食 | 蚤食至日中 | 日中至餔時 | 餔時至日入 | 日中〈入〉至鷄鳴 | 七七 |
|---|---|---|---|---|---|---|
| 甲乙 | 端 | 令 | 罰 | 刑 | 德 | 七八 |
| 丙丁 | 德 | 端 | 令 | 罰 | 刑 | 七九 |
| 戊己 | 刑 | 德 | 端 | 令 | 罰 | 八〇 |
| 庚辛 | 罰 | 刑 | 德 | 端 | 令 | 八一 |
| 壬癸 | 令 | 罰 | 刑 | 德 | 端 | 八二 |

註釋：〔一〕這是一種根據一天中的五個時段，占測行事宜忌吉凶的數術書。篇中將一天分爲『鷄鳴至蚤食』、『蚤食至日中』、『日中至餔時』、『餔時至日入』、『日中〈入〉至鷄鳴』五個時段，每一個時段有『端、令、罰、刑、德』五種情況。按照占測當日的天干即可查到每一時段的宜忌。『行時』猶言『值時』，即『端、令、罰、刑、德』值班之時段。值得注意的是，『端、令、罰、刑、德』五者的排列順序總是一樣的，只是起點不同。

以端時請謁見人，小吉；以行，有憙；毄者毋罪〔一〕；疾者不死；生子大吉。 八三

註釋：〔一〕毄：通『繫』，繫囚。

以令時請謁見人，大吉；以行，莫敢禁止；疾者不死，毄者毋罪，亡人不得〔一〕，生子必貴。 八四

註釋：〔一〕亡人：逃跑的人，通常是犯罪的人或奴婢、臣妾等。

以罰時請謁［見］人，小凶；以行，不利；毄者有罪，疾者死，生子凶。　　八五、八六

以刑時請謁見人，大凶；以行，不利；毄者有罪；亡者必行；生子，子死。　　八七

以德時請謁見人，喜成；以行，大利；毄者毋罪；疾者不死；亡盜不得；生子必吉。　　八八、八九

# 行道吉凶



## ・行道吉凶〔一〕 ☐

註釋：〔一〕這是占測行道吉凶的日書。根據一天中陰陽的不同狀況、出行的不同方向來判斷行道吉凶。

甲子〔三〕陽，西門。戌三陽，北門〔一〕。申二陽一陰，北門。午三陽，東門。辰二陽一陰，南門。寅三陽，南門。　　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

註釋：〔一〕戌：指甲戌。以下同例，分別指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等。

乙丑二陰一陽，東門。亥三陰，毋門〔一〕。酉二陽一陰，南門。未二陰一陽，西門。巳二陰一陽，西門。卯三陰，毋門。　　九八、九九

註釋：〔一〕亥：指乙亥。以下同例。毋：通『無』。

丙寅三陽，南門。子三陽，西門〔一〕。戌三陽，北門。申二陽一陰，北門。午三陽，東門。辰二陽一陰，南門。　　一〇〇

註釋：〔一〕子：指丙子。以下同例。

丁卯二陽一陰。北門。丑三陽，東門〔一〕。亥二陽一陰，東門。酉三陽，東門。未三陽，西門。巳二陽一陰，西門。　　一〇一、一〇二

註釋：〔一〕丑：指丁丑。以下同例。

戊辰二陽一陰，南門。寅三陽，南門〔一〕。子三陽，西門。戌三陽，北門。申二陽一陰，北門。午三陽，東門。　　一〇三

註釋：〔一〕寅：指戊寅。以下同例。

己巳三陰，毋門。卯三陰，毋門〔一〕。丑二陰一陽，東門。亥三陰，毋門。酉二陰一陽，南門。未二陰一陽，西門。 一〇四

註釋：〔一〕卯：指己卯，以下同例。

庚午三陽，東門。辰二陽一陰，南門〔一〕。寅三陽，南門。子三陽，西門。戌三陽，北門。申二陽一陰，北門。 一〇五

註釋：〔一〕辰：指庚辰，以下同例。

辛未二陰一陽，西門。巳三陰，毋門〔一〕。卯三陰，毋門。丑二陰一陽，南門。亥三陰，毋門。酉二陰一陽，南門。 一〇六

註釋：〔一〕巳：指辛巳，以下同例。

［壬申二陽一陰，北門。午三陽，東門〔一〕。辰二陽一陰，南門］〔二〕。寅三陽，南門。子三陽，西門。戌三陽，北門。 一〇七

註釋：〔一〕午：指壬午，以下同例。〔二〕此處原殘闕，據劉樂賢《尹灣漢墓出土數術文獻初探》補出（見《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癸酉三陽，南門。未三陽，西門〔一〕。巳二陽一陰，西門。卯二陽一陰，北門。丑三陽，東門。亥二陽一陰，東門。 一〇八

註釋：〔一〕未：指癸未，以下同例。

行得三陽，又得其門，百事皆成，不辟執、臽之日〔一〕。 一〇九

註釋：〔一〕辟：通「避」。執、臽之日：執日和臽日，都是出行的禁忌日。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摯（執）日，不可以行，以亡，必執而入公而止。」又《到室》：『凡臽日，可以取

婦，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參見前《元延三年五月曆譜》（一一號牘）註〔三〕。

行得三陽，不得其門，行者憂，事亦成。　一一〇

行得二陽一陰，唯得其門，以行，其物不全〔一〕。　一一一

註釋：〔一〕唯：通『雖』。其物不全：謂丢失財物。

行得二陰一陽，唯得其門，以行，必轂留束縛。　一一二

行得三陰，毋門，不可行，行必死，亡☐　一一三



# 神烏傅



神烏傅（？）〔一〕

惟歲三月〔二〕，春氣始陽，衆鳥皆昌〔三〕，執（蟄）蟲〔四〕坊皇（彷徨）。蠉蜚〔五〕之類，烏冣（最）可貴。其姓（性）好仁，反餔（哺）於親〔六〕，行義淑茂〔七〕，頗得

註釋：〔一〕傅：通「賦」。本賦爲文學作品，篇幅較長，爲了便於閱讀，避免繁瑣重復的註釋，今將通假字、異體字隨文註出，外加圓括號。〔二〕歲：整理者原釋爲「此」字，後從周鳳五改釋爲「歲」。〔三〕昌：興盛。〔四〕蟄蟲：冬眠的動物。研究者指出，秦漢簡帛文字中多用「虫」表示「蟲」。〔五〕蠉蜚：指飛行的蟲和鳥。蜚、飛同。《淮南子·本經》：「覆露照導，普泛無私，蠉飛蝡動，莫不仰德而生。」〔六〕反哺：受父母哺乳長大，長大後又回過來贍養父母，稱爲「反哺」，據説鳥類中只有烏鳥具有反哺的品行。《文選·束廣微〈補亡詩〉》：「嗷嗷林烏，受哺於子。」李善註：「《小雅》曰：『純黑而反哺者，烏也。』《毛詩》曰：『相彼反哺，尚在翔禽。』」〔七〕行：品行。義：道義。淑茂：《漢書·劉向傳》：「資質淑茂。」顔註：「淑，善也。茂，美也。」

（下439）一一四

人道。今歲不翔（祥），一烏被央（殃）〔一〕，何命不壽，狗麗此咎（咎）〔二〕。欲勛（勳）南山，畏懼猴猨（猿）；去色（危）就安，自詑（託）府官〔三〕，高樹綸棍（輪囷）〔四〕，

註釋：〔一〕被：遭受。〔二〕狗：通「姤」。王念孫説「姤」、「遘」同，釋爲「遇」。麗：讀爲「罹」，遭遇。〔三〕府官：即下文「府君」。〔四〕綸棍：通「輪囷」，指枝條紛茂，交錯相連，即下句「枝格相連」之貌。《史記·鄒陽列傳》：「蟠木根柢輪囷離詭，而爲萬乘器。」集解引張晏曰：「輪囷、離詭，委曲盤戾也。」又《天官書》：「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

（下439）一一五

支（枝）格相連〔一〕。府君之德，洋洫（溢）不測〔二〕。仁恩孔隆，澤及昆蟲。莫敢摳（驅）去，因巢而處。爲狸狌（狌）得，圍樹以棘〔三〕。

註釋：〔一〕枝格：枝條。《釋名·釋形體》：「肢，枝也，似木之枝格也。」庾信《小園賦》：「草樹混淆，枝格相交。」〔二〕洋溢：言其恩澤之多，不測言其深。〔三〕狸：「狌」之異體，

（下439）一一六

『狌』即黄鼠狼。《莊子·秋水》：『捕鼠不如狸狌。』圍樹以棘：用荆棘將樹木包圍，作爲防護的設施。這幾句是説：太守盛德，在其官邸爲巢，無人會驅趕，因此築巢而居。又恐怕爲狸狌所得，故以蒺藜圍護之。

道（迺）作宫持〔一〕，鴝（雄）行求材，嶋（雌）往索萩〔二〕，材見盜取〔三〕。未得遠去，道與相遇，見我不利（？），忽然如故〔四〕。 （下439） 一一七

註釋：〔一〕迺：整理者原釋爲『道（？）』。宫持：屋舍，這裏是説雄鳥、雌鳥共同營造巢舍。持：讀爲『塒』。《説文·土部》：『塒，鷄栖垣爲塒。』《爾雅·釋宫》：『鷄栖於弋爲榤，鑿垣而栖爲塒。』此處泛指禽鳥所居的屋舍，並不拘泥建造形式與質料。或説讀爲『榯』。《玉篇·木部》：『榯，是之切，樹木立也。』認爲可能即指圍樹而立的棘墻。但與下文『宫持』有矛盾。〔二〕萩：麻秆，此處當指築巢的材料。〔三〕見：被。〔四〕忽然：指輕視，没有放在眼里的樣子。《玉篇·心部》：『忽，輕也。』這幾句話是説，盜鳥尚未遠去，途中恰與雌鳥相遇，因見雌鳥處於不利地位，没有把雌鳥放在眼里，神態如故。（參見虞萬里《尹灣漢簡〈神烏傳〉箋釋》。）

□□發忿〔一〕，追而呼之：『咄！盜，還來！吾自取材，於頗（彼）深萊。止（趾）行胱（？）腊〔二〕，毛羽隨（墮）落。子不作身〔三〕，但 （下440） 一一八

註釋：〔一〕發忿：這是説雌烏感到憤怒。〔二〕止：即『趾』，脚。行：通『胻』，小腿。胱：疑讀爲『臏』或『膭』，訓爲『腫』。腊：皴裂。此形容勞作之辛苦。〔三〕作身：猶言『身作』，親自勞作。研究者認爲，『身作』倒爲『作身』，可能是爲了協韻。（裘錫圭《〈神烏賦〉初探》）

行盜人〔一〕；唯（雖）就宫持〔二〕，豈不怠哉？』盜鳥不服，反怒作色：『□□泊（？）涌（？），家（？）姓自□。今子相意〔三〕，甚 （下440） 一一九

註釋：〔一〕盜人：偷人財物。〔二〕就：作成。〔三〕意：懷疑，猜測。《廣雅·釋言》：『意，疑也。』《漢書·梁孝王武傳》：『於是天子意梁，逐賊，果梁使之。』顔註：『意，疑也。』

泰不事。』亡烏曰〔一〕：『吾聞君子，不行貪鄙。天地剛（綱）紀，各有分理。今子自己，尚可爲士〔二〕，夫惑知反（返），

註釋：〔一〕亡烏：物品有亡失，因而稱爲亡烏，即雌烏。〔二〕己：讀爲『改』。『改』，從己聲。此處是説若能知错改错，猶不失爲士

（下440）一二〇

失路不遠。悔過遷臧〔一〕，至今不晚。』盗烏□賁然怒曰〔二〕：『甚哉，子之不仁！吾聞君子，不意不仁〔三〕。今子

註釋：〔一〕臧：善。悔過遷臧：猶言改惡從善。〔二〕□賁然：發怒之貌。研究者認爲，□賁，當讀爲『潰』（裘錫圭《〈神烏賦〉初探》）。《詩·邶風·谷風》：『有洸有潰。』毛傳：『潰潰，怒也。』〔三〕意：研究者認爲此處之『意』，即《論語·子罕》『子絶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的『意』（裘錫圭《〈神烏賦〉初探》）是憑空臆度的意思。

（下440）一二一

⧄□□，毋□得辱。』亡烏沸（怫）然而大怒，張曰〈目〉陽（揚）麋（眉），□賁（奮）翼申（伸）頸，襄（攘）而大……

（下440）一二二

乃詳（?）車薄〔一〕。『女不亟走，尚敢鼓口〔二〕！』遂相拂傷，亡烏被創。隨起擊耳（?），聞（昏?）不能起〔三〕。賊□捕取，繫之于

註釋：〔一〕乃詳車薄：意未明。這幾句話應當都是亡烏説的。〔二〕鼓口：即鼓舌，指争辯。〔三〕聞：疑讀如昏，上古二字音近『聞』或寫作『睧』。

（下440）一二三

柱（?）〔一〕。幸得免去，至其故處，絶繫有餘，紈（環?）樹欋棟，自解不能，卒上傅之。不□他拱（?），縛之愈固〔二〕。其雄惕而驚，扶翼

註釋：〔一〕此處大意是：亡烏與盗烏戰，失敗，被盗烏囚繫在柱（?）上。〔二〕紈：通『環』。欋棟：疑即『跼躅』。研究者認爲，可能是指受拘束不能正常行走的一種狀況。傅：附着。縛：束縛。《廣雅·釋詁三》：『縛，束也。』（裘錫圭《〈神烏賦〉初探》）這幾句大意是説：雌

（下440）一二四

烏幸得掙脱繩子，但掙斷的繩子仍纏繞在身，繞樹盤桓，想要解開繩子，終於不能自己解開，結果纏在了樹枝上，而且越纏越緊。

申（伸）頸，比天而鳴〔一〕：『倉＝天＝（蒼天蒼天），視頗（彼）不仁！方生産之時〔二〕，何與其汩？』顧謂其鳥，曰：『命也夫！吉凶浮泭〔三〕，願

一二五 （下440）

註釋：〔一〕比：或疑爲『卬』字之誤，讀如『仰』。〔二〕生産之時：陽春三月，乃萬物孕育、孵化、生長之時。〔三〕浮泭：意未詳，疑爲形容某種狀況的連綿詞。

與女俱。』鳥曰：『佐＝子＝〔一〕！』涕泣侯下〔二〕：『何□亘家，□□□巳（?）。□子（?）□□，我（?）□不□。死生有期，各不同時。今雖隨我，將何

一二六 （下441）

註釋：〔一〕佐子：嘆詞，讀爲『嗟子』，或作『嗟嗞』、『嗞嗟』。（裘錫圭《〈神烏賦〉初探》引蔡偉説。）〔二〕侯：乃，於是。《爾雅·釋詁下》：『侯，乃也。』

益哉？見危授命，妾志所持，以死傷生，聖人禁之〔一〕。疾行去矣，更索賢婦。毋聽後母，愁苦孤子。《詩》：「云＝（云云）青蠅，止于

一二七 （下441）

註釋：〔一〕以死傷生，聖人禁之：生者因爲對死者的過於哀痛而傷害身體，這是聖人都禁止的。《孝經·喪親章》：『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毁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杆。幾自（?）君子，毋信儳（讒）言〔一〕。」懼惶向論，不得極言〔二〕。』遂縛兩翼，投於汚則〔三〕，支（肢）躬折傷，卒以死亡。其［鳩］大哀，儺躅

一二八 （下441）

註釋：〔一〕幾自：今本毛詩作『豈弟』，讀爲『愷悌』。《詩·小雅·青蠅》：『營營青蠅，止於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上古音『豈』爲溪母微部字，『幾』爲見母微部字；『弟』爲定母脂部字，『自』爲從母脂部字，音近可通。〔二〕向論：疑指上面所述前人講過的話。不得極言：不能盡言。指自己很快就要死了，不能把要説的都説完。〔三〕汚則：即汚厠。

非回（徘徊）〔一〕，尚羊（徜徉）其旁，涕泣從（縱）橫，長炊（?）泰（太）息〔二〕，憂愻（懣）啈〈唬〉呼〔三〕，毋所告愬（訴）。盜反得免，亡鳥被患，遂棄故處，

註釋：〔一〕徘徊：雙聲字。「徘」，從趙聲，疑即「躑躅」。〔二〕炊：此字有疑問，可能是吁氣嘆息的意思。研究者或認爲是「嘆」字之誤。〔三〕愻：即「悗」字，此處讀爲「懣」。「悗」字《廣韻》有「古本切」一音，與「懣」音近。（裘錫圭《〈神烏賦〉初探》）啈：疑爲「唬」字之誤，讀爲「號」。

下441 一二九

高翔而去。傳曰：『衆鳥麗於羅罔（網）〔一〕，鳳皇（凰）孤而高羊（翔）；魚鱉得於芘（笓）笱〔二〕，交（蛟）龍執（蟄）而深臧（藏）。良馬仆於衡下〔三〕，

註釋：〔一〕麗：讀爲「罹」。〔二〕芘：通「笓」，捕魚蝦的籠子。《廣雅·釋器》：「篝笭謂之笓。」《廣韻》：「笓，取蝦竹器也。」笱：捕魚的竹器。《說文·竹部》：「笱，曲竹捕魚笱也。」〔三〕仆：倒下。《史記·項羽本紀》：「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

下441 一三〇

勒靳（騏驥）爲之余（徐）行〔一〕。』烏獸且相慢（憂），何兄（况）人乎？哀＝哉＝，窮通其菑（?）〔二〕。誠寫懸（?）以意傅（賦）之。曾子曰：『烏〈鳥〉之將死，其唯〈鳴〉哀〔三〕。』此之謂也。

註釋：〔一〕勒靳：讀爲「騏驥」，良馬。上古音「勒」爲來母職部字，「勒」與「革」、「棘」通，革爲見母職部字；「騏」爲群母之部字，勒與騏通。「靳」爲見母文部字，「驥」爲見母微部字，音近可通。（裘錫圭《〈神烏賦〉初探》）〔二〕菑：「菑」之異體，通「災」。〔三〕此句出《論語·泰伯》：「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

下441 一三一

• 神烏傅（賦）

下441 一三二

□□書（?）□風陽（?）□□　蘭陵游徼宏（?）眥（?），

故襄賁（?）□沂縣功曹□□〔一〕 （下441）



註釋：〔一〕「蘭陵」以下，簡文爲雙行小字。整理者疑爲此賦作者或傳寫者的官職和姓名。

# 二號墓出土衣物疏



霜散紟〔一〕，一領。
毋尊單衣，一領。
□□單衣，一領。
□散單衣，一領。
□□□衣，一領。
霜丸衣，一領。
帛（？）剽衣〔二〕，一領。
霜丸合衣，一領。
練霜衣，一領。
縹長繻〔三〕，一領。
•右衣單復凡九領。
帛霜復繻，一領。
帛縹復繻，一領。

一A•一

霜丸復繻〔四〕，一領。縹（？）綺復繻，一領。
縹散合繻〔五〕，一領。
木黃監（？）繻，一領。
•右繻凡六領。
霜綺直領〔六〕一領
帛縹合直領，一領。
•右直領二領。
縹綺諸于，一領。

羽青諸于，一領。

繡鮮支單諸于，一領。

•右諸于三領。

帛繡鮮支單襦，一領。

一A・二

練□單襦，二領。

□鮮支絪〔七〕，二領。

•右絪、單襦五領。

帛霜帬，一。

帛繡帬，二。

羽青帬，一。

白繡帬，一。

繡丸合帬，一。

霜散合帬，一。

帛繡單帬，一。

缣〔八〕單帬，一。

•右帬十。

緑丸絝一

一A・三

羽青絝，二。

青素絝〔九〕，一。

•右絝三。

繡被，一。

綺被〔十〕，一。

白縷單被〔十一〕，一。

•右被三。

青巨巾〔十二〕，一。

練巨巾，二。

縷巨巾，一。

•右巨巾三。

註釋：〔一〕霜：白色。散：通『繖』，《廣韻》：『繖，繖絲綾。』『繖』是後起字。紟通衿，衿是交領。從下文『右衣單復凡九領』來看，這當是一種白色的絲綾交領的衣服。〔二〕剽：通『縹』，青白色。〔三〕繻，通『襦』，短襖。《説文·衣部》：『襦，短衣也，一曰䰲衣。』此處長襦應是長襖。〔四〕復繻：復襦，兩層有夾裏的短襖。〔五〕合繻：袷襦，不帶絲綿的夾衣。《説文·衣部》：『袷，衣無絮也。』〔六〕直領：外衣領口的式樣。《釋名·釋衣服》：『直領，領斜直而交下。』〔七〕絪：墊子。《漢書·霍光傳》：『作乘輿輦，加畫繡絪馮。』如淳曰：『絪亦茵。』〔八〕縑：雙絲織成的細絹。《説文·糸部》：『縑，并絲繒也。』〔九〕青素綺：青色的絲綢褲。〔十〕綺被：未詳。〔十一〕白縷：白色綫織。〔十二〕巨巾：大巾。《釋名·釋衣服》：『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

……

……一具

……

……一

……

……各二。

一A・四

……各一。

……橐，一。

……

……

……

□□，一橐（？）。

勮（？）肙，一檢。

五子檢〔一〕，一具。

□橐，一。

□具，一具。

五采糸，一橐。

□巾，一。

薄巾絮〔二〕，六。

白綸，三。

黃綸，一。

縻絮〔三〕，三。

盧絮〔四〕，一。

□□，二。

青幕〔五〕，一。

白幕，一。

一B·一

一B·二

□絮，一。
□□絮，一。
繡手衣〔六〕，二□。
青綺手衣，一具。
渠如〔七〕，一具。
五采絹，一橐。
頓牟簪，一。
骨尺及刀，各一。
□□橐，（?）一。
□□橐，（?）一。

一B·三

青（?）管，一。
小□，一。
青繒履，一。
青糸履，一。
黃糸履，一。

一B·四

註釋：〔一〕檢：通「奩」，梳妝匣。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有雙層九子奩，內裝九個小漆盒。五子奩當是內裝五個小盒的梳妝匣。〔二〕絮：頭巾。《集韻》：「絮，冒絮，頭上巾也。」《史記·绛侯周勃世家》：「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三〕靡絮：意未明。〔四〕盧：黑色。〔五〕幕：帷幕。〔六〕手衣：手套。〔七〕渠如：意未詳。

## 參考論著目錄：


一　李京華：《漢代的鐵鈎鑲和鐵鉞戟》，《文物》一九六五年第二期。

二　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八期。

三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初探》，《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十期。

四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五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六　連雲港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七　李學勤：《博局占與規矩文》，《文物》一九九七年第一期。

八　曾藍瑩：《尹灣漢墓〈博局占〉木牘試解》，《文物》一九九九年第八期。

九　李解民：《〈尹灣漢墓《博局占》木牘試解〉訂補》，《文物》二〇〇〇年第八期。

十　劉樂賢：《尹灣漢墓出土數術文獻初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十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十二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十三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十四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十二）高郵邵家溝東漢遺址出土木牘

一九五七年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省博物館發掘了高郵縣城北、運河東岸的邵家溝漢代遺址，在探方二十九發現木牘一塊。同探方還發現一塊經火燒過的封泥，有篆書陽文：『天帝使者』四字；封泥一塊，篆書陽文：『鄭□私印』，有殘缺，背有繩溝。發掘簡報稱木牘爲『符籙木片』，長二十八釐米、寬三點八釐米，保存較完好。上有朱寫的『符』與『咒』，右上則畫符，符上有『北斗君』三字，夾在北斗七星符畫中，左下側爲咒。研究者已判定，這塊木牘是一份由符畫和咒辭構成的驅鬼文書，目的在於驅除一個在乙巳日所死之人變成的惡鬼。

北斗君〔一〕 〔二〕 [illegible]鬼[illegible]〔三〕

乙巳日死者，鬼名爲天光〔四〕。天帝神師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五〕。汝不疾去，南山紟□令來食汝〔六〕。急如律令〔七〕。

註釋：〔一〕北斗君：發掘者誤釋爲『符君』，今從劉樂賢改釋。古人對神名，多有在後加一『君』字的習慣，如九店《日書》中的『武夷君』，胡場漢簡中的『當路君』、『江君』、『上蒲神君』等。〔二〕（七星符）發掘簡報摹本上僅畫出六顆星，研究者或以爲『南斗六星』，實則爲『北斗七星符』。相似的星圖圖例與文例見於陝西長安縣三里村東漢墓葬出土的陶瓶。（《長安縣三里村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五八年第七期）〔三〕發掘簡報無圖版，摹本亦不够準確，符畫還難以作進一步的解釋。有研究者指出，這種道符是將文字作爲表示符意的符號或縮寫來使用的。（王育成《東漢道符釋例》，《考古學報》一九九一年第一期）〔四〕鬼名爲天光：研究者指出，鬼名多稱爲『天某』。〔五〕天帝神師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研究者認爲，在驅鬼活動中，知曉鬼怪的名字，十分重要，知曉鬼名，即可有針對性地派遣專門對付此鬼的神去降服驅除。此處警告『天光』趕快離開三千里，不得在此爲祟。〔六〕紟□：即『紒奇』，是專門吞食惡鬼的神，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又稱『宛奇』，也就是《山海經·海内北經》及《續漢書·禮儀志》中所説的『窮奇』。〔七〕急如律令：研究者認爲，『急如律令』或是『急急如律令』的早期形式，或是摹本脱去『急』字下的重文號。

## 參考論著目録：


一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高郵邵家溝漢代遺址的清理》，《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十期。

二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邵家溝漢代木牘上的符咒及相關問題》，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三　劉釗：《江蘇高郵邵家溝漢代遺址出土簡神名考釋》，《東南文化》二〇〇三年第一期。

## （十三）揚州江都司徒廟出土南唐木地券

一九五六年，揚州江都縣西郊司徒廟出土一枚南唐木地券。一九六四年，朱江先生《四件没有發表過的地券》一文，首次介紹此件地券，有圖版，但不清楚。此地券爲木製，大小不明，朱江録文誤將券書自右向左讀，致文意顛倒，日本學者池田温先生《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改爲自左向右讀。我們在校註安徽合肥出土的買地券中已指出，此類買地券有兩種讀法，一種自左向右讀，一種自右向左讀；前者應當是右券，後者應當是左券。本校註參用以上兩家釋文，因圖版不清，未能對可疑的釋文進行校訂。

維唐昇元二年，太歲戊戌〔一〕，□月戊申朔〔二〕，五日壬子，歿故亡人、穎川陳氏尊□□六十九，天祿□□卅□人開勘陰陽，葬疏選揀□方，用金銀錢五百貫，宜于江都縣同□□□界□□一所，具四至如後。□東至甲乙青龍□□〔三〕，□西至庚辛白虎，□南至丙丁朱雀□，北至壬癸玄武□。上至青天，下至九［泉］。內方勾陳，分掌四［域］。咸得其所，四至□□□□亡人不□外姓□□□亡人□□□□持□此券□驗□人歲月□見人□□□□侯□，急急如律令。夫□□□□光□□券曰，□□故。

註釋：〔一〕昇元二年，太歲戊戌：朱江先生繫於公元九三九年，誤；池田温先生繫於公元九三八年，是。據《二十史朔閏表》，昇元二年爲歲星紀年之戊戌年。〔二〕□月戊申朔：據《二十史朔閏表》，昇元二年正月戊申朔，三月戊申朔，此處不能確定殘缺之月份爲幾月。〔三〕東至甲乙青龍□□：此處釋文可疑，『青龍』下似不應有其它文字。下文『西至庚辛白虎』等亦是。

一A

請券爲驗。

一B

參考論著目録：

一　朱江：《四件没有發表過的地券》，《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十二期。
二　池田温：《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十六册，一九八一年。

0555817
K877.5
36